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于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89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以下為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延江

中國北京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延江、彭毅及牛建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勇、都基安及向旭家；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及梁創順。

* 僅供識別

公司代码：601898

公司简称：中煤能源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独立董事	梁创顺	其他公务	张成杰

三、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李延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柴乔林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3,489,890,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2,414,426,000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2017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426,000元的30%计724,327,8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55元（含税）。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煤炭、煤化工等主要产品价格存在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由于煤炭采选、煤化工生产安全管理要求高于一般行业，公司面临较大的安全生产风险。投资项目审批时间的不确定性以及市场变化等因素，增加了项目投资风险。此外，国家行业政策变化、环保标准调整等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都有可能产生一定影响。本公司高度重视风险管理，不断完善风险管控体系，努力提高风险管控水平。有关公司生产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详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有关章节。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本报告第四节“公司业务概要”、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七节“重要事项”的“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11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9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45
第七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8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3
第十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229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230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集团、本公司、公司、中煤能源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内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执行、非执行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煤集团	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平朔公司	指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华晋公司	指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公司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龙化集团	指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平朔工业公司	指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兴公司	指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分公司	指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焦化公司	指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晋中能化公司	指	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指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合创公司	指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资源发展公司	指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公司，原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
华昱公司	指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团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靖神铁路公司	指	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西煤机公司	指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团	指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指	蒙大新能源工程塑料项目
榆林烯烃项目	指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
图克化肥项目	指	内蒙古鄂尔多斯图克化肥项目一期工程
鄂尔多斯烯烃项目	指	鄂尔多斯中天合创煤炭深加工项目二期甲醇制烯烃项目
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	指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纳林河二号矿煤矿项目
母杜柴登煤矿项目	指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矿项目
大海则煤矿项目	指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小回沟煤矿项目	指	山西中煤平朔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项目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指本公司于 2006 年 8 月 18 日创立大会通过的、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并经不时修订补充的公司章程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中国境内投资者发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元的境外上市外资股，以港币认购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 A 股及 H 股
股东	指	本公司股东，包括 A 股持有人及 H 股持有人
联交所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交所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联交所网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网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网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东洲	姜群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事务部
电话	(8610)-82236028	(8610)-82236028
传真	(8610)-82256479	(8610)-82256479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IRD@chinacoal.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120
公司网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电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中国中煤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www.sse.com.cn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徐斌、苗振宇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办公地址	香港金钟道 88 号太古广场一期 35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天泽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姚旭东、石芳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2-6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飞、张悦
	持续督导的期间	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名称	-
	办公地址	-
	签字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
	持续督导的期间	-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增 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81,123,232	60,664,109	33.7	59,270,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426	2,027,593	19.1	-2,520,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70,040	1,080,759	91.5	-2,829,3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406	12,068,576	47.6	7,284,642
	2017年末	2016年末 (经重述)	本期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011,747	85,946,821	3.6	83,484,300
总资产	248,838,946	241,886,854	2.9	256,979,52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2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	2.40	增加0.36个百 分点	-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1.28	增加 1.09 个百 分点	-3.33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经重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14,426	2,027,593	89,011,747	85,946,8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a) 专项储备及 相关递延税调整	1,071,754	-315,136	188,187	319,818
(b) 股权分置流 通权调整	-	-	-155,259	-155,259
(c) 政府补助调 整	3,710	3,710	-33,390	-37,1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489,890	1,716,167	89,011,285	86,074,280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公司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

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b)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予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c)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7,864,765	19,239,192	22,689,136	21,330,1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0,967	525,170	736,315	-18,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93,890	478,169	681,348	-183,3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0,172	3,096,060	5,304,011	7,167,16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99	-155,703	-40,43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26	106,984	246,23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8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5,349	11,07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001	120,132	135,8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4)	-12,718	24,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9,842	-	-
终止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收益	-	-	31,32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26	1,017,828	-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9,538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919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26	-107,654	1,462
所得税影响额	(77,001)	-27,384	-101,110

合计	344,386	946,834	309,225
----	---------	---------	---------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27	33,086	14,459	0
合计	18,627	33,086	14,459	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岁月不居，天道酬勤。回首回望 2017 年，全球经济回暖趋势明显，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煤炭行业形势好转，煤炭价格稳定运行，企业效益逐步提升。公司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中心，抓住机遇，上下一心，砥砺奋进，多个重点项目获得核准批复，改革发展呈现新气象，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营业收入、经济效益创近年最好水平。在此，向各位股东及各界人士一年来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表示由衷的感谢！我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各位股东呈报 2017 年度报告。

加强产销协同，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一年来，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全面落实新长协机制，主动适应安全环保、开采条件等新变化，优化生产组织，强化产运销衔接，完成商品煤产量 7,554 万吨，实现了安全生产。发挥大营销优势，拓宽资源渠道，调整销售策略，完成煤炭销售量 12,927 万吨，煤炭产销组织能力进一步提升。深入推进煤化工生产消缺补优，智能化工厂建成行业标杆，煤化工运行再创新水平。在按计划停车大修的情况下，保持满负荷稳定运行，生产聚烯烃 97.6 万吨，尿素 199.6 万吨，并实现全产全销。煤矿装备企业抓住市场机遇，全力抢抓订单，挖掘生产潜力，煤矿装备产值大幅增长 54.3%。报告期内，得益于产销平稳和价格上涨，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同比增长 33.7%。

深化精益管理，实现利润创近年新高。

坚持目标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大力挖潜增效，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营业利润率同比增加 2.3 个百分点。深入推进煤炭开采技术降本和节能降耗，强化成本管控，继续保持成本领先优势。科学安排煤层合理配采，加强优采、优洗和优装，强化外购配煤管理，持续优化商品煤结构，销售创效近 5 亿元。加强煤化工生产管理，深挖装置潜能，煤化工单耗创出历史最好水平，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继续保持行业领先。推进煤化工新产品开发，成功开发聚乙烯铬系高端产品，填补行业空白。继续深化采购、销售、投资、资金集中管理，提高管控能力，提升了管理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61.47 亿元，同比增利 27.74 亿元，创近年来最好水平。

大力提质增效，经营质量显著改善。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部署，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工作，优化资源配置，促进企业瘦身健体。坚持稳中提质、改革创新总基调，着重提升运营质量、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持续改善经营，夯实盈利基础，资产质量进一步提升。深化筹融资管理，科学把握投资节奏，强化资本约束。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负债规模，积极稳妥降杠杆，利息支出大幅降低 11.5%，资产负债率下降 0.4 个百分点，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增强。抓住煤炭市场回暖机遇，大力加强应收账款回收，压缩营运资金占用，提高资产周转效率，应收账款同比下降 14.9%，经营创现能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实现经营现金净流入 178.07 亿元，同比增长 47.6%。坚持绿色发展理念，着力推进节能管理和技术提升，降低产品单耗，努力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大力开展环保治理和

生态恢复，节能减排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平朔公司荣获“2017 中国最具影响力绿色品牌企业”和中国煤炭学会首届“生态矿山-土地复垦与生态修复先锋”称号。

推动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推进取得突破。

坚持战略规划引领，加快推动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升级，积极推进产业链上下游向价值创造最大化环节倾斜，更加突出以煤为基的煤炭、煤化工、电力等产业协同增值，通过优化存量、做优增量、提升质量，切实推动了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利用煤炭行业去产能政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关闭退出低效产能；有效利用产能置换政策，加快释放先进产能，纳林河、榆横矿区北区等矿区总规获得批复，母杜柴登煤矿、纳林河二号井 2 个重点优质高效煤矿项目获得核准，门克庆、葫芦素等千万吨级矿井首采工作面投入试生产，小回沟煤矿建设进入三期施工。继续推动煤化工业务规模发展，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实现高负荷稳定运行；进一步发挥协同优势，启动鄂能化公司年产 100 万吨煤制甲醇技术改造，项目环评获得批复；中天合创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有望提升公司投资收益。强化电力业务专业化管理，创新煤电联营方式，为做强做优主业奠定坚实基础。平朔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 2×660MW 北二电厂项目、上海能源公司 2×350MW “上大压小”热电项目稳步推进，有望于 2018 年内全部建成投产。

狠抓改革创新，发展动能持续增强。

一年来，公司紧盯国企改革政策，不断深化内部改革，优化业务调整，理顺管理体制，推动区域一体化管理，提升了区域协同效率。聚焦做强做优主业，推进平朔矿区业务整合，完成平朔公司辅业剥离转让。整合企业资源，调整业务管理边界，搭建能源综合开发服务专业化平台，突出主业蓄势发展。坚持“精简高效、责权一致”原则，持续推进三项制度改革，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妥善分流安置富余人员，优化人力资源配置，提升企业活力。完善分类考核，实施激励机制，不断改进考核体系。坚持科技引领，强化创新驱动，提升科技研发能力，完成重点科技项目百余项。大力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开展技术创新，加速“双创”成果转化，加强成果推广应用示范，创新成果不断涌现。成功研制多项世界领先高端采掘设备，引领行业科技进步。陕西公司获得第十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一等奖，鄂能化公司等多家煤化工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年度获得科技进步奖 20 项，自主创新能力取得新进步，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一元复始，万象更新。2018 年，世界经济复苏迹象明显，国内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从当前煤炭市场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入推进，煤炭供应个别时段、局部区域可能偏紧，煤炭价格预计继续保持在合理区间。长期来看，新时代下中国经济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持续向好。随着我国能源结构不断优化，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会放缓，但煤炭作为我国的基础能源之一，主体地位不会改变。同时，煤炭产业转型升级取得新进展，行业结构调整成效也将逐渐显现，煤炭去产能由总量去产能转向结构去产能，优质产能逐步释放，落后产能淘汰退出，运输通道建设加快，煤炭供需关系正由基本平衡向更高水平的动态保障发展。近期国家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煤炭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的意见》，支持中央专业煤炭企业重组其他涉煤中

央企业所属煤矿，推进专业煤炭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从煤炭相关行业看，煤化工产业发展前景良好，聚烯烃、尿素价格有望保持相对高位，现代煤化工进入产业化发展阶段。新时代开启新征程，新使命呼唤新作为。作为煤炭专业化管理企业，公司将把握时代新机遇，优化产业结构，加快转型升级，培育企业新动能，引领行业新发展，助力公司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2018 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取得新进展。一是全面提升运营质量。科学组织产销，努力增产增收增效，稳步提升经营业绩，确保实现年度经营目标。坚守安全红线底线，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二是全面提升发展质量。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发挥产业协同和专业化管理优势，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实现三个电厂年内投产。加快培育新业务，发展新模式，助推公司转型升级。三是全面提升管理质量。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深入推进机制体制改革，强化改革创新，着力增强发展动力。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质量，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行。四是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畅通职业发展通道，不断优化人力资源配置。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优化薪酬分配结构，激发员工干事创业活力。

乘风破浪潮头立，扬帆起航正当时。面对未来，公司管理层和全体同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扬帆新航程，续写新辉煌，为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而努力！

董事长：李延江

中国北京

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四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是集煤炭生产和贸易、煤化工、煤矿装备制造及相关服务、坑口发电等业务于一体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立足煤炭主业，凭借先进的煤炭开采及洗选技术、完善的营销及客户服务网络，在煤炭行业具备领先优势。多年来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型煤化工业务，在煤炭转化和清洁高效利用方面经验丰富，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行业领先，低成本竞争优势明显。充分发挥煤矿装备专业技术优势，着力提高产品及服务质量，丰富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占有率，延伸煤炭产业链。

(一)煤炭业务

2017 年，国内经济发展稳中有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煤炭行业运行平稳，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企业效益整体向好。公司围绕“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总基调，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全力组织煤炭产销，煤炭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

1. 煤炭生产

公司克服生产条件复杂、生产接续紧张等困难，坚持问题导向，科学组织生产，有效释放先进产能，持续优化生产结构，努力稳产增产。报告期内，完成商品煤产量 7,554 万吨，其中，动力煤产量 6,690 万吨，炼焦煤产量 864 万吨。平朔公司全力抓好生产组织、加快征地搬迁，狠抓剥离补欠和井工增产，煤炭产量保持稳定，也为今后几年稳产增产提供支撑。上海能源公司积极克服地质条件复杂、生产组织难度加大等困难，持续推进生产系统和洗选工艺优化，全力以赴稳产提质。中煤华晋公司超前保障采掘接续，保持均衡高效生产，生产经营平稳有序，综合效益再创新高。

公司狠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安全监督检查力度，全力防范重大风险，确保企业安全稳定。继续加大安全投入，装备水平稳步提高，安全生产标准化明显提升，5 处煤矿达到国家一级标准。

公司大力推进创新发展，以科技创新带动煤炭生产降本提效。推广应用采煤新技术、新装备，不断提高矿井单产单进水平。通过技术优化及工艺改进，降低工作面能耗，减少工作面数量，不断提高资源回收率。报告期内，公司原煤工效 36.23 吨/工，在煤炭行业保持领先水平（据煤炭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6 年全行业原煤工效 8.092 吨/工）。

公司坚持绿色发展，积极推进井下分采、分装、分运，加大入洗比例，优化洗选工艺等措施，改善产品结构，稳步提升商品煤质量，满足客户多样化需求。

2. 煤炭销售

2017 年，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充分发挥骨干企业引领作用，深入落实电煤新长协机制，精准对接产销，加强营销监管，不断增强销售创效能力。优化冶金煤市场开发策略，冶金行业终端用户稳步增加，公司市场影响力有效提升。

密切关注市场需求，立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努力提升高质量供给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销衔接总体顺畅，完成自产商品煤销售量 7,329 万吨。

公司加快完善物流体系，整合内外部资源，大力开展协同销售，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全年实现买断贸易煤销售量 4,752 万吨。

商品煤销量（万吨）	2017年	2016年（经重述）	变化比率(%)
（一）自产煤内销	7,320	8,026	-8.8
按区域：华北	2,041	2,496	-18.2
华东	3,487	4,088	-14.7
华南	918	655	40.2
其他	874	787	11.1
按煤种：动力煤	6,460	7,054	-8.4
炼焦煤	860	972	-11.5
（二）自产煤出口	9	41	-78.0
按区域：台湾地区	9	41	-78.0
按煤种：动力煤	9	41	-78.0
（三）买断贸易	4,752	4,825	-1.5
其中：国内转销	4,605	4,579	0.6
进口贸易	124	230	-46.1
自营出口	19	16	18.8
转口贸易	4	-	-
（四）代理	846	343	146.6
其中：进口代理	115	13	784.6
出口代理	251	258	-2.7
国内代理	480	72	566.7
合计	12,927	13,235	-2.3

（二）煤化工业务

公司持续加强煤化工生产精细管理，有序安排装置检修，主动消除系统缺陷，保障“安稳长满优”运行，装置开车水平、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保持国际领先水平。榆林烯烃项目狠抓高负荷状态下安全管控，生产创出新水平，日均聚烯烃产量突破 2,166 吨，全年完成聚烯烃产量 68.4 万吨。图克化肥项目大力推进技术攻关，有效挖掘装置潜能，主副产品产量创历史新高，全年完成尿素产量 199.6 万吨，同比增加 14.1 万吨。蒙大工程塑料项目 8 月份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全年完成聚烯烃产量 63.2 万吨。

公司高度重视煤化工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研发工作，结合市场需求增加聚烯烃牌号，开发尿素新产品，煤化工产品结构不断优化。深化副产品加工利用，综合创效能力稳步提升。公司持续开展对标达标管理，着力提升成本管控水平，主要煤化工产品成本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公司充分发挥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优势，结合化工装置检修计划，灵活调整销售节奏，确保产品连续供应，稳定市场份额。不断完善市场布局，优化销售策略，实行淡旺季互补，提升了市场占有率和中煤品牌影响力。紧跟市场变化，丰富产品结构，加大运力保障，降低物流成本，确保产销衔接顺畅，主要化工产品增销增效明显。报告期内，累计实现聚烯烃销量 97.7 万吨，同比增长 37.4%；实现尿素销量 229.0 万吨，同比增长 15.7%。此外，公司充分利用鄂尔多斯地区企业区位优势，统筹规划化工企业上下游产销协同，2017 年除外销甲醇 13.3 万吨外，还供应内部烯烃企业甲醇原料 58.6 万吨。

煤化工产品产销量（万吨）	2017 年	2016 年	变化比率(%)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49.8	36.1	38.0
销量	50.0	35.8	39.7
2、聚丙烯产量	47.8	34.9	37.0
销量	47.7	35.3	35.1
（二）尿素			
1、产量	199.6	197.5	1.1
2、销量	229.0	198.0	15.7
（三）甲醇			
1、产量	62.5	65.1	-4.0
2、销量	13.3	40.0	-66.8

注：1、本公司聚烯烃产销量不包括蒙大工程塑料项目试生产产销量。

2、为保持同口径比较，榆林烯烃项目检修期间其甲醇装置产量 6.9 万吨，作为中间产品供应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未纳入本公司甲醇产量统计范围。

3、本公司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 2.4 万吨，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58.6 万吨。

（三）煤矿装备业务

公司抓住煤矿先进产能释放、装备需求增加的市场机遇，全力抢抓订单，巩固主导产品市场份额，充分挖掘生产潜力，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加强生产组织，释放加工能力，全力保障用户需求。

报告期内，累计签订合同额同比增长 62.5%。公司克服合同任务集中、交货期短等困难，抓进度、保交货，完成煤矿装备产值 49.7 亿元，同比增长 54.3%；完成煤机总产量 25.9 万吨，同比增长 24.5%，其中主要煤机产品 12,776 台（套）。

煤矿装备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亿元）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变化比率 （%）	2017 年	占煤矿装备分部营业收入比重（%）
主要输送类产品	25.4	15.1	68.2	24.9	44.9
主要支护类产品	13.8	10.1	36.6	15.3	27.6
其他	10.5	7.1	47.9	15.2	27.4
合计	49.7	32.2	54.3	55.4	-

注：1、表中销售收入为煤矿装备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前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产值（收入）中包含相关配件及服务产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分贸易收入。

（四）各板块间业务协同情况

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优势，稳固传统主营业务，优化产业结构布局，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强业务板块间协同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所属电厂及化工企业共同推进煤炭清洁利用和转化，共消化自产低热值煤炭及工程煤 425 万吨。其中，蒙陕地区煤化工项目加大自产煤炭就地转化力度，采购周边在建煤矿工程煤 211 万吨。煤矿装备业务实现内部产品销售及服务收入 4.3 亿元，占该分部总销售收入的 7.8%。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 2,488.39 亿元，比 2016 年增长 2.9%，同时公司根据煤炭市场形势和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优化资产质量和结构。其中，货币资金增长 22.4%，应收票据增长 32.3%，应收账款下降 14.9%。

其中：境外资产 4.59（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18%。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电力和煤矿装备为核心业务，以山西、内蒙、陕西、江苏、新疆基地为依托，致力于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本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洗选和混配生产工艺水平行业领先，煤矿生产成本低于全国大多数煤炭企业，精干高效的生产方式和集群发展的规模效益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公司的煤炭资源丰富，主体开发的山西平朔矿区、内蒙鄂尔多斯呼吉尔特矿区是中国重要的动力煤生产基地，山西乡宁矿区的炼焦煤资源是国内低硫、特低磷的优质炼焦煤资源。资源优势为公司赢得了市场竞争优势，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本公司坚持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围绕煤电和煤化等相关业务，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公司在蒙陕基地建设的国内单厂规模最大的煤制化肥项目已投产运行，优质的大颗粒尿素远销国外；煤制烯烃项目创造了国内同类装置建设工期和开车最短纪录，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

入生产并实现高负荷稳定运行，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同；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已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推动了煤炭分级利用，提升了产品价值和效益。公司大力推进低热值煤发电和坑口发电项目，正在山西、新疆、江苏等基地建设的三个大型电力项目，将为公司打造比较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奠定重要基础。

本公司是中国最大的煤炭贸易服务商之一，在中国主要煤炭消费地区、转运港口以及主要煤炭进口地区均设有分支机构，依靠自身煤炭营销网络、物流配送体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务和一流的专业队伍，形成了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和分销能力，能够较快适应煤炭市场变化。

本公司是国内乃至全球唯一能够从事煤机制造、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物流贸易，并能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具有煤炭全产业链优势的大型能源企业，公司完整的煤炭产业链优势，可以有效拓宽产品和服务范围，提高公司煤炭生产和销售能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管理体系较完善，具备发展壮大的制度环境。公司企业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控及法律风险控制体系逐步完善，大力实施煤炭和煤化工产品集中销售管控，财务、投资、物资采购集中管理，深化目标管理和全面预算管理，降本增效和运营效率优势明显。树立“和”文化理念，营造“和”文化氛围，推进“尊重包容、信任支持、合心合拍、和谐发展”的“和”文化建设，企业形象优，职工聚力强，为公司稳健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近年来，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发展信心，加快推动煤炭产业向煤化、煤电方向延伸，推动发展模式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煤炭主业实现规模化发展，新型煤化工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电力产业取得新进展，装备产业保持行业领先。公司大力推进提质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财务结构保持稳健，抗风险能力得以增强，为公司在新时期实现又好又快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第五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国家继续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国民经济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煤炭市场价格保持稳定运行。公司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以提升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为中心，扎实推进改革发展各项工作，经济效益稳步增长，运行质量全面提升。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04.59 亿元，增长 33.7%；利润总额 61.47 亿元，比上年增加 27.74 亿元，增长 82.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14 亿元，比上年增加 3.86 亿元，增长 19.0%；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比上年增加 0.0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 178.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57.38 亿元，增长 47.6%。同时公司不断优化资本结构，合理控制负债规模，资产负债率较年初下降 0.4 个百分点至 57.4%，财务稳健性进一步增强。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同比增长 33.7%；利润总额 61.47 亿元，同比增加 27.7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 亿元，同比增加 3.86 亿元；基本每股收益 0.18 元，同比增加 0.03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34 元，同比增加 0.43 元。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数（经重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11.23	606.64	33.7
营业成本	548.31	403.48	35.9
销售费用	99.59	87.61	13.7
管理费用	37.29	35.21	5.9
财务费用	32.52	37.42	-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	120.69	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	105.75	-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	-239.51	-68.3
研发支出	8.20	6.44	27.3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本负债比率（付息债务总额/（付息债务总额+权益））为 46.9%，比年初 48.3% 减少 1.4 个百分点。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重述）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资产	2,488.39	2,418.87	69.52	2.9
负债	1,427.54	1,398.99	28.55	2.0

付息债务	936.02	951.32	-15.30	-1.6
股东权益	1,060.85	1,019.88	40.97	4.0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90.12	859.47	30.65	3.6

2. 经营业绩

(1) 合并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比 2016 年的 606.64 亿元增加 204.59 亿元，增长 33.7%，其中煤炭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68.53 亿元，主要是煤炭销售价格同比大幅提高等综合影响；煤化工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2.16 亿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尿素销量增加以及主要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煤矿装备业务对外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14.35 亿元，主要是市场回暖，产品销量增加等综合影响。

2017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经重述)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615.61	75.9	447.08	73.7	168.53	37.7
煤化工业务	127.34	15.7	105.18	17.3	22.16	21.1
煤矿装备业务	51.09	6.3	36.74	6.1	14.35	39.1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17.19	2.1	17.64	2.9	-0.45	-2.6
合计	811.23	100.0	606.64	100.0	204.59	33.7

◆营业成本

2017 年，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548.31 亿元，比 2016 年的 403.48 亿元增加 144.83 亿元，增长 35.9%，主要项目变动分析如下：

材料成本从 2016 年的 254.03 亿元增长 41.6% 至 359.79 亿元。其中，煤炭业务材料成本及买断贸易煤成本同比增加 86.31 亿元，主要是买断贸易煤材料成本受采购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同比增加 77.06 亿元，自产商品煤材料成本受煤炭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增加 9.25 亿元；煤化工业务材料成本因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本年投入生产、尿素销量增加以及原料煤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增加 14.23 亿元；煤矿装备业务材料成本因市场回暖产品销量增加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同比增加 14.25 亿元。

人工成本从 2016 年 40.54 亿元增长 1.4% 至 41.09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相应提高，以及落实“去产能”和“瘦身健体”政策减少用工总量等因素综合影响，使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折旧及摊销成本从 2016 年 56.49 亿元增长 4.4% 至 58.96 亿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等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固定资产购置等使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维修支出从 2016 年 10.05 亿元增长 64.3% 至 16.51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力度，以及煤化工企业设备检修，使维修支出同比增加。

外包矿务工程费从 2016 年 9.82 亿元增长 40.2% 至 13.77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同比增加。

其他成本从 2016 年 32.55 亿元增长 78.8% 至 58.19 亿元，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费用化使用专项基金减少，以及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加大使中小矿务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同比增加。

2017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经重述)	占比(%)	同比	
					增减额	增减幅(%)
煤炭业务	424.40	77.4	309.18	76.6	115.22	37.3
煤化工业务	92.33	16.8	72.00	17.8	20.33	28.2
煤矿装备业务	47.34	8.6	32.38	8.0	14.96	46.2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26.01	4.7	21.72	5.4	4.29	19.8
分部间抵销	-41.77	-7.5	-31.80	-7.8	-9.97	31.4
合计	548.31	100.0	403.48	100.0	144.83	35.9

◆ 营业利润及营业利润率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6 年的 32.78 亿元增加 29.51 亿元至 62.29 亿元。营业利润率从 2016 年的 5.4% 增加 2.3 个百分点至 7.7%。

2017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营业利润、营业利润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营业（亏损）/利润			营业（亏损）/利润率（%）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增减额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69.60	30.93	38.67	10.8	6.6	4.2

煤化工业务	4.99	14.53	-9.54	3.9	13.8	-9.9
煤矿装备业务	0.51	-0.61	1.12	0.9	-1.5	2.4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2.70	5.84	-3.14	10.2	23.5	-13.3
公司	62.29	32.78	29.51	7.7	5.4	2.3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营业利润和营业利润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毛利及毛利率

2017 年，公司毛利从 2016 年的 203.16 亿元增长 29.4% 至 262.92 亿元，综合毛利率为 32.4%，比 2016 年 33.5% 下降 1.1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各经营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毛利			毛利率(%)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增减(%)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增减(个百分点)
煤炭业务	219.44	158.22	38.7	34.1	33.9	0.2
自产商品煤	201.39	154.26	30.6	54.5	54.1	0.4
买断贸易煤	17.34	4.66	272.1	6.5	2.6	3.9
煤化工业务	35.11	33.49	4.8	27.6	31.7	-4.1
煤矿装备业务	8.03	7.91	1.5	14.5	19.6	-5.1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0.46	3.18	-85.5	1.7	12.8	-11.1
公司	262.92	203.16	29.4	32.4	33.5	-1.1

注：以上各业务分部的毛利和毛利率均为未经抵销分部间交易的数据。

(2) 分部经营业绩

煤炭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467.40 亿元增长 37.7% 至 643.8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447.08 亿元增长 37.7% 至 615.61 亿元。

2017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售收入 369.77 亿元，同比增加 84.86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 367.35 亿元，同比增加 84.76 亿元，其中：动力煤收入 289.49 亿元，同比增加 55.68 亿元；炼焦煤收入 77.86 亿元，同比增加 29.08 亿元。2017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销量 7,329 万吨，同比减少 738 万吨，减少收入 25.86 亿元；综合销售价格 501 元/吨，同比增加 151 元/吨，增加收入 110.62 亿元。

买断贸易煤收入从 2016 年的 178.47 亿元增长 50.3% 至 268.21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160.76 亿元增长 51.5 % 至 243.63 亿元。

代理业务收入 0.37 亿元，同比增加 0.21 亿元。

2017 年公司煤炭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 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 吨)	销售量 (万 吨)	销售价格 (元/ 吨)	销售量 (%)	销售 价格 (%)
一、自产商品煤	合计	7,329	501	8,067	350	-738	151	-9.1	43.1
	(一) 动力煤	6,469	448	7,095	330	-626	118	-8.8	35.8
	1、内销	6,460	447	7,054	329	-594	118	-8.4	35.9
	2、出口	9	577	41	419	-32	158	-78.0	37.7
	(二) 炼焦煤	860	905	972	502	-112	403	-11.5	80.3
	内销	860	905	972	502	-112	403	-11.5	80.3
二、买断贸易煤	合计	4,752	513	4,825	333	-73	180	-1.5	54.1
	(一) 国内转销	4,605	514	4,579	333	26	181	0.6	54.4
	(二) 自营出口*	19	1,242	16	665	3	577	18.8	86.8
	(三) 进口贸易	124	364	230	317	-106	47	-46.1	14.8
	(四) 转口贸易	4	626	-	-	4	626	-	-
三、进出口及国内代理★	合计	846	4	343	5	503	-1	146.6	-20.0
	(一) 进口代理	115	3	13	6	102	-3	784.6	-50.0
	(二) 出口代理	251	7	258	4	-7	3	-2.7	75.0
	(三) 国内代理	480	3	72	5	408	-2	566.7	-40.0

*出口型煤。

★销售价格为代理服务费。

◆营业成本

2017 年，公司煤炭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6 年的 309.18 亿元增长 37.3% 至 424.40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占比(%)	2016 年 (经重述)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不含买断贸易煤成本)	47.22	11.1	37.97	12.3	9.25	24.4
买断贸易煤成本	250.87	59.1	173.81	56.2	77.06	44.3
人工成本	26.89	6.3	26.20	8.5	0.69	2.6
折旧及摊销	35.30	8.3	34.53	11.2	0.77	2.2
维修支出	10.19	2.4	7.41	2.4	2.78	37.5
外包矿务工程	13.77	3.2	9.82	3.2	3.95	40.2
其他成本★	40.16	9.6	19.44	6.2	20.72	106.6
煤炭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24.40	100.0	309.18	100.0	115.22	37.3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开采发生的有关环境恢复治理费用，在成本中列支的中小工程等与煤炭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以及报告期计提未用的安全费、维简费等。

2017 年，公司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自产商品煤销量 7,500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售成本 168.38 亿元，比 2016 年的 130.65 亿元增加 37.73 亿元，增长 28.9%；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24.50 元/

吨，比 2016 年的 161.94 元/吨增加 62.56 元/吨，增长 38.6%。抵销分部间交易前的买断贸易煤销量 5,414 万吨；买断贸易煤销售成本 250.87 亿元，比 2016 年的 173.81 亿元增加 77.06 亿元，增长 44.3%；买断贸易煤单位销售成本 463.38 元/吨，比 2016 年的 308.67 元/吨增加 154.71 元/吨，增长 50.1%。

2017 年，公司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构成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7 年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62.96	28.0	47.07	29.1	15.89	33.8
人工成本	35.86	16.0	32.48	20.1	3.38	10.4
折旧及摊销	47.07	21.0	42.80	26.4	4.27	10.0
维修支出	13.58	6.0	9.19	5.7	4.39	47.8
外包矿务工程费	18.36	8.2	12.17	7.5	6.19	50.9
其他成本	46.67	20.8	18.23	11.2	28.44	156.0
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24.50	100.0	161.94	100.0	62.56	38.6

2017 年，公司为持续提供高质量煤炭产品，加大生产接续力度，根据国家环保、安全政策要求增加相关成本投入，同时受原材料价格和用工成本上涨以及煤炭生产企业费用化使用专项基金减少等因素影响，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同比增加 62.56 元/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材料成本同比增加 15.89 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加强安全生产保障，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使材料投入同比增加。

单位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3.38 元/吨，主要是公司经济效益增长，职工工资水平相应提高，以及落实“去产能”和“瘦身健体”政策减少用工总量等因素综合影响，使人工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4.27 元/吨，主要是报告期自产商品煤产量同比减少使单位折旧及摊销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4.39 元/吨，主要是公司所属煤炭生产企业为保证安全生产，提高设备使用效率，加强设备维修和保养力度，使维修成本同比增加。

单位外包矿务工程费同比增加 6.19 元/吨，主要是公司煤炭生产企业外包矿务工程量同比增加。

单位其他成本同比增加 28.44 元/吨，主要是煤炭生产企业费用化使用专项基金减少，以及安全生产和环保投入加大使中小矿务工程支出、生产辅助费用同比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2017 年，公司煤炭业务实现毛利 219.44 亿元，比上年 158.22 亿元增加 61.22 亿元，增长 38.7%；毛利率为 34.1%，比上年 33.9% 增加 0.2 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7 年，因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尿素销量增加，以及主要化工产品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综合影响，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05.49 亿元增长 20.8% 至 127.44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05.18 亿元增长 21.1% 至 127.34 亿元。

2017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中：聚乙烯对外销售收入 40.37 亿元，比上年 27.38 亿元增加 12.99 亿元，增长 47.4%；聚丙烯对外销售收入 34.67 亿元，比上年 22.32 亿元增加 12.35 亿元，增长 55.3%，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以及聚烯烃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尿素对外销售收入 33.06 亿元，比上年 22.41 亿元增加 10.65 亿元，增长 47.5%，主要是尿素销量增加和销售价格同比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甲醇对外销售收入 2.87 亿元，比上年 5.98 亿元减少 3.11 亿元，下降 52.0%，主要是自用量增加因素影响。

2017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销售的数量和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幅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万吨)	销售价格 (元/吨)	销售量 (%)	销售价格 (%)
一、聚烯烃	97.7	7,677	71.1	6,989	26.6	688	37.4	9.8
1、聚乙烯	50.0	8,071	35.8	7,641	14.2	430	39.7	5.6
2、聚丙烯	47.7	7,264	35.3	6,327	12.4	937	35.1	14.8
二、尿素☆	229.0	1,444	198.0	1,132	31.0	312	15.7	27.6
三、甲醇◆	13.3	2,148	40.0	1,496	-26.7	652	-66.8	43.6

☆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小颗粒尿素 6.78 万吨。

◆1、含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生产甲醇，2017 年 2.42 万吨，2016 年 4.64 万吨。

2、已抵销公司内部自用量，2017 年 58.60 万吨，抵销收入 10.89 亿元；2016 年 30.63 万吨，抵销收入 5.17 亿元。

◆营业成本

2017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6 年的 72.00 亿元增长 28.2% 至 92.33 亿元，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7 年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54.48	59.0	40.25	55.9	14.23	35.4
人工成本	6.31	6.8	5.38	7.5	0.93	17.3
折旧及摊销	17.96	19.5	16.46	22.9	1.50	9.1
维修支出	5.07	5.5	2.21	3.1	2.86	129.4

其他成本	8.51	9.2	7.70	10.6	0.81	10.5
煤化工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92.33	100.0	72.00	100.0	20.33	28.2

2017 年，公司主要煤化工产品的销售成本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成本（亿元）			单位销售成本（元/吨）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一、聚烯烃	55.70	30.51	25.19	5,699	4,291	1,408
1、聚乙烯	28.39	15.78	12.61	5,676	4,405	1,271
2、聚丙烯	27.31	14.73	12.58	5,723	4,176	1,547
二、尿素	22.18	14.49	7.69	969	732	237
三、甲醇	2.27	5.31	-3.04	1,702	1,329	373

2017 年，聚烯烃销售成本 55.70 亿元，同比增加 25.19 亿元，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投入生产使聚烯烃销量增加，以及原料煤、原料甲醇价格上涨和聚烯烃装置检修等因素使单位销售成本增加综合影响。尿素销售成本 22.18 亿元，同比增加 7.69 亿元，主要是原料煤价格上涨以及销量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甲醇销售成本 2.27 亿元，同比减少 3.04 亿元，主要是内部销售抵销的销售成本同比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单位销售成本 1,702 元/吨，同比增加 373 元/吨，主要是原料煤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

◆毛利及毛利率

2017 年，公司煤化工业务实现毛利 35.11 亿元，比上年 33.49 亿元增加 1.62 亿元，增长 4.8%，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本年投入生产影响；毛利率为 27.6%，比上年 31.7% 减少 4.1 个百分点，主要是煤炭、外购甲醇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甲醇、聚烯烃装置检修等因素综合影响。

煤矿装备业务分部

◆营业收入

2017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40.29 亿元增长 37.4% 至 55.37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36.74 亿元增长 39.1% 至 51.09 亿元，主要是煤矿装备市场回暖，主要产品销量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017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的营业成本从 2016 年的 32.38 亿元增长 46.2% 至 47.34 亿元，主要是煤机产品销量同比增加，主要成本项目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占比 (%)	2016 年	占比 (%)	增减额	增减幅 (%)
材料成本	33.24	70.2	18.99	58.6	14.25	75.0
人工成本	4.43	9.4	5.58	17.2	-1.15	-20.6
折旧及摊销	3.05	6.4	2.92	9.0	0.13	4.5
维修支出	0.34	0.7	0.53	1.6	-0.19	-35.8
其他成本	6.28	13.3	4.36	13.6	1.92	44.0
煤矿装备业务营业成本合计	47.34	100.0	32.38	100.0	14.96	46.2

◆毛利及毛利率

2017 年，公司煤矿装备业务实现毛利 8.03 亿元，比上年 7.91 亿增加 0.12 亿元，增长 1.5%；毛利率 14.5%，比上年 19.6%减少 5.1 个百分点，主要是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综合影响。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

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主要包括财务公司、火力发电等其他业务。2017 年，公司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分部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24.90 亿元增加 1.57 亿元至 26.47 亿元；扣除分部间交易后的营业收入从 2016 年的 17.64 亿元减少 0.45 亿元至 17.19 亿元。发生的营业成本从 2016 年的 21.72 亿元增加 4.29 亿元至 26.01 亿元。实现毛利 0.46 亿元，比上年 3.18 亿元减少 2.72 亿元，下降 85.5%；毛利率为 1.7%，比上年 12.8%下降 11.1 个百分点。

(3) 税金及附加

2017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从 2016 年的 19.00 亿元增长 40.3%至 26.66 亿元。主要是市场形势好转，煤炭销售价格上涨，使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等同比增加，以及根据财政部财会〔2016〕22 号文件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由管理费用调整至本科目核算等使税金及附加增加。

(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 年，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从 2016 年的 6.00 亿元增加 13.66 亿元至 19.66 亿元。公司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去产能”、“处僵治困”等专项工作，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 2017 年度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准备。其中：按照账龄及对单项预计可回收性较差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1.96 亿元；所属财务公司按 1%对合并报表范围外成员单位新增的贷款计提损失准备 0.12 亿元；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0.50 亿元；对个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0.42 亿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2.53 亿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5.48 亿元；对可收回金

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11 亿元；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其他非流动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4 亿元。

(5) 投资收益

2017 年，公司投资收益从 2016 年的 16.43 亿元下降 25.3% 至 12.28 亿元。主要是上年公司处置与主业关联度不高的部分资产确认投资收益 10.18 亿元，以及本年按照持股比例确认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等综合影响。

(6) 营业利润

2017 年，公司营业利润从 2016 年的 32.78 亿元增长 90.0% 至 62.29 亿元。

(7) 营业外收支

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从 2016 年的 0.94 亿元下降 187.2% 至 -0.82 亿元。其中：营业外收入从 2016 年的 1.55 亿元下降 51.6% 至 0.75 亿元；营业外支出从 2016 年的 0.61 亿元增长 157.4% 至 1.57 亿元。

(8) 利润总额

2017 年，公司利润总额从 2016 年的 33.73 亿元增长 82.2% 至 61.47 亿元。

(9) 所得税费用

2017 年，公司所得税费用从 2016 年的 4.40 亿元增长 286.6% 至 17.01 亿元，主要是公司业绩大幅提升，使所得税费用相应增加。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7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从 2016 年的 20.28 亿元增长 19.0% 至 24.14 亿元。

(11) 少数股东损益

2017 年，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从 2016 年的 9.05 亿元增长 124.5% 至 20.32 亿元。

3.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收入成本分析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煤炭业务	643.84	424.40	34.1	37.7	37.3	增加0.2个百分点
自产商品煤	369.77	168.38	54.5	29.8	28.9	增加0.4个百分点
买断贸易煤	268.21	250.87	6.5	50.3	44.3	增加3.9个百分点
煤化工业务	127.44	92.33	27.6	20.8	28.2	减少4.1个百分点
煤矿装备业务	55.37	47.34	14.5	37.4	46.2	减少5.1个百分点
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	26.47	26.01	1.7	6.3	19.8	减少11.1个百分点
公司	811.23	548.31	32.4	33.7	35.9	减少1.1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动力煤	291.91	148.49	49.1	23.7	29.8	减少2.4个百分点
炼焦煤	77.86	19.89	74.5	58.9	22.6	增加7.6个百分点
聚烯烃	75.04	55.70	25.8	51.0	82.6	减少12.8个百分点
尿素	33.06	22.18	32.9	47.5	53.1	减少2.4个百分点
甲醇	2.87	2.27	20.9	-52.0	-57.3	增加9.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国内市场	807.06	545.12	32.5	35.0	36.8	减少0.9个百分点
国际市场-海外市场	4.17	3.19	23.5	-50.4	-36.2	减少17.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动力煤	6,690	6,469	189.18	-6.1	-8.8	-22.9
炼焦煤	864	860	10.54	-11.1	-11.5	10.0
聚乙烯	49.8	50.0	1.76	38.0	39.7	185.7
聚丙烯	47.8	47.7	2.15	37.0	35.1	81.8
尿素	199.6	229.0	11.43	1.1	15.7	-68.0
甲醇	62.5	13.3	0.94	-4.0	-66.8	-33.3

注：1、本公司动力煤、甲醇等主要产品生产量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2、甲醇销量包括买断销售中煤集团所属龙化集团全部甲醇产品，不包括公司内部自用量。

产销量情况说明

无。

3) 成本分析表

成本分行业分析详见“分部经营业绩分析”部分。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从公司煤炭、煤化工、煤矿装备等主要产品的市场情况看，公司主要客户类型为国内电力企业、钢铁企业、煤炭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产品生产企业等。2017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3.26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客户	金额	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	是否为关联方
A	23.93	2.9	否
B	21.62	2.7	否
C	18.73	2.3	否
D	15.39	1.9	否
E	13.59	1.7	否
合计	93.26	11.5	-

公司主要供货商主要向公司供应贸易煤、柴油等原材料产品。2017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61.29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1.2%；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亿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供应商	金额	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	是否为关联方
A	20.56	3.7	否
B	18.12	3.3	否
C	10.26	1.9	否
D	6.33	1.2	否
E	6.02	1.1	否
合计	61.29	11.2	-

其他说明
无。

(12) 期间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销售费用 99.59 亿元，比上年 87.61 亿元增加 11.98 亿元，增长 13.7%。主要是公司承担运费的买断贸易煤销量同比增加。

管理费用 37.29 亿元，比上年 35.21 亿元增加 2.08 亿元，增长 5.9%。主要是对有关子企业在停产期间发生的成本费用转入本科目核算，以及蒙大工程塑料等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综合影响。

财务费用 32.52 亿元，比上年 37.42 亿元减少 4.90 亿元，下降 13.1%。主要是公司精益资金管理，合理控制负债规模，利息支出从上年 43.29 亿元减少 5.50 亿元至 37.79 亿元，下降 12.7%；利息收入 5.66 亿元，比上年 6.14 亿元减少 0.48 亿元，下降 7.8%。

(1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5.55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2.65
研发投入合计	8.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0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769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32.4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科技创新紧紧围绕保障安全生产、促进提质增效和推动转型升级，组织实施一批公司重点科技项目和所属二级企业科技项目，广泛开展群众性岗位技术创新活动。安全科技项目《矿井水害预测预报系统技术》有效保障了煤炭安全高效生产；《煤巷高效快速掘进关键技术》项目创造蒙陕地区同类地质条件下煤巷月掘进 1,031 米的新纪录；率先在煤化工行业开发成功聚

乙烯铬系高端产品，填补了行业空白；研发成功 8.2 米超大采高工作面智能刮板机成套设备、国产首台套 8 米大采高采煤机等高端新产品；开发成功首套应用于铝土矿开采的综合机械化成套设备。公司技术研发体系和“双创”示范基地建设取得新成效，创新能力明显提升。

本年度，公司共获得煤炭行业和省级科技进步奖 20 项，新申请专利 20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8 项，获得专利授权 14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6 项，核心技术竞争力进一步增强。

(1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增减额	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	120.69	57.38	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	105.75	-205.88	-19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	-239.51	163.47	-6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净额 178.07 亿元，比上年 120.69 亿元增加 57.38 亿元，主要是公司经营业绩明显提升，同时进一步精益资金管理，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100.13 亿元，比上年净流入 105.75 亿元增加流出 205.88 亿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过三个月的定期存款变动产生现金流出同比增加 176.80 亿元（本年净流出 27.19 亿元，上年净流入 149.61 亿元）。此外，收到股权及资产转让价款和收回到期委托贷款产生的现金流入同比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净额 76.04 亿元，比上年净流出 239.51 亿元减少流出 163.47 亿元，主要是公司合理控制负债规模，继续压缩付息债务净减少现金 12.59 亿元，比上年的净减少 173.15 亿元减少现金净流出 160.56 亿元。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详情请参见本报告第五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资产减值损失”部分的内容。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经重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合计	488.71	19.6	445.73	18.4	9.6	-
其中：货币资金	187.28	7.5	152.95	6.3	22.4	-
应收票据	89.97	3.6	67.99	2.8	32.3	-

应收账款	65.17	2.6	76.59	3.2	-14.9	-
存货	74.47	3.0	73.91	3.1	0.8	-
预付账款	13.32	0.5	12.64	0.5	5.4	-
其他应收款	17.76	0.7	36.21	1.5	-51.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68	80.4	1,973.14	81.6	1.3	-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91.58	7.7	141.84	5.9	35.1	-
固定资产	887.83	35.7	840.28	34.7	5.7	-
在建工程	385.31	15.5	428.77	17.7	-10.1	-
无形资产	393.31	15.8	401.56	16.6	-2.1	-
资产总计	2,488.39	100.0	2,418.87	100.0	2.9	-
流动负债合计	629.31	25.3	614.27	25.4	2.4	-
其中：短期借款	69.56	2.8	65.73	2.7	5.8	-
应付账款	195.60	7.9	181.14	7.5	8.0	-
预收账款	26.79	1.1	23.69	1.0	13.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6.96	5.5	161.62	6.7	-15.3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23	32.1	784.73	32.4	1.7	-
其中：长期借款	430.84	17.3	434.97	18.0	-0.9	-
应付债券	268.66	10.8	259.00	10.7	3.7	-
递延收益	16.59	0.7	7.62	0.3	117.7	-
负债总计	1,427.54	57.4	1,398.99	57.8	2.0	-

其他说明

对变动较大的资产负债项目分析如下：

应收票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账面净额为 89.97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1.98 亿元，增长 32.3%，主要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带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增加。

应收账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净额为 65.17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42 亿元，下降 14.9%，主要是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同时加强货款回收。

其他应收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净额为 17.76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8.45 亿元，下降 51.0%，主要是公司本年收回委托贷款以及上年股权转让企业的往来清算款项等。

长期股权投资：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为 191.58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9.74 亿元，增长 35.1%，主要是对部分被投资企业施加影响的程度发生变化，对该类企业的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本科目核算，联营合营企业盈利改善增加投资收益，以及本年出资新增联营企业等因素综合影响。

固定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额为 887.83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7.55 亿元，增长 5.7%，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等在建工程投入生产增加固定资产 109.35 亿元，生产所需设备购置增加固定资产 24.03 亿元，本年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64.25 亿元，以及资产处置等因素综合影响。

在建工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账面净额为 385.31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43.46 亿元，下降 10.1%，主要是蒙大工程塑料项目等转入生产减少在建工程 109.35 亿元，以及根据年度资本开支计划安排的项目建设投入增加等因素综合影响。

无形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净额为 393.31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8.25 亿元，下降 2.1%，主要是本年摊销 5.53 亿元，以及对个别采矿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等综合影响。

短期借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账面余额为 69.56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3 亿元，增长 5.8%，主要是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增加部分短期借款。

应付账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195.60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4.46 亿元，增长 8.0%，主要是所属企业应付材料采购款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账面余额为 136.96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24.66 亿元，下降 15.3%，主要是公司偿付了到期债务。

应付债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债券账面余额为 268.66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9.66 亿元，增长 3.7%，主要是公司发行了 10 亿元公司债券。

递延收益：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递延收益账面余额为 16.59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8.97 亿元，增长 117.7%，主要是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增加。

2. 股东权益构成分析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权益总额 1,060.85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0.97 亿元，增长 4.0%，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890.12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0.65 亿元，增长 3.6%。

对变动较大的股东权益项目分析如下：

专项储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储备 23.40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1.59 亿元，增长 98.1%，主要是所属企业按规定计提专项基金，且在该等专项基金中列支的支出减少，使专项储备结余增加。

未分配利润：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309.65 亿元，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8.37 亿元，增长 6.3%，主要是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应增加未分配利润 24.14 亿元，以及公司分配 2016 年度股利减少未分配利润综合影响。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如下：

1. 煤炭主要经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煤炭品种	产量（吨）	销量（吨）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动力煤	6,690	6,469	291.91	148.49	143.42
炼焦煤	864	860	77.86	19.89	57.97
合计	7,554	7,329	369.77	168.38	201.39

2. 煤炭储量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矿区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山西	75.13	41.25
蒙陕	142.09	89.62
江苏	7.54	2.75
新疆	6.56	3.67
黑龙江	3.08	1.36
合计	234.4	138.65

煤炭品种	资源储量（亿吨）	可采储量（亿吨）
动力煤	204.42	126.72
炼焦煤	29.98	11.93
合计	234.40	138.65

本年度核减资源储量 0.23 亿吨，动用资源储量 1.36 亿吨。按照中国矿业标准，截止 2017 年末公司拥有矿业权的煤炭资源储量 234.4 亿吨，可采储量 138.65 亿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或出售重大煤炭资产的情况。

(2) 具体会计政策情况

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及税率和计提的专项基金列示如下：

类别	计提标准	备注
安全生产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井工矿 15 元/吨至 30 元/吨；露天矿 10 元/吨
维简费	原煤产量计算缴纳	6 元/吨至 8 元/吨
资源税	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9%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资本支出情况**

公司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和电力行业。其中，煤炭板块主要为小回沟煤矿、大海则煤矿、母杜柴登煤矿和纳林河二号井等续建的大型煤矿项目；煤化工板块主要为蒙大工程塑料项目等用于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续建煤化工项目；电力板块主要为平朔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项目、上海能源公司 2×350MW“上大压小”热电项目、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等用于公司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已核准续建电厂项目。随着一批大型煤化工项目的陆续建成和一批大型现代化电厂的陆续开工建设，公司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

2017 年公司安排资本支出计划 152.15 亿元，报告期内完成投资 99.80 亿元，完成计划的 65.59%。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支出项目）

单位：亿元

资本开支项目	2017 年计划	2017 年实际完成	完成比率%
合计	152.15	99.80	65.59
基本建设项目	125.37	80.90	64.53
股权投资	13.65	4.64	33.99
固定资产购置及维修	13.13	14.26	108.61

2017 年资本支出计划完成情况表（按业务板块）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7 年计划	2017 年实际完成	完成比率%
合计	152.15	99.80	65.59
煤炭	70.14	55.98	79.81
煤化工	23.93	10.31	43.08
煤矿装备	1.10	0.91	82.73
电力	56.98	32.60	57.21
其他	0.00	0.00	0.00

2、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公司大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紧盯国家政策走向，抓住释放先进产能的政策窗口期，纳林河、榆横矿区北区矿区等总规取得批复，母杜柴登和纳林河二号井取得核准批复，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显著。

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总投资 71.98 亿元，建设规模为 800 万吨/年煤矿及配套选煤厂。2017 年完成投资 5.23 亿元，累计完成 70.32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有望于 2018 年内投入试生产。

母杜柴登煤矿项目总投资 60.21 亿元，建设规模为 600 万吨/年煤矿及配套选煤厂。2017 年完成投资 4.85 亿元，累计完成 64.17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有望于 2018 年内投入试生产。

山西小回沟煤矿项目总投资 36.98 亿元，建设规模为 300 万吨/年煤矿及配套选煤厂。2017 年完成投资 4.30 亿元，累计完成 20.82 亿元。项目手续齐备。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有望于 2018 年内投入试生产。

大海则煤矿项目建设规模为 1,500 万吨/年煤矿及配套选煤厂，经调整后总投资为 129.94 亿元。项目已取得《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大海则煤矿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关于陕西榆横矿区大海则煤矿产能置换方案的批复》、《关于陕西省榆横矿区北区总体规划（修编）的批复》、勘查许可证、项目选址意见书，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项目核准工作。

平朔公司 2×660MW 低热值煤发电新建项目总投资 67.73 亿元，项目建设规模 2×660MW，2017 年完成投资 7.82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5.08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两台机组有望于 2018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转。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项目总投资 47.25 亿元，建设规模为 2×660MW。2017 年完成投资 14.04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24.34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两台机组有望于 2018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转。

上海能源公司 2×350MW“上大压小”新建热电项目总投资 33.77 亿元，建设规模 2×350MW。2017 年完成投资 9.63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 16.61 亿元。项目已取得核准批复。目前项目建设进展顺利，两台机组有望于 2018 年下半年投入试运转。

蒙大工程塑料项目总投资 106.64 亿元，建设规模为 60 万吨/年聚烯烃。2017 年完成投资 4.25 亿元，累计完成 91.87 亿元。项目已建成，于 2017 年 8 月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平朔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项目总投资 43.92 亿元，建设规模为 30 万吨/年合成氨、40 万吨/年多孔硝酸铵、1.1 亿立方米/年天然气。2017 年完成投资 1.70 亿元，累计完成 45.44 亿元。项目备案等审批手续已基本完成，已进入试生产期。

3、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对外股权投资完成 4.64 亿元，同比减少 10.93 亿元，降幅 70.20%。主要投资项目为：支付东露天整合地方煤矿价款，支付收购山西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 45% 股权价款、支付收购母杜柴登煤矿 51% 股权价款。前述三项收购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627	33,086	14,459	-
合计	18,627	33,086	14,459	-

4、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5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此外，2017年1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将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额5%的募集资金利息收入1.55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要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净利润占本公司合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	217.79	700.61	287.48	212.15	113.71	2.33	9.7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7.23	150.16	94.89	63.34	47.35	4.81	19.9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	煤炭、电力生产	64.39	164.12	98.01	78.99	21.21	25.62	106.1
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生产	烯烃	93.69	248.25	96.67	55.94	42.76	9.24	38.3

(2) 主要参股公司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焦炭生产	45.00	1.00	46.93	84.92	5.40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煤炭生产	50.00	5.00	51.33	20.92	8.44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煤化工产品生产	38.75	175.16	599.22	35.69	1.23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煤化工产品生产	21.43	100.00	267.80	111.64	11.52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煤炭结构调整成效显著，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国内前十大煤炭企业产量占全国总产量比例超过 40%，我国煤炭稳定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供需格局发生深刻调整，全国煤炭生产重心越来越向晋陕蒙宁地区集中，四省区煤炭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 70%左右。随着生产重心西移、区域间煤炭调拨规模扩大，多年来形成的煤炭运输格局被打破，区域性、时段性煤炭供应紧张问题逐渐显现。

从政策导向看，国家注重引导企业参与产能减量置换、发展先进产能，鼓励煤炭资源优化整合，通过加快国企改革进程，做强做优做大专业化煤企。从行业层面看，能源生产与消费革命正在逐步推进，供给质量得到改善，消费结构快速转型，科技创新实现突破，治理方式取得进展。从煤炭企业自身看，对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认识更加到位，对关闭退出落后产能的态度更加坚决，重点煤炭企业在保供应、稳煤价上发挥了强有力的带头作用。随着化解过剩产能、产能置换工作的继续推进，落后产能逐步出清，煤炭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的力度不断加大，煤炭行业资源有望向优势企业积聚，行业集中度和专业化水平将逐步得到提升，产业结构逐渐向中高端升级。

公司煤炭主业规模优势突出，煤炭开采技术、洗选工艺、生产效率、成本管控、营销网络等在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公司全力推进结构转型升级，煤化工业务规模逐步扩大，产品结构不断丰富，市场布局持续优化，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煤化工运营管控水平迈上新台阶。2017 年，公司紧跟市场变化，科学安排生产，全力提质增效，推进改革调整，经营质量不断提升，利润总额大幅增长。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优势，积极参与煤炭资源整合，扎实推进结构调整，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

2、行业发展趋势

2018 年我国经济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煤炭消费需求预计同比保持增长；国内先进产能加快释放，煤炭供给有望增加。加之去产能持续推进，落后产能进一步减少，预计 2018 年煤炭供需形势基本平衡，但有效产能相对不足，个别时段、局部区域供应可能偏紧。煤炭价格预计先高后低、逐步向合理区间回归。

提高供给体系质量是煤炭行业未来发展的根本指导思想。“十二五”期间全国累计淘汰落后产能 5.6 亿吨，近两年累计去产能超 4 亿吨，完成“十三五”目标任务过半。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统计，全国煤矿数量已由 2016 年初的 12,000 多处减少到目前的 8,000 处左右。单井规模也有所提高，由 30 万吨/年增加到 50 万吨/年。此外，全国还建成了年产 120 万吨及以上的大型现代化煤矿 1,200 多处。今后一个时期，煤炭去产能将由总量去产能向结构性去产能转变，国内煤炭供给体系质量有望获得稳步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7 年煤炭消费量占全国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仍超过 60%，煤炭主体能源地位在较长时间内不会改变。但随着新能源的快速增长，生态和环保硬约束加强，以及社会节能水平不断提高，未来煤炭消费需求增长将可能逐步放缓。煤炭行业长远发展取决于提高产能质量和实现转型升级。

与煤炭行业密切相关的新型煤化工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当前，国际油价维持较高水平，对聚烯烃价格形成一定支撑。国家加大环保督查力度，将带动化肥及传统化工行业供给侧改革继续推进，对化肥等产品价格会带来积极影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在国家经济和能源发展新常态下，公司坚定发展信念，准确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拓展产业优势，弥补发展短板，坚定实施“十三五”发展规划：

战略愿景：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成为安全绿色生产的领航者、清洁高效利用的示范者、提供优质服务的践行者，实现企业和员工、股东和社会利益最大化。

发展思路：按照清洁能源供应商要求，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着力打造煤-电-化等循环经济新业态，构建“功能齐全、特色各异、优势互补”的区域布局新格局，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改革与稳定、管控与活力等重大关系，认真做好安全稳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改革调整、强基固本五项任务，自觉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

煤炭产业：着力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开发，大力推进煤电化一体化项目建设，全力提升煤炭效益产量，提高煤炭就地转化比例，凸显规模优势和集约发展；依据煤炭资源禀赋、市场区位、环境容量等要素，差异化发展蒙陕、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实现由规模速度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煤化工产业：采用最先进的煤气化技术和节能环保标准，重点建设蒙陕、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稳妥推进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级示范工程，严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

努力实现项目园区化、产量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联产水平和产品附加值，实现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精细煤化工升级。

电力产业：围绕鄂尔多斯、晋北、陕北、准东等九个千万千瓦级大型煤电基地，结合矿区资源条件、环境容量和外送通道，采用最先进的节能节水环保发电技术，重点建设山西、新疆、江苏等大型坑口燃煤电厂和低热值煤电厂，提升煤电产业链价值增值，实现煤电一体化协同发展。

装备制造产业：把握国际能源合作战略契机，响应中国制造 2025 战略部署，深化管理体制变革，坚持科技创新和技术合作，着力推进装备制造与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大力推动装备制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强化技术储备和产品研发，带动煤矿先进技术装备国产化和重大技术装备国际化，加快装备制造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全力打造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装备制造服务商。

发展目标：通过优化调整和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基本完成，区域布局更加协调，产业协同效果显著，服务转型业绩突出，企业治理科学合理，综合经济实力、持续发展能力和员工创新活力进一步提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清洁能源供应商打下坚实基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紧紧围绕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合理安排生产，加强产销衔接，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质量，狠抓降本增效，努力保持生产经营平稳运行。公司克服煤炭生产组织难度大、煤化工停车检修等困难，实现商品煤产量 7,554 万吨、自产商品煤销量 7,329 万吨，聚烯烃产量 97.6 万吨、销量 97.7 万吨，尿素产量 199.6 万吨、销量 229.0 万吨，基本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811.23 亿元，同比增长 33.7%。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安全投入加大以及自产商品煤销量同比减少等因素综合影响，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 224.50 元/吨，同比增加 62.56 元/吨。实现利润总额 61.47 亿元，同比增加 27.74 亿元。

2018 年，公司将立足于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和“稳中提质、改革创新”工作思路，继续抓好“三去一降一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场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全年计划自产商品煤产销量 7,500 万吨，聚烯烃产品产销量 130 万吨，尿素产销量 185 万吨，营业收入力争同比增长 5% 以上，自产商品煤单位销售成本控制在 2017 年水平，继续严控费用支出，努力实现公司盈利稳中有增。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科学组织煤炭生产，确保稳产提质增效。深入推进精细化管理，保持煤化工行业领先优势。不断提升产品服务质量，全面提升营销能力。

二是强化预算执行管控，狠抓成本费用控制和经营现金流管理，全面提升企业经营质量。

三是大力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发挥产业协同和专业化优势，全面提升发展质量，推动公司转型升级。

四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安全保障能力，狠抓现场安全管理，突出安全管控重点，全面提升安全质量，坚决实现安全生产。

五是继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全面提高改革创新质量，着力增强发展动力。

六是提升管控能力和管理效率，激发企业活力，全面提升管理质量，推动公司规范高效运行。

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和人才储备，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全面提升人才质量，强化公司人才保障。

八是坚持底线思维，有效防控投资及资金风险。推进“绿色中煤”建设，防范环保风险。着力防范化解其他重大风险，确保企业稳健发展。

同时，当前经济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煤炭市场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依旧存在，上述经营计划在实际执行过程中有可能根据公司实际做出适当调整，因此本报告内披露的经营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知悉并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四) 资本支出计划和投融资计划

按照“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公司“十三五”规划总体布局，2018年度资本支出计划安排继续坚持“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总体工作思路，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结合公司当前资产负债状况、财务状况、筹融资能力，按照量入为出、从严从紧、依法合规、突出重点的原则进行安排，主要投资于煤炭、煤化工和电力行业。

公司2018年资本开支计划安排163.00亿元，比2017年计划增加10.85亿元，同比增加7.13%。其中，基本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安排121.08亿元；固定资产购置、小型建筑及改造和维修投资计划安排15.86亿元；股权投资计划安排22.43亿元；其它资本性支出计划安排3.63亿元。

资本支出计划按业务板块划分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18年计划	2017年完成	2018年计划比2017年完成增减比例%	占合计%
合计	163.00	99.80	63.33	100.00
煤炭	93.61	55.98	67.22	57.43
煤化工	14.73	10.31	42.87	9.04
煤矿装备	2.67	0.91	193.41	1.64
电力	51.39	32.60	57.64	31.53
其他	0.60	0.00	-	0.37

2018年主要股权投资项目为支付东露天整合地方煤矿价款等。

2018年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和资本支出计划，合理安排筹融资规模和节奏，具体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安排。

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及规划，资本支出计划可能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包括潜在收购）、投资项

目的进展、市场条件的变化以及是否获得必要的政府审批和监管文件而有所变动。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煤炭行业是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性行业，受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关行业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密切相关。当前，全球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中国经济增长进入新常态。2018 年影响宏观经济的不稳定、不确定性因素依然较多，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将严格预算执行，加强定期监测分析，强化风险管控，努力实现生产经营平稳有序。

2、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煤化工等产品价格受供需关系、产品特点、运力、天气等多重因素影响，走势往往难以准确判断。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走势，对国内化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煤化工产品的盈利空间。公司将加强市场研判，灵活调整营销策略，提高产品盈利能力。

3、安全生产风险

受自然条件、生产特点等影响，煤炭和煤化工等产品生产过程中安全风险较高，安全管理难度较大。公司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和风险预控体系，大力推进安全高效矿井建设，提升自动化生产水平。注重提升系统保障能力，定期开展重大灾害专项治理工作，努力保证各生产环节安全运行。

4、项目投资风险

新投资项目从开展可行性研究到投产见效往往需要较长时间。由于政府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以及项目所处行业及相关行业随时发生变化，项目建成时间及投产后实际收益率可能会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将努力加强项目前期工作，加快证照手续办理，合理把握投资规模和节奏，控制投资成本，防范投资风险。

5、环境保护风险

煤炭及煤化工生产难免对环境造成一定程度影响。本公司严格执行国家节能减排的各项政策规定，持续推进“绿色中煤”建设，不断加大科技和环保投入，坚持煤炭开发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扎实推动采区塌陷治理和复垦工作，发展矿区循环经济，努力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

6、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受煤炭开采条件复杂、大型设备检修、安全和环保投入不断加大、个别矿井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煤炭成本控制压力较大。公司将继续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积极采取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优化工作面布局，提高生产效率，降低材料采购成本和单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长。

7、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出口销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时也需要以美元为主的外币支付进口设备和配件采购款项。外币汇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利有弊。公司将积极研判国际汇率市场走势，综合运用多种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范汇率风险的产生。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出发，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依法行使监督职能。监事会通过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列席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和参与对所属企业监督检查等方式，对公司的重大决策、财务报告、关联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较好的完成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3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7 年 3 月 23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4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8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8 月 24 日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会议	2017 年 10 月 27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2017 年 10 月 28 日

报告期内，监事会 4 次会议均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出席率均达到 100%，历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中期报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19 项议案，并听取了公司关于审计工作 2016 年完成情况及 2017 年工作安排等有关汇报。

二、监事会对公司工作的意见

2017 年，在国内经济稳中向好的大环境下，随着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煤炭市场供需基本平衡，煤炭行业效益持续好转。公司坚持“稳中提质、改革创新”的工作基调，抢抓机遇，砥砺前行，企业盈利大幅提升，多项经营指标创出近年来最好水平，监事会对公司所作的各项工作表示认可。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7 年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经营，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认真落实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断完善了内部管控体系建设，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尽职履责，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事项。监事会认为，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A 股募集资金支出 0.29 亿元，累计支出 224.67 亿元，实际支出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另外，根据本公司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批准，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3.55 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小回沟煤矿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 7.36 亿元予以调整。

4、 公司收购或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向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公司所属企业以部分资产和股权向平朔工业公司增资。上述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监事会未发现任何内幕交易，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信息披露规范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社会责任报告客观真实地描述了公司内部控制和社会责任履行的情况，监事会对以上两份报告没有异议。

7、 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科学决策，积极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推进公司科学健康发展。

2018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做好各项工作。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0 日

第七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的标准和比例清晰明确，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现金分红政策

a)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选择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b)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 20%。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利润分配政策基本保持稳定。2015-2017 年间累计现金分红 1,238,860 千元。其中：报告期现金分红 724,328 千元，待股东大会批准后，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决策后及时向股东派发股息。决策过程中为中小股东提供了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努力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
2017 年	-	0.55	-	724,328	2,414,426	30.0
2016 年	-	0.39	-	514,532	2,026,530	25.4
2015 年	-	-	-	-	-2,520,089	-

(三)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经审计2017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为3,489,890,000元，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为2,414,426,000元。为更好地回馈股东，维护企业价值和股东价值，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建议2017年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14,426,000元的30%计724,327,800元向股东分派现金股利，以公司全部已发行股本13,258,663,400股为基准，每股分派0.055元（含税）。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在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待股东大会批准后，上述利润分派将依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四)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中煤集团	在出具《关于进一步避免与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七年内，经中煤能源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程序后，中煤集团将与中煤能源存在同业竞争的资源发展公司、华昱公司和龙化集团的股权注入中煤能源。	承诺时间：2014年5月12日，期限：7年	是	是	-	-
其他承诺	分红	本公司	中煤能源公司《章程》规定：“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当年可分配利润（以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金额孰低者为准）的20%。”	-	否	是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含）以前，公司聘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7 年开始公司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双方按照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沟通，对以前年度的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事项达成了一致意见。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45
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含）以前，公司聘用的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项下的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前述两所已为本公司提供多年审计服务，其任期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到期，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本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经招标选聘，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为公司 2017 年度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的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师。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由于重组改制实现上市，本公司与中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煤集团持续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业务。该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团与本公司煤炭产品存在的潜在竞争，使本公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以市场价格稳定获得中煤集团的煤炭产品、综合原料、工程设计和建设、土地和房屋租赁、金融服务等产品和服务，有利于促进本公司扩大规模经营、减少交易过程中的不确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强资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营运中断及迁移成本。本公司已与中煤集团订立若干关联交易协议。同时，本公司与本公司重大附属公司中煤华晋公司的主要股东山西焦煤集团，以及与本公司董事彭毅先生担任董事长的中天合创公司存在关联交易，有利于本公司以市价获得稳定的煤炭产品供应、煤矿建设和有关服务。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1)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

本公司就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分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条款及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1)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独家供应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矿所生产的煤炭产品，并已承诺不会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指定机构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倘中煤集团及其

附属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所提供的煤炭产品数量或质量未能满足本集团要求，本集团有权向第三方购买煤炭产品。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 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 (i) 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它；及 (ii) 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 本集团及附属企业须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企业（不包括本集团）供应 (i) 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 (ii) 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依次按以下顺序：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如无涉及招投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3)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服务、建设服务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方和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计为 10 年，期限届满后可予续期，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订立的《房屋租赁框架协议》相应终止。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已同意将中国若干物业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物业租赁包括总建筑面积约 317,298.01 平方米的 360 项物业，大部分用于生产及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物业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物业租金可于《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 租金将于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5)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2006 年 9 月 5 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 20 年，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同意将若干土地使用权租予本集团作一般业务及配套用途。该等土地使用权项下包括 202 幅土地，总地盘面积约为 5,788,739.77 平方米，主要作生产和经营用途。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06 年 9 月 5 日、2011 年 10 月 21 日及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 于《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期限内，租金须每三年参照当时市场租金进行审阅及调整。经调整租金不得超过由独立估值师确认的适用市价；(ii) 尽管上文所述协议订明通常情况的三年租金调整机制，但该等租予本集团的土地使用权租金可于《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期限内随时下调；及(iii) 租金将每年以现金支付，由本集团内部资源拨付。

6)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订立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 存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财务公司吸收其他客户同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同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ii) 贷款利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财务公司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及中煤集团联系人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iii) 就存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监会规定的费率厘定相应服务费用，如无规定费率，由双方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不低于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7)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集团已同意向山西焦煤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集团已同意向本集团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

定价原则:(i)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ii)煤炭采购价格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8)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之间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2017 年 4 月 27 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订立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已同意向中天合创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中天合创公司已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刊发的公告中。

定价原则:(i)煤炭价格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ii)本公司向中天合创公司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iii)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照市场价格厘定。

本报告期末,公司执行的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的执行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事项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收入			本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及其它发生的支出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年度交易金额上限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煤炭供应框架协议》	-	-	-	36.29	66.00	6.6
《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7.02	7.40	0.9	31.84	42.56	5.8
《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	-	-	-	18.62	43.80	3.4
《房屋租赁框架协议》	-	-	-	0.82	1.05	0.2
《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	-	-	-	0.50	0.61	0.1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35.20	45.17	4.3	0.58	0.63	0.1
其中:贷款每日余额(含应计利息)	35.17	45.00	4.3	-	-	-
所收取的金融服务费用	0.03	0.17	-	-	-	-
支付的存款利息	-	-	-	0.58	0.63	0.1
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4.36	11.50	0.5	-	5.20	-
本公司与中天合创公司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	7.31	10.00	0.9	20.53	28.00	3.7

(2) 续订 2018-2020 年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重订年度上限

本公司于 2014 年与中煤集团签署的《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及《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与山西焦煤集团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本公司于 2017 年与中天合创公司签署的《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已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续订了前述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并申请了其各自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来三个年度的年度上限。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2017 年 5 月 11 日和 6 月 26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8 月 23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焦化公司与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晋中能化公司订立股权转让协议，向中煤集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山西运销公司”）100%股权及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焦化（天津）公司”）100%股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焦化公司向晋中能化公司转让目标股权总代价为人民币 1,342.14 万元：(i) 就转让山西运销公司 100%股权而言，晋中能化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化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89.31 万元；(ii) 就转让焦化（天津）公司 100%股权而言，晋中能化公司将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焦化公司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1,152.83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述价款已全部支付完毕。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2017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平朔公司以部分资产、所持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80%股权向平朔工业公司增资；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装备公司以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净资产及对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 3 亿元债权、所持中煤华昱装备维修有限公司 60%股权向平朔工业公司增资。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平朔工业公司拟新增注册资本 157,136.72 万元。其中：(i) 平朔公司认购平朔工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5,926.39 万元，占增资后平朔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21.41%；(ii)

装备公司认购平朔工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1,210.33 万元，占增资后平朔工业公司注册资本的 7.61%；(iii)中煤集团将持有增资后的平朔工业公司 70.98%的股权。

详情载于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登载的公告。

上述交易有利于通过优化资源分配和业务重组整合等改革措施，发挥本公司和中煤集团存续企业各自优势，实现协同发展；有利于本公司集中优势促进主营业务发展，维护本公司业绩，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报告期内前述资产与股权转让为公司带来转让收益 2,544.6 万元。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章节“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55	2008年12月24日	2008年12月24日	2020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3,600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2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21,325.5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9,981.1	2008年3月28日	2008年3月28日	2023年12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4,000	2012年11月21日	2012年11月21日	2027年11月20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4,320	2012年10月29日	2012年10月29日	2021年01月31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本部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	233,966.83	2013年04月28日	2013年04月28日	2025年04月28日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有限公司		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国中煤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创 能源有限 责任公司	1,351,987.5	2016年5 月25日	2016年05 月25日	满足担保 协议约定 的条件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否	否	联营公司
上海大屯 能源股份 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 司	丰沛铁路 股份有限 公司	1,384.75	2013年11 月21日	2013年11 月21日	2024年4 月20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陕西 榆林能源 化工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 司	延安市禾 草沟煤业 有限公司	10,500	2015年11 月28日	2015年11 月29日	2025年9 月1日	连带责任 担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3,226.57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652,220.6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11,528.16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671,019.93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2,323,240.61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6.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 额（D）										1,434,470.43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1,434,470.43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项目贷款	自有资金	-95,000	30,000	-
流动资金贷款	自有资金	-11,000	10,200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收回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	项目贷款	30,000	2017.4.20	2018.4.19	自有资金	禾草沟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	-	5.39%	1,617	1,150	已收回	是	否	-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贷款	10,200	2017.7.31	2018.7.31	自有资金	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	-	6.18%	630	269	已收回	是	否	-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靖神铁路公司融资提供担保事宜

2017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煤陕西公司为陕西靖神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融资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中煤陕西公司为靖神铁路公司提供担保。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2. 关于鄂尔多斯烯烃项目核准事宜

2017年5月18日，公司披露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煤炭深加工示范二期甲醇制烯烃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17]229号），同意对鄂尔多斯烯烃项目核准，同意中天合创公司建设年产133万吨烯烃的甲醇制烯烃项目。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3.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事宜

2017年7月20日，公司成功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发行规模10亿元。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已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17日、7月21日和8月2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4. 关于公司短期融资债券发行事宜

2017年7月24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17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30亿元。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5.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3.55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6. 关于变更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事宜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A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A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山西中煤平朔

小回沟煤业有限公司小回沟煤矿 300 万吨/年煤矿项目中原用于支付小回沟煤矿采矿权价款的 4.55 亿元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 2.81 亿元，合计 7.36 亿元，变更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小回沟煤矿建设。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和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7. 关于母杜柴登煤矿和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核准事宜

2017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呼兰特矿区母杜柴登矿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796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纳林河矿区纳林河二号井及选煤厂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能源[2017]1797 号），分别同意对母杜柴登煤矿项目和纳林河二号煤矿项目核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8. 关于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事宜

2017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如下修改：

（1）在公司《章程》中增加：“第九条 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党组织在公司中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和增加：“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以及其他部分修改。

（2）在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增加“第二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

上述议案已经本公司于 12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和 12 月 19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有关公告。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坚决贯彻国家扶贫攻坚部署，积极响应精准扶贫方略，坚持外部帮扶与自力更生相结合，尽可能发挥企业自身优势，协助困难群众所在地党委政府持续推进减贫脱困工作。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平朔公司捐助对口帮扶村 56 万元。其中：安太堡露天矿捐助 20 万元用于建设村集体光伏项目，安家岭露天矿捐助 20 万元用于发展马铃薯种植项目，东露天矿捐助 10 万元用于发展中草药种植项目，井工二矿捐助 6 万元用于村级磨坊建设。

中煤陕西公司上半年资助对口帮扶村 20 万元，用于新修生产道路、文化广场及村卫生室等基础设施。下半年投入帮扶资金 30 万元，帮助发展粮食食品加工产业，助力当地群众增收脱贫。

新疆分公司帮扶 2 个定点贫困村 176.37 万元开展“惠民生”活动。（1）捐助 10.1 万元，启动了“一户一策”精准扶贫活动。（2）捐助 166.27 万元开展驻村扶贫工作，其中：投入 107 万元新建大型村民活动中心等；投入 23 万元新建锅炉房及配套管网，为困难户改善居住及取暖条件；投入 18.77 万元用于更换本村小学教学培训设备；投入 9 万元帮助村民发展庭院种植，开展文体活动和走访慰问活动；捐助 8.5 万元新建供水管路，为偏远住户接通自来水，改善饮水条件。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资助当地希望小学 97 万元，捐助困难群众价值 36 万元的“爱心煤炭”。

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帮扶当地贫困村 5 万元，用于该村活动室建设。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帮扶资金 49 万元，用于支持对口贫困乡村发展生猪养殖项目。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433.37
2. 物资折款	36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扶贫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农林产业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电商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资产收益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扶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产业扶贫项目个数（个）	15
1.3 产业扶贫项目投入金额	324.2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2. 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2.17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人/次）	132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人）	-
3. 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人）	-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97
5. 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5
6. 生态保护扶贫	-
其中：6.1 项目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开展生态保护与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生态公益岗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6.2 投入金额	-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
7.3 帮助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人）	-
8. 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
8.3 扶贫公益基金	-
9. 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个）	1
9.2. 投入金额	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
9.4. 其他项目说明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精准脱贫是“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2018年，公司将继续积极履行中央企业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从扶贫干部配备、资金保障等方面进一步做好扶贫工作。中煤能源股份公司所属相关企业将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实际需要，按照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持续推动落实帮扶任务。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披露了2017年本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交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发布的《2017年社会责任报告》相关章节。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共7家（均为废气排放企业），主要分布在江苏、山西、内蒙古、陕西等地。

本公司所属子公司排放主要是废气和废水。

废气排放主要是火电厂和煤化工自备电厂，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排放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基本实现达标排放。

废水排放主要是煤矿、煤化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执行的排放标准为《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企业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鄂能化公司、远兴公司、蒙大公司等3家煤化工企业生产用水主要来自经处理后的矿井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实现零排放。

本公司环保情况见公司披露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8,62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201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 公司	0	7,605,207,608	57.36	-	无	0	国有 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2,764,447	3,953,364,444	29.82	-	未 知	-	境外 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0	346,112,355	2.61	-	无	0	国有 法人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0	132,351,000	1.00	-	无	0	境外 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0	83,035,400	0.63	-	无	0	国有 法人
徐开东	1,407,401	42,142,547	0.32	-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新华信用增益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727,810	0.13	-	无	0	其他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372,200	0.09	-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中证煤炭指数分 级证券投资基金	-8,604,165	8,976,266	0.07	-	无	0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804,033	0.07	-	无	0	境外 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 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605,207,608	人民币普通股	7,605,207,608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953,364,444	境外上市外资股	3,953,364,44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12,355	人民币普通股	346,112,355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132,351,000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2,351,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 公司	83,035,400	人民币普通股	83,035,400				
徐开东	42,142,547	人民币普通股	42,142,5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新华信用增益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	16,727,810	人民币普通股	16,727,8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37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72,2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 融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 券投资基金	8,976,266	人民币普通股	8,976,26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804,033	人民币普通股	8,804,03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煤集团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情况不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无优先股，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注：上述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表均为：

1、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东名册编制。

2、HKSCC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联交所网站披露权益显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好仓 2,012,858,147 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成立日期	1982 年 7 月 26 日
主要经营业务	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交易、储运活动）；煤炭出口业务；煤炭的勘探、煤炭及伴生产品的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焦化和制气、煤化工、煤层气开发、电力生产、电解铝生产和铝材加工、煤矿机械设备制造、科研、设计、工程和设备招投标、工程勘察、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咨询服务等项目的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焦炭制品。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报告期末，中煤集团持有中煤新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785,292,157 股，占其总股份的 30.31%。
其他情况说明	中煤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管理并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中央企业。2006 年 2 月 24 日，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重组改制并境外上市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176 号）批准，同意中煤集团为国家授权投资机构。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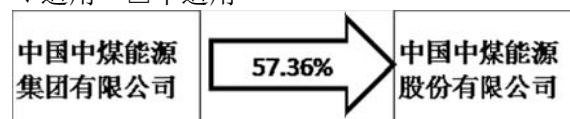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国务院国资委
----	--------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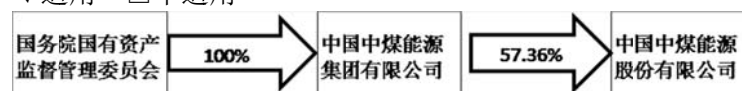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2002年3月4日	73667763-9	11,752,005,497	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及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情况说明	-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李延江	董事长	男	60	2015年10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是
	执行董事			2015年6月							
彭毅	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0	0	0	-	0	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2018年6月						
刘智勇	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否
都基安	非执行董事	男	56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是
★牛建华	执行董事	男	55	2017年12月	2018年6月	0	0	0	-	17.4	是
	总裁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向旭家	非执行董事	男	4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是
张克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30	否
张成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3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15	否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2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15	否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8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5	2015年6月	2017年6月	0	0	0	-	15	否
◆▲高建军	执行董事、总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0	0	0	-	12.2	否
周立涛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0	是
王文章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17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23.8	否
◆●张少平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3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55.0	否

▲赵荣哲	股东代表监事	男	52	2015年6月	2017年3月	0	0	0	-	0	是
◆●祁和刚	副总裁	男	58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68.9	否
◆●濮津	副总裁	男	57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70.6	否
●柴乔林	首席财务官	男	49	2017年1月	2018年6月	0	0	0	-	56.9	否
●马刚	副总裁	男	48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0	0	0	-	18	否
●倪嘉宇	副总裁	男	46	2017年8月	2018年6月	0	0	0	-	14.7	否
◆●周东洲	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	男	59	2015年6月	2018年6月	0	0	0	-	66.2	否
合计	/	/	/	/	/				/	493.7	/

- 注：1、上述薪酬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任职期间计算。
2、所列报告期薪酬为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3、▲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2017年3月17日辞任。
赵沛先生、魏伟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于2017年6月离任。
赵荣哲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于2017年3月22日辞任。
4、◆当期绩效奖金发放比例为70%（含以往一年延期绩效奖金）。
5、●当年绩效奖金未实施预发，将在下一年度补发。
6、★所领全部薪金为延期绩效奖金。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

1. 李延江，60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书记。现任中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李先生于 1982 年 1 月毕业于阜新矿业学院，获学士学位，研究员。曾任中国煤炭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总公司总经理，中煤建设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家煤炭工业局规划发展司司长，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总经理，煤炭科学研究总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中煤集团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李先生长期从事煤炭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背景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

2. 彭毅，55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彭先生于 1984 年 7 月毕业于武汉建筑材料工业学院（现武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系，并于 1999 年 6 月获得武汉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2011 年获得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彭先生亦为高级工程师、高级会计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中南建筑设计院设计事务所所长、中南建筑设计院深圳分院副院长、中南建筑设计院财务处处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财务负责人，武汉格林天地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凯迪蓝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中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彭先生在企业管管理、资本运作和财务管理方面经验丰富。

3. 刘智勇，60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企业专职外部董事、中煤集团专职外部董事、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刘先生 1988 年 7 月毕业于南京政治学院政治经济学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副局长、处长、副局长，广西柳州市委副书记（挂职锻炼 2 年），国务院办公厅秘书三局政务专员兼副局长，秘书一局巡视员兼副局长（负责常务工作），国务院办公厅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刘先生熟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组织人事等工作。

4. 都基安，56 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副会长。都先生 1983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煤矿建井专业，并于 2013 年 12 月获得中国矿业大学工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煤炭部办公厅秘书（副处级），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办公室主任，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人事部主任、人事考核审计委员会副主任、总经理助理，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

秘书、国投煤炭公司董事长。都先生亦曾担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都先生在企业管理、团队建设、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5. 牛建华，55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牛先生于1984年7月毕业于山东矿业学院（现山东科技大学）计算数学专业，2011年6月获得清华大学经管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牛先生历任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干部、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干部局技术干部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煤炭部人事司技术干部处主任科员、副处长，煤炭部办公厅秘书；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煤集团销售公司执行董事；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牛先生在煤炭行业工作超过30年，精通煤炭企业经营管理流程，熟悉国际国内煤炭和煤化工市场，具有丰富的市场营销和企业管理经验。

6. 向旭家，48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现任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融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向先生1991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信息与电子工程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01年6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获法学硕士学位。向先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职业资格，曾有超过七年的执业律师经验。曾任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律师，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生命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生命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深圳市富德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裁；向先生在证券金融、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投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7. 张克，64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首席合伙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盐业总公司外部董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张先生现兼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监事长。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工业经济系，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为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国际经济咨询公司部门经理，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主任，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永道国际合伙人，中信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永道中国副执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先生在审阅和分析上市公司财务报表方面拥有30年的从业经历，在处理与内外部审计师有关内部控制的监管及财务报表审计方面拥有丰富经验。

8. 张成杰，63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外部董事。张先生毕业于华北电力学院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自动化专业，大普学历。曾任华北电力学院党委副书记，华北电力大学副校长、华北电力大学（保定）党委书记（正局级），华北电力大学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国家电力公司人力资源部副主任、书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

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主任，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张先生熟悉电力行业运行情况，对该领域发展趋势有充分的了解，并具有丰富的人力资源和企业管理经验。

9. 梁创顺，52岁，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胡关李罗律师行合伙人，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任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金属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梁先生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毕业于香港大学，获得法学荣誉学士学位，具有香港及英国的律师资格。梁先生于1991年成为执业律师，曾任香港胡关李罗律师行北京办事处首席代表。梁先生熟悉企业融资、并购及上市法律业务，并参与多家中国H股及红筹公司的上市及收购。

监事

1. 周立涛，57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煤集团总法律顾问、纪委委员，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国家律师学院客座教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副主席，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仲裁员。1983年毕业于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12月获得法国巴黎HEC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1年6月取得博士研究生学历并获得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曾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周先生熟悉中国民法、商法、国际商事通则，拥有丰富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经验。

2. 王文章，52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现任中煤集团监察审计部副主任，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管理会计咨询专家。王先生1995年获安徽财贸学院经济学学士学位，2013年获中共中央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5年全国先进会计工作者、2014年中国CFO年度人物、2015年中国国际财务卓越人才，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贸大学等客座导师。曾任中煤建设集团财务部副主任、财务审计部主任、财务部经理；中煤集团资产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兼中联煤层气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储备棉管理总公司总会计师兼中储棉广州公司（筹）董事长，中煤建设集团总会计师。王先生熟悉企业管理、财务、会计、审计等工作，拥有丰富的财务从业经验。

3. 张少平，53岁，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1986年7月毕业于河北煤炭建筑工程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获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担任北京煤炭规划设计总院职员，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职员、主任科员，煤炭工业部政策法规司主任科员、助理调研员，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团党委工作部主任、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董事、总经理、第二届

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张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对煤炭行业有全面了解，积累了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

高级管理人员

1. 牛建华，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常委。详情请见董事简历部分。

2. 祁和刚，58岁，本公司副总裁，现任中煤集团总工程师，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专家董事，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煤矿井工开采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矿业大学兼职教授。先后毕业于上海大屯职工中等专业学校采矿专业、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历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姚桥煤矿设计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矿长、矿长，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祁先生长期从事煤炭生产技术和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业知识并在该行业拥有超过30年运营及管理经验。

3. 濮津，57岁，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委员，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煤炭学会常务理事，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全国煤炭行业“653”专家指导委员会副主任。1998年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程专业，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毕业于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管理学博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全国高级职业经理人及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曾任机械工业部中国通用机械总公司自动化工程部、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中煤深圳公司总经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中国煤矿工程机械装备集团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濮先生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扎实的煤机制造理论知识。

4. 柴乔林，49岁，本公司首席财务官、党委委员，兼任财务部经理，现任中煤集团纪委委员，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光资源有限公司董事长。柴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北京经济学院财政学专业，具有高级会计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曾在中国煤炭海外开发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从事财务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团财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柴先生拥有超过25年丰富的国有企业财务工作经验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资本运作、财务管理经验。

5. 马刚，48岁，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委员。1991年7月毕业于中国煤炭经济学院（现山东工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13年1月获得清华大学高级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历任平朔煤炭工业公司财务处兼平朔第一煤炭有限公司管理处副处长，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经理办公室主任、生活服务公司经理，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财务资产部主任，中煤平朔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等职务。马先生长期在煤炭行业工作，在企业管理、生产运营、财务管理方面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6. 倪嘉宇，46 岁，本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现任中煤集团党委委员，中国煤炭教育协会副理事长。1993 年 7 月毕业于哈尔滨科学技术大学工业设计专业，2002 年 4 月获得北京邮电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历任中煤建设集团公司团委书记，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团委书记、党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资源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办公室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主任、监察审计部主任、办公厅主任、人力资源管理部总经理等职务。倪先生对煤炭行业有深入的了解，拥有丰富的人力资源管理和行政管理经验。

7. 周东洲，59 岁，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公司秘书。现任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副理事长。1982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学院（现中国矿业大学）英语专业，1997 年 5 月获中国矿业大学工学硕士学位；副译审、煤炭行业高级职业经理人。曾在中国矿业大学、煤炭工业部科技教育司等处工作，曾任国家煤炭工业部、煤炭工业局办公厅秘书，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煤炭贸易本部副本部长，中国煤炭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李延江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5 年 10 月	
		党委书记	2011 年 10 月	
彭毅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党委副书记	2015 年 12 月	
刘智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外部董事	2016 年 8 月	2019 年 7 月
都基安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6 年 6 月	
		副总经理	2007 年 7 月	
牛建华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常委	2016 年 6 月	
祁和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2012 年 8 月	
濮津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 年 4 月	
柴乔林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纪委委员	2017 年 4 月	
马刚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 年 4 月	

倪嘉宇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17年4月	
周立涛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总法律顾问	2003年1月	
王文章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监察审计部副主任	2017年1月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彭毅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6年7月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6年9月	
刘智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5月	2018年5月
都基安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人力资源工作委员会	副会长	2008年11月	
向旭家	广东维摩律师事务所	执行合伙人	2016年7月	
	融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11月	2019年11月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年8月	2018年6月
张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首席合伙人	1999年12月	
	贵州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0年10月	2017年2月
	二六三网络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	
	中国盐业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3年3月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年4月	2017年2月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副会长	2005年12月	
张成杰	北京司法鉴定业协会	监事长	2015年1月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外部董事	2014年4月	
梁创顺	胡关李罗律师行	合伙人	1997年9月	
	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	
	石四药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5年10月	
	康哲药业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年12月	
周立涛	中国法学会能源法研究会	常务副会长	2008年1月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法律专业委员会	主任	2014年9月	
	国家律师学院	客座教授	2014年12月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4年5月	2020年4月
	北京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9月	2020年9月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环境与能源委员会	副主席	2016年6月	
	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17年5月	2020年4月
王文章	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咨询委员	2016年7月	2018年7月
	中国财政部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	管理会计咨询专家	2016年12月	2018年12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	校外导师	2017年9月	2019年7月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客座导师	2012年11月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	校外导师	2016 年 11 月	2019 年 11 月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信用（财务管理）专家	2016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张少平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2017 年 10 月	
祁和刚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家董事	2016 年 7 月	
濮津	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06 年 8 月	
	中国煤炭机械工业协会	副理事长	2008 年 6 月	
	中国煤炭学会	常务理事	2007 年 4 月	
	煤炭工业技术委员会机械与电气专家委员会	副主任	2008 年 3 月	
	全国煤炭行业“653 工程”专家指导委员会	副主任	2007 年 3 月	
柴乔林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 年 11 月	
		总经理	2017 年 1 月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 年 9 月	
马刚	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7 月	2018 年 2 月
		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
倪嘉宇	中煤煤炭教育协会	副理事长	2017 年 12 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薪酬经董事会审议后由股东大会批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领取，公司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按实际履职时间计薪）。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领取薪酬。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监事的薪酬在现工作岗位的单位领取。董事、监事参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用由公司负担。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参见本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章节“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部分。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彭毅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	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选举为执行董事、副

			董事长
都基安	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非执行董事
牛建华	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执行董事
	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聘任为总裁
张成杰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梁创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文章	监事	选举	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为股东代表监事
柴乔林	首席财务官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聘任为首席财务官
马刚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倪嘉宇	副总裁	聘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会议聘任为副总裁
赵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魏伟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高建军	执行董事、总裁	离任	个人原因
赵荣哲	监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456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6,5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4,35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7,542
销售人员	957
技术人员	8,894
财务人员	795
行政人员	3,295
其他人员	2,873
合计	44,35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109

本科	11,258
专科	10,733
大专以下	21,256
合计	44,35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在员工薪酬策略方面，公司坚持“效益升，薪酬升；效益降，薪酬降”的基本原则，持续完善职工收入与企业效益、岗位价值及个人绩效相结合的动态分配体系。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收入分配改革，严格绩效导向的分配原则，扩大薪酬管控边界，严格控制人工总成本，提升管理效益。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继续完善培训体系建设，着重加强公司管理人员和一线员工的思想教育、管理能力及安全生产意识，同时重点培养优秀的青年干部，为公司的发展储备人才，丰富了党建、生产、安全、管理等多种培训内容。829 名管理人员参加了面授学习培训，包括二级企业领导班子成员、总部部门负责人、所属企业中层干部等 2300 余名员工参加了网络课程学习。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36,478,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千元）	1,116,460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本公司已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和《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组织，建立党的工作机构，党组织在公司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明确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发展方向、主要目标任务及重点工作安排等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党组织意见；董事会聘任公司管理人员时，党组织对董事会或总裁提名的人选进行酝酿并提出意见建议，或者向董事会、总裁推荐提名人选。通过对《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修订，为企业党组织发挥领导作用提供了制度保证，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的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为防止信息外泄，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降低引发内幕交易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本公司已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备案，并与控股股东签订了《保密协议》，2017 年公司未发现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	2017 年 6 月 26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2 月 19 日	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	2017 年 12 月 20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共审议 12 项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资本支出计划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中期财务报告审阅和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新增及调整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类别和上限的议案、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豁免上限的议案、关于选举两名新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 4 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延江	否	8	6	2	0	0	否	2
彭毅	否	8	6	2	0	0	否	2
刘智勇	否	8	5	2	1	0	否	2
都基安	否	4	4	0	0	0	否	1
牛建华	否	1	1	0	0	0	否	0
向旭家	否	8	5	2	1	0	否	2
张克	是	8	5	2	1	0	否	2
张成杰	是	4	4	0	0	0	否	1
梁创顺	是	4	4	0	0	0	否	1
赵沛	是	4	2	2	0	0	否	1
魏伟峰	是	4	2	2	0	0	否	1
高建军	否	1	0	1	0	0	否	0

注：高建军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7 年 3 月辞去本公司董事职务。赵沛先生、魏伟峰先生因任期届满于 2017 年 6 月离任。都基安先生、张成杰先生、梁创顺先生为 2017 年 6 月新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牛建华先生为 2017 年 12 月新当选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8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6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详情参见本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激励机制的建立，制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暂行办法》。按照考评、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根据发展规划、宏观经济形势及公司运营环境等对管理层下达年度经营指标，根据年末指标完成情况，对管理层进行年度业绩考核，兑现年度薪酬。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有关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在上交所、联交所和公司网站刊发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于评价报告基准日，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规范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严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定，管理和规范各项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上限下合理开展必要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坚持预算管理、月度监控、上限预警、定期会商的工作机制，通过加强合规培训、深入调查研究、强化动态管理、定期更新关联方清单等方式夯实管理基础。公司运用统

计软件掌握关联交易月度发生额，分析和研究相关企业关联交易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和督促相关企业排除隐患，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进一步落实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动态监控非持续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确保非持续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过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强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落实，夯实关联交易管理基础，进一步提升关联交易管控水平，确保报告期内各项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监管要求。

2、投保安排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的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A1.8 守则条文，公司应就其董事可能会面对的法律行为作适当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续保了责任险。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中煤01	143199	2017年7月20日	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2年7月20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权的到期日为2020年7月20日。	10	4.61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E座2层
	联系人	杜美娜、胡涵镜仟、许天一、潘学超
	联系电话	010-65608367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于2017年8月3日到期的短期融资券。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本期债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运行规范。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联合评字[2017]1178 号）确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请投资者关注。

报告期内，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评级不存在评级差异。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公告之日，公司发行的 17 中煤 01 公司债券无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内容一致，未发生变更，且均得到有效执行，具体内容请参见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债券的专项偿债账户运行规范。

未来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较好的保障。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 17 中煤 01 受托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其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经重述)	本期比上年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65.29	140.07	18.0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流动比率	0.78	0.73	6.8	-
速动比率	0.66	0.61	8.2	-
资产负债率 (%)	57.4	57.8	-0.7	-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6	0.14	14.3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95	1.34	45.5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3.50	2.10	66.7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25	2.44	33.2	公司税前利润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利息支出同比减少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	-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发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偿还情况
12 中煤 MTN1	50.00	5.12	7 年	2012-09-19	2019-09-19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1	50.00	5.26	7 年	2013-07-25	2020-07-25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3 中煤 MTN002	50.00	5.60	7 年	2013-09-18	2020-09-18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4 大屯能源 MTN001	10.00	5.28	5 年	2014-10-23	2019-10-23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5 中煤 MTN001	100.00	4.95	7 年	2015-06-18	2022-06-18	按时付息, 本金尚未到期
17 中煤 CP001	30.00	4.53	1 年	2017-07-24	2018-07-24	本息尚未到期
合计	290.00	-	-	-	-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均按照约定按时付息兑付, 不存在违约或迟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各商业银行的信用良好,无不良贷款记录。截至2017年12月末,公司银行授信额度2,355亿元,已使用582亿元,未使用1,773亿元。主要授信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等。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739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能源”)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煤能源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煤能源,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739 号
(第 2 页, 共 5 页)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36.1 所述,中煤能源的特定煤矿目前仍存在经营压力,管理层在煤炭分部中识别出了部分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这些长期资产的账面净值 约为人民币 252.81 亿元。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管理层在确定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运用的关键假设包括未来煤炭价格、产量、生产成本、资本性支出以及折现率等。

鉴于存在减值迹象的的长期资产金额 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且管理层对这些长期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须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应对

我们对煤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 (1) 测试和评价与长期资产减值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2) 基于煤炭行业及中煤能源的特定情况,分析并复核中煤能源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关键假设的合理性以及评估管理层对关键假设所做敏感性分析的适当性;
- (3) 分析并复核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折现率;
- (4) 对上一年度预测的2017年度业绩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回溯复核,了解产生重大偏差的原因(若适用),以评估管理层所作估计的可靠性。
- (5) 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使用的基础数据与相关支持性证据,如已批准的预算进行核对,并评价预算的基础及其合理性。
- (6) 检查中煤能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的准确性。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739 号
(第 3 页, 共 5 页)

四、其他信息

中煤能源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煤能源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739 号
(第 4 页, 共 5 页)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煤能源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煤能源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中煤能源、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煤能源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煤能源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煤能源不能持续经营。

德师报(审)字(18)第 P00739 号
(第 5 页, 共 5 页)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中煤能源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斌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苗振宇

2018 年 3 月 20 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727,607	15,295,165
应收票据	七、4	8,996,644	6,798,966
应收账款	七、5	6,516,966	7,658,899
预付款项	七、6	1,332,259	1,264,459
应收利息	七、7	96,388	74,698
应收股利		267,646	85,970
其他应收款	七、9	1,775,776	3,620,628
存货	七、10	7,447,250	7,390,899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3,710,436	2,382,944
流动资产合计		48,870,972	44,572,6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14	3,420,028	5,396,121
长期应收款	七、16	462,139	285,342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9,158,170	14,183,987
投资性房地产		82,493	53,270
固定资产	七、19	88,782,676	84,027,775
在建工程	七、20	38,530,733	42,877,054
工程物资	七、21	175,273	313,431
无形资产	七、25	39,330,809	40,155,549
商誉		6,084	6,084
长期待摊费用		87,591	92,5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3,464,693	3,118,1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6,467,285	6,804,8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9,967,974	197,314,226
资产总计		248,838,946	241,886,8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6,956,033	6,573,031
应付票据	七、35	2,932,106	3,046,284
应付账款	七、36	19,560,204	18,113,862
预收款项	七、37	2,679,049	2,368,889
应付职工薪酬	七、38	1,444,027	835,757
应交税费	七、39	2,290,374	1,810,001
应付利息	七、40	863,845	813,536
应付股利	七、41	283,092	332,614
其他应付款	七、42	3,849,099	4,967,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4	13,696,106	16,161,81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5	8,377,298	6,402,838
流动负债合计		62,931,233	61,426,56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6	43,083,827	43,496,933
应付债券	七、47	26,866,347	25,900,417
长期应付款	七、48	431,900	530,96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七、49	78,718	70,936
专项应付款	七、50	154,641	68,401
预计负债	七、51	1,346,848	1,352,350
递延收益	七、52	1,658,561	761,99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29	5,964,852	6,122,6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237,471	167,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823,165	78,472,564
负债合计		142,754,398	139,899,12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4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七、56	38,137,780	38,141,241
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40,309)	(46,385)
专项储备	七、59	2,339,518	1,181,350
盈余公积	七、60	4,097,890	4,030,608
一般风险准备		253,419	253,419
未分配利润	七、61	30,964,786	29,127,9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9,011,747	85,946,821
少数股东权益		17,072,801	16,040,9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084,548	101,987,7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48,838,946	241,886,854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98,640	6,208,626
应收票据		419,321	727,856
应收账款	十八、1	936,275	3,409,716
预付款项		124,206	199,866
应收利息		732,066	358,004
应收股利		2,126,444	3,482,903
其他应收款	十八、2	942,844	713,219
存货		388,264	900,7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8,474,090	8,834,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423	57,012
流动资产合计		22,353,573	24,892,3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281,688	5,187,988
长期应收款		18,662,581	16,120,891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八、3	89,810,714	88,765,227
固定资产		94,756	647,986
无形资产		74,475	78,9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9,653	1,340,08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30,292	1,129,6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854,159	113,270,801
资产总计		137,207,732	138,163,1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	1,820,000
应付账款		2,495,114	3,723,696
预收款项		492,999	1,154,123
应付职工薪酬		26,243	14,673
应交税费		29,119	49,154
应付利息		779,745	725,213
其他应付款		5,215,460	7,490,7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66,000	6,370,000
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	3,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8,004,680	24,347,6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644,000	14,420,000
应付债券		25,872,239	24,909,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516,239	39,329,333
负债合计		62,520,919	63,676,95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4	13,258,663	13,258,663
资本公积		37,790,888	37,746,278
盈余公积	七、60	4,097,890	4,030,608
未分配利润		19,539,372	19,450,6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86,813	74,486,23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37,207,732	138,163,194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2	81,123,232	60,664,109
其中:营业收入		81,123,232	60,664,109
二、营业总成本		76,403,385	58,872,88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2	54,831,451	40,348,492
税金及附加	七、63	2,665,896	1,900,164
销售费用	七、64	9,958,926	8,761,299
管理费用	七、65	3,728,946	3,520,653
财务费用	七、66	3,251,709	3,742,465
资产减值损失	七、68	1,966,457	599,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28,396	1,642,7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88,055	611,32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85,799	(155,703)
其他收益	七、72	195,211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9,253	3,278,237
加:营业外收入	七、73	75,417	154,79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4	157,736	60,5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6,934	3,372,50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5	1,700,863	439,73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071	2,932,7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46,071	2,932,76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031,645	905,176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14,426	2,027,59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76	24,05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58	6,076	24,054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076	24,054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65	(1,622)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11	25,676
七、综合收益总额		4,452,147	2,956,8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0,502	2,051,6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31,645	905,17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028 千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063 千元。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八、4	37,602,711	35,216,737
减: 营业成本	十八、4	35,930,237	33,544,056
税金及附加		67,225	74,028
销售费用		1,501,252	1,274,134
管理费用		185,973	185,023
财务费用		1,493,386	1,862,428
资产减值损失		726,871	85,55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八、5	2,517,268	1,716,77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7,693	354,15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	(4,528)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4,964	(96,242)
加: 营业外收入		867	2,264
减: 营业外支出		2,583	2,48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3,248	(96,460)
减: 所得税费用		(459,567)	(474,32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15	377,8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2,815	377,86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72,815	377,860

法定代表人: 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柴乔林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586,028	71,497,7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52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1)	3,319,664	1,802,1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5,957,219	73,299,8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2,151,851	47,110,7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1,538	6,073,6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74,752	5,566,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2)	1,191,672	2,48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49,813	61,23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406	12,068,5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843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7,434	205,3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5,620	1,475,67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737,28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3)	6,325,656	26,001,8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72,553	28,420,1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509,156	9,016,11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14,762	917,41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4,8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4)	8,061,887	7,846,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85,805	17,844,710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3,252)	10,575,4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73	248,98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1,173	244,26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703,628	13,604,99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9,500	2,992,8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4,301	16,846,7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952,113	33,913,2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33,194	6,143,21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716,701	289,1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6)	263,453	741,7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48,760	40,798,262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4,459)	(23,951,4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584)	8,39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1)	177,111	(1,299,0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20,542	11,219,5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4)	10,097,653	9,920,542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749,445	42,686,1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74	446,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55,319	43,132,4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24,545	40,503,2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0,433	213,5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5,607	476,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978	73,4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13,563	41,267,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756	1,865,4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6	2,07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113,080	1,320,4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	7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2,449,845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2,351	22,321,1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5,794	23,643,78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6,014	11,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67,708	2,232,3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11,555	9,244,1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277	11,488,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0,517	12,155,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480,000	2,3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3,989,500	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69,500	5,3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480,000	18,472,7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83,468	3,446,9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00	66,1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4,168	21,985,9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668)	(16,665,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1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9,024	(2,644,7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23,092	7,367,8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82,116	4,723,092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8,141,241	(46,385)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127,925	16,040,905	101,987,726
二、本年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141,241	(46,385)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127,925	16,040,905	101,987,7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461)	6,076	1,158,168	67,282	-	1,836,861	1,031,896	4,096,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076	-	-	-	2,414,426	2,031,645	4,452,147
1.净利润		-	-	-	-	-	-	2,414,426	2,031,645	4,446,071
2.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	-	6,076	-	-	-	-	-	6,07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51,173	51,17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51,173	51,173
(三)利润分配		-	-	-	-	67,282	-	(584,133)	(822,251)	(1,339,102)
1.提取盈余公积	七、60	-	-	-	-	67,282	-	(67,28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七、61	-	-	-	-	-	-	(516,851)	(822,251)	(1,339,102)
(四)专项储备	七、59	-	-	-	1,158,775	-	-	-	158,463	1,317,238
1.本期提取		-	-	-	1,731,599	-	-	-	366,398	2,097,997
2.本期使用		-	-	-	572,824	-	-	-	207,935	780,759
(五)其他		-	(3,461)	-	(607)	-	-	6,568	(387,134)	(384,634)
1.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44,610	-	-	-	-	-	-	44,61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9,328)	-	-	-	-	-	-	(39,328)
3.其他		-	(8,743)	-	(607)	-	-	6,568	(387,134)	(389,916)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8,137,780	(40,309)	2,339,518	4,097,890	253,419	30,964,786	17,072,801	106,084,548

项目	附注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537,744	(62,823)	1,398,501	3,992,822	123,919	27,235,474	16,532,903	100,017,20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3,641	(7,616)	-	-	-	27,290	-	23,315
二、本年期初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7,541,385	(70,439)	1,398,501	3,992,822	123,919	27,262,764	16,532,903	100,040,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99,856	24,054	(217,151)	37,786	129,500	1,865,161	(491,998)	1,947,2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24,054	-	-	-	2,027,593	905,176	2,956,823
1. 净利润		-	-	-	-	-	-	2,027,593	905,176	2,932,769
2. 其他综合收益	七、58	-	-	24,054	-	-	-	-	-	24,05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728	-	-	-	-	-	244,261	248,98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4,728	-	-	-	-	-	244,261	248,989
(三) 利润分配		-	-	-	-	37,786	129,500	(167,286)	(328,875)	(328,875)
1. 提取盈余公积	七、60	-	-	-	-	37,786	-	(37,786)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129,500	(129,500)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七、61	-	-	-	-	-	-	-	(328,875)	(328,875)
(四) 专项储备	七、59	-	-	-	(217,151)	-	-	4,854	141,345	(70,952)
1. 本期提取		-	-	-	1,849,144	-	-	-	345,809	2,194,953
2. 本期使用		-	-	-	2,061,441	-	-	-	247,511	2,308,952
3. 对子公司丧失控制权		-	-	-	(4,854)	-	-	4,854	43,047	43,047
(五) 其他		-	595,128	-	-	-	-	-	(1,453,905)	(858,777)
1. 应占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额		-	(3,319)	-	-	-	-	-	-	(3,319)
2.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	604,307	-	-	-	-	-	(1,453,905)	(849,598)
3. 其他		-	(5,860)	-	-	-	-	-	-	(5,860)
四、本期期末余额(已重述)		13,258,663	38,141,241	(46,385)	1,181,350	4,030,608	253,419	29,127,925	16,040,905	101,987,726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44,610	67,282	88,682	200,5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672,815	672,815
1.净利润	-	-	-	672,815	672,815
(一)利润分配	-	-	67,282	(584,133)	(516,851)
1.提取盈余公积	-	-	67,282	(67,2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516,851)	(516,851)
(三)其他	-	44,610	-	-	44,610
1.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44,610	-	-	44,61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90,888	4,097,890	19,539,372	74,686,813

项目	上期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8,663	37,755,457	3,992,822	19,110,616	74,117,5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9,179)	37,786	340,074	368,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377,860	377,860
1.净利润	-	-	-	377,860	377,860
(二)利润分配	-	-	37,786	(37,78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37,786	(37,786)	-
(三)其他	-	(9,179)	-	-	(9,179)
1.应占联营企业所有者权益变动份额	-	(3,319)	-	-	(3,319)
2.其他	-	(5,860)	-	-	(5,86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8,663	37,746,278	4,030,608	19,450,690	74,486,239

法定代表人：李延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柴乔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柴乔林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2009年经国资委改组(2009)255号文件批准,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集团”)于2006年8月22日独家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总部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黄寺大街1号,设立时总股本为人民币80亿元,每股面值1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6]27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6年12月29日完成了向境外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1,733,330千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99号文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2月1日完成了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发行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人民币13,258,663千元。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的生产和销售、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煤矿装备制造以及金融服务等业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8年3月20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3.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团流动负债合计金额超过流动资产合计金额人民币 141 亿元。为筹集资金以偿还短期债务，本集团已计划利用以下措施：

- 于 2016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扣除 2016 年 8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30 亿元(附注七(45))和 2017 年 7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30 亿元(附注七(45))，尚余 40 亿元人民币待发行；
- 于 2016 年 12 月，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扣除 2017 年 7 月已发行的人民币 10 亿元(附注七(47))，尚余人民币 70 亿元待发行；
- 于 2017 年 7 月，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中期票据债券，截止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发行。
- 本集团可预见的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必要时可办理新贷款的银行贷款额度；
- 鉴于本集团的信用评级以及与国内知名银行及金融机构的长期合作关系，本集团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资渠道。

在作出查询后，管理层合理预期本集团有足够资源在可见未来继续经营，因此，本集团继续按持续经营编制基础编制其合并财务报表。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6)、(22))、剥离成本的核算(附注五(17))、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附注五(36(f)))。

本集团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详见附注五(36)。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澳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本集团将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集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或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或被合并方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或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本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合营安排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参见(附注 五(14)(3)(b))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即期汇率是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或根据公布的外汇牌价套算的汇率。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是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本集团报告期内仅存在两类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贷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

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3) 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a)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g)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借款及应付债券等。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11.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本集团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33,000 千元以上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一般信用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信用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信用组合	经常性往来业务的客户,经评估没有特殊较高或较低的信用风险
其他信用组合	信用良好且交易频繁的长期客户,经评估信用风险为极低的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0%-5%
1-2年(含2年)	5%-30%
2-3年(含3年)	30%-50%
3-5年(含5年)	50%-80%
5年以上	80%-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和周转材料。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原材料主要包括原煤及用于煤炭生产、煤化工产品生产和煤机生产的物料及辅助材料等，产成品主要包括煤炭成品煤及煤矿机械装备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a)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b)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

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计提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建筑物	30-47 年	3%-5%	2.0%-3.2%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除井巷工程按照工作量法计提折旧或使用维简费、安全费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购置的固定资产(附注五(34))外, 本集团其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 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其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至50年	3%至5%	1.9%至9.7%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15至30年	3%至5%	3.2%至6.5%
机器设备	4至18年	3%至5%	5.3%至12.1%
铁路	25至30年	3%至5%	3.2%至3.9%
运输工具及其他	5至15年	3%至5%	6.3%至19.4%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 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7. 剥离成本

在对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 需要对覆盖于煤层之上的岩石及土层进行剥离及清除。每个会计期间实际所发生的剥离成本可能受到地质条件 and 生产计划等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在核算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时, 对应以后年度计划开采的煤矿储量(即对应未来经济利益)而发生的剥离成本予以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 并于所对应的煤矿储量被采出之期间计入成本; 其余的剥离成本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18.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 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9.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 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 开始资本化; 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 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 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0.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2.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探矿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制改建时中煤集团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工作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20 年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b) 采矿权和探矿权

采矿权以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并采用工作量法摊销。探矿权以取得时的成本计量，并自转为采矿权且煤矿投产日开始，采用工作量法摊销。

(c) 专有技术

专有技术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20 年摊销。

(d) 软件

软件以取得成本减累计摊销列示，采用直线法按 5 年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为研究生产工艺而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评价和选择阶段的支出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大规模生产之前，针对生产工艺最终应用的相关设计、测试阶段的支出为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生产工艺的开发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管理层已批准生产工艺开发的预算；
- 已有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生产工艺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生产工艺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以及生产工艺开发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4.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中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2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同时，经政府批准，本集团为员工支付补充养老保险金，并由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受托管理。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6.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

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27. 股份分配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股利或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28.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9.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集团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煤炭、煤化工产品、煤矿机械装备和辅助材料及其它商品的销售收入在商品的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本集团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时予以确认。

(2) 提供劳务收入

劳务收入于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予以确认。

3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取得后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将难以区分性质的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为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根据 2013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的规定，本集团不再就 2013 年以后新计提而尚未使用的安全生产费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2.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a)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作为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33. 分部信息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4. 维简费、安全费用和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及有关地方政府部门的规定，本集团从事煤炭开采的子公司须按原煤产量提取煤矿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维简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安全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本集团从事机械制造、冶金、危险品生产与储运等行业的子公司也须按相关规定提取企业安全生产费用。

维简费主要用于煤矿生产正常持续的开拓延深、技术改造等，以确保矿井持续稳定和安全生产，提高效率。安全费用主要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完善和改进企业安全生产条件。

其他类似性质煤炭生产专项基金目前主要包括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煤矿转产发展资金主要用于煤矿转产人员安置、发展第三产业的投资支出，发展循环经济的科研和设备支出。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主要用于矿区生态环境和水资源保护、矿区污染治理、矿区生态保护、治理和恢复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可持续发展准备金主要用于发展连续替代产业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根据山西省政府的相关规定，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计提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和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根据江苏省徐州市政府的相关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计提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上述费用和专项基金在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在使用时，对在规定使用范围内的费用性支出，于费用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属于资本性支出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上述专项基金需专设银行账户储存，其提取、储存和使用需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审核监督。

35.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于 2012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金融企业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金融企业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按中国有关监管规定，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财务”）须从净利润中提取一定金额作为一般风险准备。提取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6. 重要估计和判断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1) 长期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按成本减累计折旧及摊销列示。当发生任何事件或环境出现变化，显示账面价值可能无法收回时，就该等项目的账面价值是否发生减值予以审核。若某项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时，按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时，需作出多项假设，包括与长期资产有关的未来现金流量及折现率。倘若未来事项与该等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煤炭分部长期资产的减值评估

本集团的特定煤矿目前仍存在经营压力，经过本集团管理层的评估，本集团煤炭分部中有部分长期资产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在减值迹象，相关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工程物资、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净值约为人民币 252.81 亿元。

本集团管理层对上述存在减值迹象的部分长期资产按照其所在的资产组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减值测试时，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定。管理层在预计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及其确定基础包括：

- 未来煤炭价格：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及管理层对煤炭市场影响因素的分析确定；
- 煤炭产量：在煤矿设计产能及目前国家核定产能的范围内，根据管理层的生产计划确定；
- 煤炭生产成本：已投产的煤矿参考历史生产成本；在建煤矿参考设计方案中预计的生产成本确定；
- 资本性支出：根据最近的预算及固定资产更新支出的历史数据确定；
- 折现率：以能够反映相关资产组的特定风险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折现率。

但倘若未来事项与上述假设不符，可收回金额将需要作出修订，这些修订可能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或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2) 固定资产的可使用年限

本集团的管理层对固定资产可使用年限做出估计。此类估计以相似性质及功能的固定资产在以往年度的实际可使用年限的历史经验为基准。可使用年限与以前估计的使用年限不同时，管理层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进行相应的调整，或者当报废或出售技术落后相关设备时相应地冲销或冲减相应的固定资产。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和折旧费用的重大调整。

(3) 对煤炭储量的估计

煤炭储量是估计可以具有经济效益及合法的从本集团的矿区开采的煤炭数量。于计算煤炭储量时，需要使用关于一定范围内地质、技术及经济因素的估计和假设，包括产量、品位、生产技术、回采率、开采成本、运输成本、产品需求及商品价格。

对储量的数量和品位的估计，需要取得矿区的形状、体积及深度的数据，这些数据是由对地质数据的分析得来的，例如采掘样本。这一过程需要复杂和高难度的地质判断及计算，以对数据进行分析。

由于用于估计储量的经济假设在不同的时期会发生变化，同时在经营期中会出现新的地质数据，对储量的估计也会相应在不同的时期出现变动。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在许多方面对本集团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包括：

- (a)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b)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c)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d) 资产的账面价值可能由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变化而受到影响；
- (e) 按工作量法计算的或者按资产的可使用年限计算的计入损益的折旧和摊销可能产生变化；
- (f) 估计储量的变动将会对履行弃置、复垦及环境清理等现时义务的预计时间和所需支出产生影响，从而使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 (g) 由于对可能转回的税收利益的估计的变化可能使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产生变化。

(4)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管理层决定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的估计乃按其客户的信用记录及目前的市场情况确定。管理层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前重新衡量坏账准备的金额。

(5)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此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转回取决于本集团于未来年度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若未来的盈利能力偏离相关估计，则须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价值作出调整，因而可能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6) 对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的估计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由管理层考虑现有的相关法规后根据其以往经验及对未来支出的最佳估计而确定，并将预期支出折现至其净现值。随着目前的煤炭开采活动的进行，对未来土地及环境的影响变得明显的情况下，有关成本的估计可能须不时修订。

(7) 剥离成本

对剥离成本的会计核算基于管理层对于所发生的剥离成本是否对应未来经济利益的估计。此项估计可能受到实际地质条件和煤炭储量的变化以及管理层未来开采计划的改变的影响。

37.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8.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此外，本财务报表还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以下简称“财会 30 号文件”)编制。

(1)政府补助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之前，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该会计政策变更未对可比年度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资产处置损益的列报

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前，本集团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报。在财会 30 号文件发布以后，本集团处置此类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在“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列报。对于上述列报项目的变更，本集团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上年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及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1%、13%及 17%
资源税	按原煤和以未税原煤加工的洗选煤销售额计算缴纳	2%至 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至 7%
教育税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至 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 13%的增值税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华光资源有限公司 (“华光资源”)	30%

注：本公司的子公司华光资源注册于澳大利亚，根据该国法律，适用 30%所得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装备公司”) 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5 年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装备公司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2)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抚顺电机”) 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抚顺电机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3)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张家口煤机”) 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张家口煤机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4)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北京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北京煤机”) 于 2009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2 年、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北京煤机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5)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石家庄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石家庄煤机”) 于 2010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3 年、2016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石家庄煤机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6)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 (“黑龙江煤化工”) 于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并于 2015 年资格复审合格。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黑龙江煤化工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于 2016 年获得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煤陕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甲醇醋酸系列深加工及综合利用项目有关问题的复函》(陕发改产业函【2016】627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榆林公司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8)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西北能源”)之子公司陕西南梁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南梁”)于 2015 年获得府谷县发展改革局文件《关于转发省发改委陕西省复核国家鼓励类目录企业确认函的通知》(府发改发【2015】97 号),经省发改委陕发改产业确认函【2015】126 号确认属国家鼓励发展产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陕西南梁自 2015 年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9)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中煤远兴”)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中煤远兴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0) 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蒙大新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新能源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1)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鄂尔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7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相关规定,鄂尔多斯能源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2)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伊化矿业”)于 2017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资格认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伊化矿业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3) 本公司之子公司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蒙大矿业”)于 2017 年通过西部大开发企业资格认定,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相关规定,蒙大矿业 2017 年度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14) 本公司之子公司鄂尔多斯能源于 2016 年取得乌审旗国家税务局查汗淖税务分局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三十四条,获得购置用于环境保护、节能节水、安全生产等专用设备的投资额按照一定比例实行税额抵免税收优惠,优惠期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库存现金	735	1,043
银行存款	17,097,469	14,327,163
其他货币资金	1,629,403	966,959
合计	18,727,607	15,295,16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241	69,640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455,64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9,510 千元)。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中包括专设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等，其中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余额为人民币 1,211,016 千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为人民币 6,174,311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55,113 千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8,700,308	6,637,859
商业承兑票据	296,336	161,107
合计	8,996,644	6,798,966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337,868
合计	337,868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36,983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228,50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附注七(3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100,885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100,885 千元短期借款的担保(附注七(32))。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99,931	896,815
商业承兑票据	-	5,823
合计	4,499,931	902,638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7,013,674	8,184,084
减：坏账准备	496,708	525,185
合计	6,516,966	7,658,8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00,000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000 千元)作为人民币 135,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0,000 千元)长期借款质押物(附注七(46))。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7,926 千元的应收账款(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作为人民币 35,000 千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短期借款质押物。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258,480	5,651,080
1 至 2 年	611,761	1,396,583
2 至 3 年	518,857	626,967
3 至 4 年	311,270	275,430
4 至 5 年	129,382	102,680
5 年以上	183,924	131,344
合计	7,013,674	8,184,084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7,828	99%	(462,329)	7%	6,505,499	8,132,728	99%	(474,913)	6%	7,657,815
一般信用组合	4,869,594	69%	(462,329)	9%	4,407,265	4,879,303	60%	(474,913)	10%	4,404,390
其他信用组合	2,098,234	30%	-	-	2,098,234	3,253,425	39%	-	0%	3,253,4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846	1%	(34,379)	75%	11,467	51,356	1%	(50,272)	98%	1,084
合计	7,013,674	100%	(496,708)	7%	6,516,966	8,184,084	100%	(525,185)	6%	7,658,8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589,578	(10,281)	-	2,922,374	(28,974)	1%
1 至 2 年	421,814	(30,487)	7%	1,080,958	(65,646)	6%
2 至 3 年	379,310	(116,674)	31%	506,057	(155,837)	31%
3 至 4 年	245,356	(124,853)	51%	223,075	(111,253)	50%
4 至 5 年	99,219	(53,075)	53%	64,824	(42,706)	66%
5 年以上	134,317	(126,959)	95%	82,015	(70,497)	86%
合计	4,869,594	(462,329)	9%	4,879,303	(474,913)	10%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其他信用组合分析如下：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 人民币 2,098,234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53,425 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预计将于一年内全部收回，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35,24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29,926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851,558	(379)	1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29,577	93%	1,063,396	84%
1至2年	41,391	3%	91,965	7%
2至3年	44,649	3%	60,456	5%
3年以上	16,642	1%	48,642	4%
合计	1,332,259	100%	1,264,459	1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于2017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付款项为人民币102,682千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063千元),主要为预付采购原材料款和预付服务费,因为原材料尚未到货或服务尚未提供,该款项尚未结清。

(2). 于2017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总额	254,074	1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定期存款	70,400	44,014
贷款	25,988	30,684
合计	96,388	74,698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1 年以内	467,902	1,947,317
1 至 2 年	1,100,715	598,175
2 至 3 年	103,007	910,627
3 至 4 年	53,718	164,936
4 至 5 年	108,452	85,220
5 年以上	348,545	265,190
合计	2,182,339	3,971,465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2,011	9%	(166,251)	87%	25,760	116,491	3%	(116,491)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42,067	84%	(93,723)	5%	1,748,344	3,700,013	93%	(108,015)	3%	3,591,998
其中: 一般信用组合	304,319	14%	(93,723)	31%	210,596	559,584	14%	(108,015)	19%	451,569

其他信用组合	1,537,748	70%	-	-	1,537,748	3,140,429	79%	-	-	3,140,4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261	7%	(146,589)	99%	1,672	154,961	4%	(126,331)	82%	28,630
合计	2,182,339	100%	(406,563)	19%	1,775,776	3,971,465	100%	(350,837)	9%	3,620,62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A 公司	71,567	(71,567)	100%	(注)
B 公司	44,924	(44,924)	100%	(注)
C 公司	40,000	(32,000)	80%	(注)
D 公司	35,520	(17,760)	50%	(注)
合计	192,011	(166,251)	87%	/

注：本集团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业务情况，对其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9,108	(697)	0%	322,998	(1,472)	-
1 至 2 年	7,653	(587)	8%	134,030	(15,574)	12%
2 至 3 年	2,552	(766)	30%	7,068	(3,046)	43%
3 至 4 年	724	(390)	54%	2,297	(1,443)	63%
4 至 5 年	1,546	(877)	57%	3,059	(2,309)	75%
5 年以上	92,736	(90,406)	97%	90,132	(84,171)	93%
合计	304,319	(93,723)	31%	559,584	(108,015)	19%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02,960 千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10,274 千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原值人民币 2,647 千元，坏账准备人民币 2,647 千元。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已重述)
资产转让款(注 1)	410,369	410,688
委托贷款(注 2)	402,000	1,462,000
代垫款	353,256	950,491
保证金及抵押金	193,925	162,858
公司间往来	187,594	252,378
临时耕地占用税	137,952	137,952
备用金	15,746	51,424
其他	481,497	543,674
减：坏账准备	(406,563)	(350,837)
合计	1,775,776	3,620,628

注 1：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403,657 千元为本集团应收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东日升”）的资产转让款。东日升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平朔集团”）的子公司，2016 年度平朔集团将其转让给中煤集团之联营公司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源时代”）。

该资产转让款中人民币 6,712 千元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能源”）应收中煤集团之下属子公司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龙东煤矿采矿权款。该资产转让行为发生于 2016 年度，价款共计人民币 168,644 千元，其中 2016 年度收回人民币 142,377 千元，剩余人民币 26,267 千元在长期应收款中核算，预计于 2017 年至 2020 年间收回，本期已收回人民币 7,031 千元，预计未来 1 年内收回人民币 6,712 千元，从长期应收款转入其他应收款。

注 2：本期本集团收回委托银行向合营企业延安市禾草沟煤业有限公司（“禾草沟煤业”）建设项目提供的贷款人民币 1,250,000 千元中的人民币 950,000 千元，剩余人民币 300,000 千元延长 1 年，延期后按年利率 5.39%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到期。

本集团委托银行向合营企业河北中煤旭阳焦化有限公司（“旭阳焦化”）项目建设提供的贷款人民币 102,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2,000 千元），该委托贷款按年利率 6.175% 计息，并将在 1 年内到期。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A 公司	资产转让款/代垫款/公司间往来款	668,028	2 年以内	31%	-
B 公司	委托贷款	300,000	1 至 2 年	14%	-
C 公司	临时耕地占用税	137,952	1 至 2 年	6%	-
D 公司	委托贷款	102,000	1 年以内	5%	-
E 公司	往来款	71,567	2 至 5 年	3%	71,567
合计	/	1,279,547	/	59%	71,56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014,273	107,781	2,906,492	2,951,164	77,155	2,874,009
在产品	1,886,647	8,162	1,878,485	1,628,115	8,613	1,619,502
库存商品	2,637,463	20,222	2,617,241	2,847,111	21,111	2,826,000
周转材料	45,032	-	45,032	71,388	-	71,388
合计	7,583,415	136,165	7,447,250	7,497,778	106,879	7,390,89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7,155	31,344	-	718	-	107,781
在产品	8,613	8,162	-	8,613	-	8,162
库存商品	21,111	11,041	-	11,930	-	20,222
合计	106,879	50,547	-	21,261	-	136,165

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转回金额为人民币 524 千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贷款(注)	2,642,189	1,188,000
待抵扣进项税额	906,929	1,064,413
预缴所得税	13,465	28,678
其他	147,853	101,853
合计	3,710,436	2,382,944

注: 该余额为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子公司提供的贷款, 按年利率 4.35%-4.79%计息, 并将在 1 年内收回。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3,086	-	33,086	18,627	-	18,627
按成本计量的	3,580,236	193,294	3,386,942	5,529,130	151,636	5,377,494
合计	3,613,322	193,294	3,420,028	5,547,757	151,636	5,396,12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权益工具的成本	16,629	3,591
公允价值	33,086	18,6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57	15,036
已计提减值金额	-	-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成本										
——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华晋焦煤”)(注1)	1,075,933	-	-	1,075,933	-	-	-	-	49%	
——太原煤气化龙泉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太原煤气化”)(注2)	702,943	-	-	702,943	-	-	-	-	40%	-
——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博源化工”)(注2)	97,113	-	-	97,113	(90,845)	(2,976)	-	(93,821)	20%	-
——唐山曹妃甸煤炭港务有限公司“曹妃甸港务”	90,000	-	-	90,000	-	-	-	-	5%	-
——蒙西华中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蒙西华中铁路”)	1,412,813	-	-	1,412,813	-	-	-	-	10%	-
——蒙冀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蒙冀铁路”)	1,400,000	-	1,400,000	-	-	-	-	-	5%	77,208
——呼准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呼准鄂铁路”)	265,800	-	265,800	-	-	-	-	-	1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240,000	-	240,000	-	-	-	-	-	10%	-
——其他(注2)	244,528	24,292	67,386	201,434	(60,791)	(38,682)	-	(99,473)	-	2,330
合计	5,529,130	24,292	1,973,186	3,580,236	(151,636)	(41,658)	-	(193,294)	-	79,538

注1：自2014年10月1日起，本公司派驻于华晋焦煤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委托给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派驻的董事行使，并在华晋焦煤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山西焦煤保持一致，该等安排至2017年12月31日止，如无本公司书面通知，将自动延期一年。由于本公司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华晋焦煤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对华晋焦煤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注2：自2015年1月1日起，本集团将太原煤气化、博源化工、苏里格天然气三家公司的董事会表决权委托给上述三家公司的控股股东派驻董事行使，并签署函件表示在上述公司的股东会中就与财务和经营决策相关的提案行使表决权时与控股股东保持一致。该等安排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由于本

集团并无其他方式参与或影响上述三家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或日常经营活动，从而对其不再具有重大影响，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对上述三家公司的投资列示为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51,636)
本期计提	(41,658)
本期减少	-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93,294)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本集团持有的非上市股权投资，这些投资没有活跃市场报价，其公允价值合理估计数的变动区间较大，且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不能合理地确定，因此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本集团尚无处置这些投资的计划。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317,241	-	317,241	138,204	-	138,204	4.35%-6.25%
其他	144,898	-	144,898	147,138	-	147,138	4.75%-6.55%
合计	462,139	-	462,139	285,342	-	285,342	/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营企业	2,626,321	2,020,163
联营企业	16,376,590	12,008,565
股权分置流通权(注 1)	155,259	155,259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合计	19,158,170	14,183,987

注 1：本集团所属子公司上海能源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结果，本集团对上海能源的持股比例由 70.4%降低至 62.43%，相应减少的所享有上海能源的所有者权益份额。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专家工作组意见第一号》问答六，转至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1,256,965	-	-	421,981	-	-	-	1,678,946	-
旭阳焦化	542,401	-	-	243,196	-	(72,959)	-	712,638	-
甘肃中煤天大能源有限公司(“甘肃天大”)	195,097	-	-	(3,072)	-	-	-	192,025	-
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有限公司(“新疆五彩湾”)	8,000	17,000	-	-	-	-	-	25,000	-
中煤科创节能技术有限公司(“中煤科创”)	17,700	-	-	12	-	-	-	17,712	-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	-	-	-	-	-	-	-	-
小计	2,020,163	17,000	-	662,117	-	(72,959)	-	2,626,321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中天合创”)(注2)	6,787,431	-	-	47,767	47,231	-	-	6,882,429	-
陕西延长中煤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延长榆能”)(注2)	2,408,428	-	-	246,940	(3,000)	-	-	2,652,368	-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注2)	-	1,571,392	-	-	-	-	-	1,571,392	-
蒙冀铁路(注2)	-	1,400,000	-	162,250	-	-	-	1,562,250	-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舟山煤电”)(注2)	788,498	-	-	24,559	-	(81,358)	-	731,699	-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鄂州发电”)(注2)	598,616	-	-	3,280	-	(20,000)	-	581,896	-
西安煤矿机械有限公司(“西煤机”)(注3)	-	531,613	-	(36,666)	-	-	-	494,947	-
国投中煤同煤京唐港口有限公司(“京唐港公司”)(注2)	361,579	-	-	31,296	80	(22,901)	-	370,054	-
山西平朔煤矸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煤矸石”)(注2)	315,781	-	-	27,530	-	(27,389)	-	315,922	-
天津港中煤华能煤码头有限公司(“中煤华能”)(注2)	290,795	-	-	9,561	299	(12,639)	-	288,016	-
呼准鄂铁路(注2)	-	265,800	-	-	-	-	-	265,800	-
中电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中电神头”)(注2)	197,923	-	-	(32,685)	-	-	-	165,238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注2)	-	240,000	-	(94,257)	-	-	-	145,743	-
中信中国煤江阴码头有限公司(“中信码头”)(注2)	132,623	-	-	4,765	-	-	-	137,388	-
朔州市富民供水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朔州富民”)(注2)	90,425	-	(3,006)	(6,349)	-	-	-	81,070	-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注2)	-	56,000	-	-	-	-	-	56,000	-
大同路达铁路运输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路达”)(注2)	-	2,000	-	33,416	-	-	-	35,416	-
朔州市平朔路达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平朔路达”)(注2)	14,602	-	-	3,130	-	(2,327)	-	15,405	-
中煤艾尔克矿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中煤艾尔克”)(注2)	5,426	-	-	3,401	-	-	-	8,827	-

大同煤矿集团机电装备抚顺电机有限公司(“大同机电”)(注 2)	6,000	-	-	-	-	-	-	6,000	-
北京中水长固液分离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中水长”)(注 2)	5,698	-	-	(2,000)	-	-	-	3,698	-
乌审旗呼吉尔特矿山救援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乌审旗矿山”)(注 2)	1,932	650	-	-	-	-	-	2,582	-
贵州盘江力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盘江力博”)(注 2)	2,450	-	-	-	-	-	-	2,450	-
上海中矿设备成套有限公司(“上海中矿”)(注 2)	358	-	(358)	-	-	-	-	-	-
小计	12,008,565	4,067,455	(3,364)	425,938	44,610	(166,614)	-	16,376,590	-
合计	14,028,728	4,084,455	(3,364)	1,088,055	44,610	(239,573)	-	19,002,911	-

其他说明

注 2：该等公司为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注 3：西煤机，原为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之子公司，本年转为装备公司之联营公司，详见附注八、5。

18、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井巷工程	机器设备	铁路	运输工具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已重述)	29,377,510	6,328,068	22,244,481	60,904,424	3,586,324	3,083,847	125,524,65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09,923	1,081,233	1,730,282	7,945,040	(40,344)	293,294	13,419,428
(1) 购置	111,846	156,613	1,467,037	552,197	-	115,208	2,402,901
(2) 在建工程转入	2,887,613	199,710	824,511	7,014,988	-	8,147	10,934,969
(3) 企业合并增加	(589,536)	724,910	(561,266)	377,855	(40,344)	88,381	-
(4) 本期其他增加	-	-	-	-	-	81,558	81,558
3. 本期减少金额	473,147	747,472	593,348	2,335,424	-	394,510	4,543,901
(1) 处置或报废	179,791	747,472	593,348	2,269,081	-	207,610	3,997,302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293,356	-	-	66,343	-	186,900	546,599
4. 期末余额	31,314,286	6,661,829	23,381,415	66,514,040	3,545,980	2,982,631	134,400,181
二、累计折旧(已重述)							
1. 期初余额	5,432,328	1,343,561	6,791,227	25,263,128	614,350	1,796,401	41,240,995
2. 本期增加金额	936,010	430,595	564,211	4,056,281	83,663	353,936	6,424,696
(1) 计提	1,014,819	291,444	804,337	3,949,318	105,440	259,338	6,424,696
(2) 按资产类别重分类	(78,809)	139,151	(240,126)	106,963	(21,777)	94,598	-
3. 本期减少金额	129,371	280,485	532,730	1,666,121	-	200,090	2,808,797
(1) 处置或报废	88,866	280,485	532,730	1,638,613	-	95,818	2,636,512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40,505	-	-	27,508	-	104,272	172,285
4. 期末余额	6,238,967	1,493,671	6,822,708	27,653,288	698,013	1,950,247	44,856,8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7,887	30,151	1,170	138,163	-	68,513	255,884
2. 本期增加金额	7,331	24,470	-	516,296	-	533	548,630
(1) 计提	7,331	24,470	-	516,296	-	533	548,630
3. 本期减少金额	16,105	-	-	22,903	-	4,895	43,903
(1) 处置或报废	8,774	-	-	22,340	-	4,362	35,476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7,331	-	-	563	-	533	8,427
4. 期末余额	9,113	54,621	1,170	631,556	-	64,151	760,61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066,206	5,113,537	16,557,537	38,229,196	2,847,967	968,233	88,782,676
2. 期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23,927,295	4,954,356	15,452,084	35,503,133	2,971,974	1,218,933	84,027,775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8,065 千元(原值人民币 8,184,611 千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874,633 千元(原值人民币 12,070,118 千元)作为人民币 1,094,602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63,799 千元)(附注七(46))和人民币 1,101,096 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56,729 千元)(附注七(46))的抵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7,636 千元(原值 633,916 千元)的机器设备(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0,377 千元、原值人民币 627,696 千元)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759 千元的在建工程(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3,979 千元)作为人民币 739,188 千元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66,836 千元)和人民币 227,648 千元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1,804 千元)的抵押物。

2017 年度固定资产计提的折旧金额为人民币 6,424,696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6,291,102 千元)，其中计入营业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专项储备、存货及资本化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5,465,780 千元、24,757 千元、506,608 千元、15,795 千元、53,783 千元、357,973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5,269,661 千元、25,573 千元、573,798 千元、1,797 千元、33,577 千元、386,696 千元)。

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人民币 10,934,969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4,122,565 千元)。

本年度，本集团若干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其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0.00% 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关煤矿产煤量计算的净煤气预测产量为依据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相关资产组中的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00,000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化工分部。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铁路及机器设备	2,318,409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5,955,201	尚在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5,276,669	-	5,276,669	5,257,820	-	5,257,820
平朔集团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795,680	-	4,795,680	4,256,508	-	4,256,508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4,550,047	-	4,550,047	4,745,468	-	4,745,468
平朔集团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3,106,106	-	3,106,106	2,322,944	-	2,322,944
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 2*660MW 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	2,411,422	-	2,411,422	1,078,549	-	1,078,549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2,355,440	-	2,355,440	2,017,749	-	2,017,749
平朔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1,896,477	-	1,896,477	1,475,048	-	1,475,048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1,181,788	-	1,181,788	1,087,984	-	1,087,984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湾水源管线	1,178,337	-	1,178,337	1,136,843	-	1,136,843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58,387	-	58,387	7,957,648	-	7,957,648
其他	11,973,165	252,785	11,720,380	11,540,493	-	11,540,493
合计	38,783,518	252,785	38,530,733	42,877,054	-	42,877,0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蒙大新能源 50 万吨/年工程塑料项目及相关配套工程	10,422,000	7,957,648	321,043	8,220,304	58,387	91.78%	99.00%	962,131	130,972	4.90%	借款及自筹
蒙大矿业纳林河二号矿井及选煤厂	7,197,817	5,257,820	24,168	5,319	5,276,669	73.38%	87.76%	1,471,865	299,367	5.15%	借款及自筹
伊化矿业母杜柴登矿井建设及相关配套工程	6,664,399	4,745,468	(186,671)	8,750	4,550,047	68.41%	94.00%	1,186,424	245,226	5.16%	借款及自筹

平朔集团劣质煤综合利用示范项目	4,337,387	4,256,508	539,172	-	4,795,680	110.57%	99.00%	675,526	170,281	3.80%	借款及自筹
平朔集团 2*600MW 级 CFB 示范电厂工程	6,773,030	2,322,944	783,162	-	3,106,106	45.86%	46.25%	147,411	77,358	4.59%	借款及自筹
陕西榆林大海则煤矿项目	9,258,138	2,017,749	337,691	-	2,355,440	25.44%	23.00%	288,643	99,787	4.75%	借款及自筹
平朔小回沟矿井及选煤厂建设项目	3,617,577	1,475,048	421,429	-	1,896,477	52.42%	56.29%	71,480	41,588	5.06%	借款及自筹
鄂尔多斯能源巴图湾水源管线	1,518,031	1,136,843	41,494	-	1,178,337	77.62%	77.00%	121,572	41,494	4.90%	借款及自筹
黑龙江煤化工依兰第三煤矿项目	2,499,696	1,087,984	93,804	-	1,181,788	47.28%	48.00%	112,587	34,198	4.60%	借款及自筹
新疆煤电化准东北二电厂 2*660MW 电厂 3、4 号机组项目	4,724,570	1,078,549	1,332,873	-	2,411,422	51.04%	62.71%	44,859	32,249	4.48%	借款及自筹
合计	57,012,645	31,336,561	3,708,165	8,234,373	26,810,353	/	/	5,082,498	1,172,520	/	/

注：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人民币 10,934,969 千元，转入无形资产人民币 553,667 千元。

以在建工程作为抵押物的抵押借款明细详见附注七(46)。

2017 年度，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1,311,381 千元(2016 年：人民币 1,420,073 千元)，用于确定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为年利率 3.80%至 5.25%(2016 年：4.28%至 5.44%)。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相关在建工程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对于帐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 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252,785 千元。相关资产分别属于煤炭分部和煤化工分部。

21、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用材料	154,264	263,810
专用设备	4,850	43,979
其他	16,159	5,642
合计	175,273	313,431

2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探矿权	专有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818,350	16,251,649	20,967,149	1,089,474	605,360	44,731,982
2. 本期增加金额	274,389	-	104,592	39,155	335,183	753,319

(1) 购置	63,557	-	104,592	-	17,607	185,756
(2) 内部研发	-	-	-	-	510	510
(3) 在建工程转入	219,021	-	-	-	334,646	553,667
(4) 其他增加	13,386	-	-	-	-	13,386
(5) 重分类	(21,575)	-	-	39,155	(17,580)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3,065	8,515	-	-	7,484	349,064
(1) 处置	189,842	8,515	-	-	5,070	203,427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	143,223	-	-	-	2,414	145,637
4. 期末余额	5,759,674	16,243,134	21,071,741	1,128,629	933,059	45,136,23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78,834	3,544,852	-	102,634	148,916	4,575,2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3,891	324,772	-	67,659	47,104	553,426
(1) 计提	116,935	324,772	-	60,392	51,327	553,426
(2) 重分类	(3,044)	-	-	7,267	(4,223)	-
3. 本期减少金额	33,610	-	-	-	1,846	35,456
(1) 处置	18,183	-	-	-	378	18,561
(2) 重分类	-	-	-	-	-	-
(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	15,427	-	-	-	1,468	16,895
4. 期末余额	859,115	3,869,624	-	170,293	194,174	5,093,20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197	-	-	-	-	1,197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45	686,580	-	-	-	711,025
(1) 计提	24,445	686,580	-	-	-	711,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	-	-	-	-	-	-
4. 期末余额	25,642	686,580	-	-	-	712,22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874,917	11,686,930	21,071,741	958,336	738,885	39,330,809
2. 期初账面价值	5,038,319	12,706,797	20,967,149	986,840	456,444	40,155,549

注：2017 年度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为人民币 553,426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474,203 千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75,33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人民币 20,000 千元的短期借款(附注七(32))的抵押物。

本年度，本集团若干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相关资产组估计的可回收金额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确定。资产组未来现金流现值基于 1 年财务预算和 12% 的税后加权平均资本折现率计算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以相关煤矿的产量为依据确定。根据减值测试结果，本集团对若干资产组中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517,823 千元，该等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本年度,本集团对相关采矿权按照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于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按其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人民币 168,757 千元。相关资产属于煤炭分部。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655,248 千元,原值人民币 688,279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人民币 503,287 千元,原值人民币 523,514 千元)因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未办妥土地使用权证。

26、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流化床热解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研究项目费用	-	501	-	501	-	-
污水处理零排放	-	9	-	9	-	-
提高汽轮机真空及热效率的技术研究	-	12,127	-	-	12,127	-
矿用链条、接链环系统分析和质量提升研究	-	9,212	-	-	9,212	-
徐庄煤矿东九采区巷道修复与治理技术研究	-	8,644	-	-	8,644	-
徐庄煤矿工作面采区联合布置优化方案的研究应用	-	8,066	-	-	8,066	-
防灭火技术研究应用	-	7,634	-	-	7,634	-
卧式振动离心机样机研制	-	7,138	-	-	7,138	-
7 米煤层一次采高成套支护设备技术研究	-	6,952	-	-	6,952	-
新型耐磨钢板开发研制	-	6,642	-	-	6,642	-
产品性能交检测试及工艺试验性能测试	-	6,549	-	-	6,549	-
超大伸缩比液压支架研究	-	6,451	-	-	6,451	-
深井高应力区巷道卸压技术研究	-	6,315	-	-	6,315	-
其他	-	108,113	-	-	108,113	-
合计	-	194,353	-	510	193,843	-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通过本集团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为 0.05%(2016 年度:0.04%)。

2017 年度本集团研究开发支出共计人民币 194,353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68,505 千元):其中人民币 193,843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65,094 千元)于当期计入损益,人民币 510 千元(2016 年度:人民币 3,411 千元)于当期确认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无余额。

27、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17,256	299,231	947,768	199,965
与子公司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38,807	84,701	129,760	32,44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068	91,767	561,924	140,481
可抵扣亏损	11,527,047	2,875,119	8,889,058	2,209,627
内退福利	113,827	27,956	113,064	26,818
固定资产折旧	216,487	54,122	209,760	52,440
预计负债	501,760	125,440	457,592	114,398
试运行收益	385,888	96,472	375,460	93,865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	599,038	149,386	27,795	6,553
采矿权摊销	478,683	119,671	349,188	87,297
安全费用	96,160	22,546	101,432	23,677
维简费	31,198	7,800	24,932	6,233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65,396	41,349	172,328	43,082
其他	1,330,353	228,447	427,298	106,652
合计	17,568,968	4,224,007	12,787,359	3,143,52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税法不允许抵扣的已入账资产的评估增值	23,478,237	5,869,563	24,084,596	6,021,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449	4,114	15,032	3,758
递延的露天矿超剥离费用	2,967,880	741,970	-	-
固定资产折旧	44,752	11,188	85,328	21,332
转产基金	389,324	97,331	389,324	97,331
其他	-	-	18,060	4,515

合计	26,896,642	6,724,166	24,592,340	6,148,085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314	3,464,693	25,397	3,118,1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59,314	5,964,852	25,397	6,122,68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39,166	478,930
可抵扣亏损	1,150,318	1,134,708
合计	2,389,484	1,613,63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2017	-	55,373
2018	61,267	107,272
2019	152,532	180,304
2020	201,520	217,258
2021	466,978	574,501
2022	268,021	-
合计	1,150,318	1,134,70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投资款(注1)	3,157,295	2,535,856
预付矿权款(注2)	1,215,000	1,357,195
贷款	608,850	811,800
预付土地使用权款	635,266	833,028
待抵扣增值税	276,305	511,297
预付工程设备款	70,633	31,293
预缴所得税	37,149	282,071
其他	466,787	442,343

合计	6,467,285	6,804,883
----	-----------	-----------

注 1: 为进一步扩大本集团的煤炭资源, 本集团签订了若干收购或重组改建地方小煤矿的协议。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基于上述协议而预付的投资款项为人民币 3,157,295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535,856 千元), 由于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预付投资款核算。

注 2: 为取得若干探矿权及采矿权, 本集团预付矿权价款人民币 1,215,00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1,357,195 千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该矿权证尚在办理之中, 本集团将上述款项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待全部法律手续完成之后, 上述款项将转为无形资产。

3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其他原因增加额	固定资产价值回升转会额	转销额	合并范围变动减少额	
坏账准备	904,457	248,460	74	40,200	2,647	168,180	941,964
其中: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25,185	135,242	-	29,926	-	133,793	496,70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50,837	102,960	74	10,274	2,647	34,387	406,563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8,435	10,258	-	-	-	-	38,693
存货跌价准备	106,879	50,547	-	524	20,737	-	136,1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坏账准备	151,636	41,658	-	-	-	-	193,294
固定资产坏账准备	255,884	548,630	-	-	35,476	8,427	760,611
无形资产坏账准备	1,197	711,025	-	-	-	-	712,22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252,785	-	-	-	-	252,785
其他减值准备	66,920	154,076	-	-	-	-	220,996
合计	1,486,973	2,007,181	74	40,724	58,860	176,607	3,218,037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6,696,148	6,283,148
保证借款(注1)	139,000	30,000
质押借款(注2)	100,885	234,883
抵押借款(注3)	20,000	25,000
合计	6,956,033	6,573,031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 74,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辽宁电机集团有限公司(“辽宁电机”)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抚顺煤矿电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抚顺电机”)提供保证; 人民币 65,000 千元系由第三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盘江投资”)为本公司之

孙公司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中煤盘江”)提供保证,中煤盘江为盘江投资人民币 55,000 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保证借款人民币 30,000 千元系由盘江投资为中煤盘江提供保证,中煤盘江为盘江投资人民币 30,000 千元的担保提供反担保。

注 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人民币 100,885 千元,系以人民币 100,885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附注七(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质押借款中人民币 35,000 千元,系以人民币 37,926 千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人民币 199,883 千元,系以人民币 199,883 千元应收票据作为质押。

注 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0,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5,338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附注七(2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抵押借款人民币 25,000 千元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76,204 千元(原值人民币 86,572 千元)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 4.30%(2016 年 12 月 31 日: 4.25%)。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955,406	1,146,077
银行承兑汇票	1,976,700	1,900,207
合计	2,932,106	3,046,28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应收票据人民币 236,983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8,331 千元)质押给银行作为取得人民币 228,502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952 千元)应付票据的担保。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9,278,697	7,403,102
应付工程款及工程材料款	6,661,018	7,242,935
应付设备采购款	1,609,206	1,719,412
应付港杂费及运费	940,107	34,541
应付服务费	630,596	1,341,590
其他	440,580	372,282
合计	19,560,204	18,113,86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 4,622,14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156,577 千元)，主要为应付工程款和供货商货款，因相关服务或货物尚未提供，该等款项尚未最后结清。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煤炭销售款	1,438,244	1,184,707
预收煤机销售款	620,542	295,439
预收化工产品销售款	571,864	680,062
其他	48,399	208,681
合计	2,679,049	2,368,88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人民币 48,011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91,058 千元)，主要为预收的煤机销售款，因相关业务尚未完成，该等款项尚未结清。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2,013	6,073,135	5,485,198	1,319,9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9,252	816,214	792,249	83,217
三、辞退福利	44,492	56,660	60,292	40,860
合计	835,757	6,946,009	6,337,739	1,444,027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287	4,701,219	4,118,466	972,040
二、职工福利费	39,203	318,060	321,114	36,149
三、社会保险费	59,806	369,682	371,048	58,440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2,231	293,178	295,699	19,710
工伤保险费	11,204	48,206	50,808	8,602
生育保险费	26,371	21,978	18,221	30,128
其他保险	-	6,320	6,320	-
四、住房公积金	45,553	413,548	422,089	37,012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1,908	162,793	147,570	207,131
六、其他短期薪酬	6,256	107,833	104,911	9,178
合计	732,013	6,073,135	5,485,198	1,319,9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2,453	667,780	685,037	35,196
2、失业保险费	5,749	18,331	20,000	4,080
3、补充养老保险	1,050	130,103	87,212	43,941
合计	59,252	816,214	792,249	83,2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付辞退福利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39,609	44,492
其他辞退福利	1,251	-
合计	40,860	44,492

39、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交企业所得税	1,100,856	545,407
应交增值税	573,242	759,618
应交资源税	137,391	204,429
应交个人所得税	47,068	18,167
应交耕地占用税	27,790	28,736
应交矿产资源补偿费	27,310	22,325
应交教育费附加	22,387	27,63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07	26,721
应交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14,797	18,013
其他	321,226	158,954
合计	2,290,374	1,810,001

40、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623,223	580,500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2,464	215,579
吸收存款应付利息	16,196	12,329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962	5,128
合计	863,845	813,536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1、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煤集团及下属之子公司	134,040	233,464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少数股东	149,052	99,150
合计	283,092	332,614

42、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投资款	618,925	1,007,923
暂收代付款	459,849	661,481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353,315	270,578

应付工程质保金	287,000	555,126
应付土地坍塌赔偿及迁村费	246,654	218,308
应付采矿权款	203,699	256,466
股东垫款(注)	188,237	128,852
应付地方煤矿补偿款	187,547	200,600
应付劳务费	76,778	127,463
应付分立往来款	-	78,076
其他	1,227,095	1,463,069
合计	3,849,099	4,967,942

注:股东垫款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188,237 千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垫付的采矿权款人民币 128,852 千元)。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1,981,250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753,648 千元), 系根据相关协议或约定尚未满足支付条件的款项。

43、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4、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附注七(46))	10,281,138	13,919,144
保证借款(附注七(46))	2,041,224	236,883
抵押借款(附注七(46))	1,328,744	1,960,783
质押借款(附注七(46))	45,000	45,000
合计	13,696,106	16,161,810

45、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吸收存款(注)	5,288,348	3,402,838
短期融资券	3,000,000	3,000,000
其他	88,950	-
合计	8,377,298	6,402,838

注: 该款项为本公司的子公司中煤财务吸收中煤集团下属公司的存款。吸收存款按年利率 0.35%-2.25% (2016 年度: 0.35%-3.00%) 计息。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中煤能源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6 年 8 月 1 日	1 年	3,000,000	3,000,000	-	54,250	-	3,000,000	-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00	2017 年 7 月 20 日	1 年	3,000,000	-	3,000,000	60,778	-	-	3,000,000
合计	/	/	/	6,000,000	3,000,000	3,000,000	115,028	-	3,000,000	3,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1,655,905	52,011,524
抵押借款(注1)	3,162,534	5,179,643
保证借款(注2)	1,826,494	2,287,576
质押借款(注3)	135,000	180,000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信用借款	(10,281,138)	(13,919,144)
保证借款	(2,041,224)	(236,883)
抵押借款	(1,328,744)	(1,960,783)
质押借款	(45,000)	(45,000)
合计	43,083,827	43,496,933

长期借款分类说明:

注 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2,195,698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898,065 千元, 原值人民币 8,184,611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9)),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人民币 966,836 千元, 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57,759 千元的在建工程(附注七(20))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97,636 千元, 原值人民币 633,916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9)),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抵押借款中人民币 30,475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约为人民币 68,624 千元的在建工程作抵押(附注七(20)),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人民币 3,920,528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74,633 千元, 原值人民币 12,070,118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9)),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人民币 1,148,64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63,979 千元的在建工程(附注七(20))和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30,377 千元, 原值人民币 627,696 千元固定资产作抵押(附注七(19)),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人民币 80,000 千元系由本集团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 原值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的无形资产作抵押(附注七(25)), 利息每 3 个月支付一次。

注2：于2017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1,69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人民币132,844千元系由第三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冀中能源”）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于2016年12月31日，银行保证借款中人民币2,113,650千元系由本公司与山西焦煤共同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人民币173,926千元系由第三方冀中能源提供保证，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

注3：于2017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135,000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北京中煤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00,000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

于2016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人民币180,000千元系由本集团之孙公司中煤融资租赁对孙公司中煤张家口煤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80,000千元的债权作质押物。

注4：于2017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加权平均年利率为4.97%(2016年12月31日：5.02%)。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期票据	25,868,774	25,900,417
公司债券	997,573	-
合计	26,866,347	25,900,41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调整	期末余额
201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1)	100	2012年9月18日	7年	5,000,000	4,981,391	-	256,000	12,529	256,000	(24,000)	4,969,920
2013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2)	100	2013年7月23日	7年	5,000,000	4,982,844	-	263,000	12,522	263,000	(24,000)	4,971,366
2013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注3)	100	2013年9月16日	7年	5,000,000	4,980,228	-	280,000	12,282	280,000	(24,000)	4,968,510
201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4)	100	2014年10月23日	5年	1,000,000	991,085	-	52,800	3,023	52,800	-	994,108
201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注5)	100	2015年6月17日	7年	10,000,000	9,964,869	-	495,000	24,001	495,000	(24,000)	9,964,870
2017年度第一期中公司债券(注6)	100	2017年7月20日	5年	1,000,000	-	1,000,000	20,695	403	20,695	(2,830)	997,573
合计	/	/	/	27,000,000	25,900,417	1,000,000	1,367,495	64,760	1,367,495	(98,830)	26,866,347

注 1：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12%，每年付息一次。

注 2：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26%，每年付息一次。

注 3：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5,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60%，每年付息一次。

注 4：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2]MTN213 号）核准，上海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5.28%，每年付息一次。

注 5：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3]MTN358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为 7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固定利率为 4.95%，每年付息一次。

注 6：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22 号）核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 1,000,000 千元，债券期限 5 年。此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利率为 4.61%，第 3 年末附本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采矿权款(注)	580,188	744,847

其他	55,411	42,58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3,699	256,466
合计	431,900	530,9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应付采矿权款主要为本集团尚未缴纳的采矿权资源价款。根据相关资源转让协议，该等款项将于 2021 年 4 月前陆续付清。应付采矿权款将于一年内交付的部分在其他应付款中列示(附注七(42))。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内退福利	118,327	115,42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39,609)	(44,492)
合计	78,718	70,936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应付内退福利在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0、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	71,180	-	71,180	-
其他	68,401	15,080	20	83,461	-
合计	68,401	86,260	20	154,641	/

5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复垦、弃置及环境清理义务	1,378,108	58,940	71,250	1,365,798
减：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	(25,758)	-	-	(18,950)
合计	1,352,350	-	-	1,346,848

注：将于一年内支付的预计负债在其他应付款列示。

52、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61,998	1,110,013	213,450	1,658,561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761,998	1,110,013	213,450	1,658,56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49,489	1,064,066	(80,698)	-	1,032,857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409,788	-	(25,425)	-	384,363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高端液压支架绿色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29,990	-	-	-	29,990	与资产相关
煤矸石发电环保项目财政贴息补贴	29,113	-	-	(3,437)	25,676	与收益相关
低速大转矩智能节能永磁驱动电机项目	18,860	-	-	-	18,860	与资产相关
一号井太西区通风系统改造	14,820	-	-	-	14,820	与资产相关
国家能源煤矿机械装备研发(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9,902	-	(535)	-	9,367	与资产相关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木瓜界及930E区域供热系统改造工程)	10,810	-	(4,886)	-	5,924	与资产相关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煤矿安全改造项目中央投资补助	32,000	21,320	-	(53,320)	-	与资产相关
其他(注)	157,226	24,627	(43,000)	(2,149)	136,704	与资产及收益相关
合计	761,998	1,110,013	(154,544)	(58,906)	1,658,561	/

注：其他中的其他变动为合并范围变动减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3、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4、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增减(+、-)					2016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人民币普通股	9,152,000	-	-	-	-	-	9,152,000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106,663	-	-	-	-	-	4,106,663
股份总数	13,258,663	-	-	-	-	-	13,258,663

于2017年12月31日，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737,559千股(2016年12月31日:7,737,559千股)，占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58.36%(2016年12月31日:58.36%)。

5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6、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1)	37,316,861	-	39,328	37,277,533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	604,307	-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67,274	44,610	-	111,884
—其他	14,775	(8,743)		6,032
合计	38,141,241	35,867	39,328	38,137,780

2016 年度(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注 1)	37,312,133	4,728	-	37,316,861
其他资本公积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注 2)	-	604,307	-	604,307
—因取得原合营企业控制权增加的权益	138,024	-	-	138,024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权益变动	70,593	-	3,319	67,274
—其他	20,635	-	5,860	14,775
合计	37,541,385	609,035	9,179	38,141,241

注 1：股本溢价变动为本集团 2017 年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附注八(2))形成。

注 2：2016 年度本集团以人民币 849,050 千元收购了子公司小回沟 45%的少数股东权益。购买日按照 45%比例计算的小回沟净资产份额为人民币 1,453,419 千元，高于对价的人民币 604,369 千元增加了资本公积。

2016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远兴收购子公司乌审旗蒙大水务有限责任公司(“蒙大水务”)10%的少数股东权益，减少资本公积人民币 62 千元。

57、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8、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85)	6,432	356	6,076	(40,30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80	1,421	356	1,065	12,34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7,665)	5,011	-	5,011	(52,65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6,385)	6,432	356	6,076	(40,309)

2016 年度(已重述)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	本期	期末
----	----	----	----

	余额				余额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所得税 费用	税后归属 于母公司	
一、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439)	23,313	(541)	24,054	(46,3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902	(2,163)	(541)	(1,622)	11,28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3,341)	25,676	-	25,676	(57,665)
合计	(70,439)	23,313	(541)	24,054	(46,385)

59、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173,334	525,752	62,832	636,254
安全生产费	335,869	1,205,847	503,335	1,038,381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543,521	-	6,387	537,134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27,793	-	877	126,916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 证金	833	-	-	833
合计	1,181,350	1,731,599	573,431	2,339,518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简费	48,549	556,734	431,949	173,334
安全生产费用	36,507	1,292,410	993,048	335,869
煤矿转产发展资金	1,176,967	-	633,446	543,521
可持续发展准备金	135,645	-	7,852	127,793
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 证金	833	-	-	833
合计	1,398,501	1,849,144	2,066,295	1,181,350

60、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030,608	67,282	-	4,097,890
合计	4,030,608	67,282	-	4,097,890

2016 年度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92,822	37,786	-	4,030,608

合计	3,992,822	37,786	-	4,030,608
----	-----------	--------	---	-----------

注：法定盈余公积按净利润的10%提取。

61、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9,127,925	27,235,47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	27,2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9,127,925	27,262,76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14,426	2,027,59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7,282	37,7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	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129,5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516,851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0
其他	-6,568	-4,854
期末未分配利润	30,964,786	29,127,92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28,353,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3,846,634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842,440 千元)。

6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0,134,920	53,865,741	59,874,891	39,591,226
其他业务	988,312	965,710	789,218	757,266
合计	81,123,232	54,831,451	60,664,109	40,348,492

(1)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煤炭业务	63,834,568	41,916,647	46,353,694	30,521,319
煤化工业务	12,712,168	9,213,997	10,494,158	7,154,472
煤矿装备制造	5,108,543	4,356,116	3,663,011	2,925,744

其他业务	2,519,918	2,505,553	2,438,232	2,141,424
行业板块间抵销数	(4,040,277)	(4,126,572)	(3,074,204)	(3,151,733)
合计	80,134,920	53,865,741	59,874,891	39,591,226

(2) 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销售材料收入	421,371	417,354	389,230	409,915
租赁收入	196,809	113,252	216,815	117,202
劳务收入	145,822	182,100	126,736	145,617
代理费收入	-	-	1,037	186
其他	224,310	253,004	55,400	84,346
合计	988,312	965,710	789,218	757,266

63、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资源税	1,561,882	1,121,3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307,384	195,156
教育费附加	249,636	163,167
房产税	141,526	81,313
土地使用税	139,830	74,566
印花税	97,704	50,477
关税(注)	5,334	55,822
车船使用税	4,733	1,565
营业税	-	28,052
其他	157,867	128,653
合计	2,665,896	1,900,164

注：按照进出口商品的关税完税价格乘以适用税率计算。

64、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8,185,861	7,153,462
港杂费	1,188,501	983,304
职工薪酬	232,212	197,619
装卸费	41,768	49,285
折旧费	24,757	25,573
业务经费	21,426	54,448
劳务费	8,071	14,216
水电费	6,022	9,684
其他	250,308	273,708
合计	9,958,926	8,761,299

65、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职工薪酬	2,092,165	1,964,486
折旧及摊销费用	644,531	631,594
研究开发费	75,708	46,012
租赁费	54,482	61,28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3,934	39,013
劳务费	41,752	56,281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38,481	81,007
排污费	30,400	51,062
其他	707,493	589,918
合计	3,728,946	3,520,653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089,948	5,749,568
减：资本化利息	(1,311,381)	(1,420,073)
利息收入	(566,404)	(614,468)
汇兑损失/(收益)	14,346	10,192
手续费及其他	25,200	17,246
合计	3,251,709	3,742,465

67、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材料耗用及货物贸易成本	35,979,338	25,403,452
运输费用	8,201,043	7,229,081
折旧及摊销	6,603,228	6,309,660
职工薪酬	6,433,873	6,215,763
维修支出	1,691,414	1,029,789
港杂费	1,188,501	983,304
研究开发费	193,843	365,094
租赁费	60,152	98,642
劳务费	49,823	70,559
采矿排水水资源费	38,481	81,007
税金	3,127	106,123
其他费用	8,076,500	4,737,970
合计	68,519,323	52,630,444

68、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11,025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8,630	124,807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52,785	86,042
坏账损失	208,260	197,535
其他减值损失	154,076	17,200
存货跌价损失	50,023	38,3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41,658	135,879
合计	1,966,457	599,813

6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88,055	611,32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79,538	13,300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19	-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26	1,017,828
其他	(9,842)	262
合计	1,228,396	1,642,717

71、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99	(155,70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85,799	(195,713)
无形资产处置损益	-	40,010
合计	85,799	(155,703)

72、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95,211	-
合计	195,211	-

73、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注)	15	106,984	15
罚没利得	3,167	3,225	3,167
其他收入	72,235	44,581	72,235

合计	75,417	154,790	75,417
----	--------	---------	--------

注：政府补助详见七、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七、84

74、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支出	23,750	45,094	23,750
资产报废、毁损损失	20,460	-	20,460
对外捐赠	5,196	396	5,196
其他	108,330	15,034	108,330
合计	157,736	60,524	157,736

7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26,221	986,8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5,358)	(547,156)
合计	1,700,863	439,73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利润总额	6,146,934	3,372,50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6,733	843,1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0,671)	-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6,479)	(213,718)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2,986)	(148,34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3,602	207,450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51,639)	-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1,698	19,80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20)	(259,919)
确认以前年度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6,238)	(103,500)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	67,005	133,234

税法允许抵扣的额外支出	(109,942)	(38,401)
所得税费用	1,700,863	439,7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6、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7、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母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期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414,426	2,027,593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千股)	13,258,663	13,258,6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15

本公司无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	1,931,610	-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353,855	387,341
政府补助利得	65,497	25,185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	-	666,529
其他	968,702	723,099
合计	3,319,664	1,802,15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增加	536,133	-
研发费	75,708	46,012
水电费、排污费	61,959	109,373
租赁费	54,482	61,280
办公费、差旅费	51,155	53,586
业务招待费、咨询费	39,692	38,951
保证金及押金	31,925	4,398

中煤财务吸收存款减少	-	1,683,083
其他	340,618	484,067
合计	1,191,672	2,480,75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收回	4,963,372	8,360,000
政府补助利得	1,171,426	184,715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30,572	220,380
贷款利息	160,286	187,731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减少	-	14,961,146
收回处置子公司代垫款	-	400,000
预付投资款收回	-	83,037
预付投资款减少	-	44,614
从被处置子公司收回的借款	-	1,560,227
合计	6,325,656	26,001,85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托贷款/提供贷款	5,090,000	7,846,368
存期超过3个月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2,719,19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89	-
合计	8,061,887	7,846,368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支付的现金	173,425	675,624
支付债券承销费用	50,700	66,150
同一控制下收购对价	39,328	-
合计	263,453	741,774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446,071	2,932,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66,457	599,813
固定资产折旧	5,997,145	5,833,032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72	2,426
无形资产摊销	547,715	457,2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5,996	16,9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5,799)	155,70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46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66,020	4,113,15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28,396)	(1,642,7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9,203)	(577,9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6,155)	30,798
递延收益摊销	(154,544)	(81,79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9,465)	(860,6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5,945)	(3,564,94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57,777	4,112,182
经营性受限制的银行存款的减少/（增加）	(536,133)	666,529
使用以前年度计提的专项储备	1,333,033	(124,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7,406	12,068,57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以应收票据支付设备工程款	1,041,527	1,715,44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0,097,653	9,920,54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9,920,542	11,219,5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7,111	(1,299,01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	上期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3,421	339,294

其中：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焦化天津”)	11,528	-
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煤焦化”)	1,893	-
山西灵石中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灵石化工”)	-	194,842
龙东煤矿	-	142,377
中煤能源伊犁煤电化有限公司(“伊犁公司”)	-	2,075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66,110	37,308
其中：西煤机	254,800	-
中煤华昱装备维修有限公司(“华昱维修公司”)	76	-
山西中煤平朔爆破器材有限责任公司(“爆破公司”)	11	-
中煤焦化天津	10,751	-
山西中煤焦化	472	-
灵石县中煤九鑫焦化有限责任公司(“九鑫焦化”)	-	948
灵石化工	-	7,094
徐州四方铝业集团有限公司(“四方铝业”)	-	5,033
中煤邯郸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邯煤机”)	-	2,250
上海中矿	-	8,692
伊犁公司	-	2,075
蒙大水务	-	112
东日升	-	11,104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	435,30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52,689)	737,28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一、现金	10,097,653	9,920,542
其中：库存现金	735	1,04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9,273,578	9,326,0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23,340	593,458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5,643	专户银行账户存储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及煤矿转产发展资金、复垦基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以及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存款准备金。
应收票据	902,638	期末已背书或贴现且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236,983	应付票据质押担保
应收票据	100,885	短期借款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200,000	长期借款质押
固定资产	4,295,701	长期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1,057,759	长期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5,338	短期借款抵押
合计	9,324,947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4,461	6.5342	291,386
欧元	599	7.8023	4,336
澳元	89	5.0928	455
日元	111,947	0.0579	4,612
其他应收款			
美元	11	6.5342	71
日元	75,316	0.0579	4,360
澳元	64	5.0928	1,613
韩元	210,712	0.0061	1,287
其他应付款			
日元	2,098	0.0579	121
韩元	375,207	0.0061	2,2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472	6.5342	42,030
应付账款			
美元	179	6.5342	1,171
澳元	1	5.0928	5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列报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拨款	7,200	-

三供一业补贴款	5,415	2,370
上海市浦东新区“十三五”地方 财政扶持返还款	4,665	1,836
增值税和所得税税费返还款	3,954	-
环境保护局节能减排补贴款	2,195	-
应急救援装备维护补贴款	1,943	1,477
其他	15,310	19,502
小计	40,682	25,185
递延收益摊销的政府补助		
张煤机桥东区老厂区拆迁补偿款	80,698	7,378
矿山工程机械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25,425	25,425
安家岭露天矿 2016 年度隐蔽灾害 治理工程	7,242	-
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4,886	-
其他	36,293	48,996
小计	154,544	81,799
合计	195,226	106,984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中日石炭株式会社	100%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17年7月1日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130,718	2,648	32,649	577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日本代表处	100%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17年7月1日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650	275	1,469	328
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汉城代表处	100%	出让方与受让方同受中煤集团控制	2017年7月1日	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	105	-	158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中日石炭	日本代表处及汉城代表处
—现金	38,719	609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中日石炭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1,717	27,274
货币资金	24,553	20,203
应收款项	358	291
固定资产	6,771	6,741
长期待摊费用	35	39
负债:	1,701	336
应付款项	1,701	336
净资产	30,016	26,938
取得的净资产	30,016	26,938

	日本代表处及汉城代表处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9,740	10,794
货币资金	5,209	6,560
应收款项	4,531	4,234
负债：	9,131	10,493
应付款项	9,131	10,493
净资产	609	301
取得的净资产	609	301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爆破公司(注 1)	176,122	80%	以股权出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协议	24,323	-	-	-	-	-	-
中煤华昱装备维修有限公司(“华昱维修公司”)(注 1)	113,377	60%	以股权出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资协议	453	-	-	-	-	-	-
中煤焦化控股(天津)有限责任公司(“中煤焦化天津”)(注 2)	11,528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1,237	-	-	-	-	-	-
山西中煤焦化运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中煤焦化”)(注 2)	1,893	100%	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转让协议	(567)	-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以部分资产、所持爆破公司 80%股权向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平朔工业增资，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以中国煤矿机械装备有限责任公司平朔维修租赁中心（“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净资产及对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 3 亿元债权、所持华昱维修公司 60%股权向平朔工业增资，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24,776 千元。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焦化控股”）将所持中煤焦化天津 100%股权和山西中煤焦化 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1,528 千元和人民币 1,893 千元转让给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中煤晋中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晋中能源化工”），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670 千元。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西北能源在本期新设立，设立日期 2017 年 1 月 25 日。

中煤化(天津)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中煤化天津”）在本期新设立，设立日期 2017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于 2017 年未取得原子公司西煤机的另一股东西安重工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新的一致行动确认函，因此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装备公司丧失对西煤机的控制权。

2017 年 9 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和指定管理人决定书（(2017)粤 01 破 87-1 号），受理本公司之子公司广州中煤华南销售有限公司（“华南销售”）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指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担任华南销售的管理人，因此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本公司丧失对华南销售的控制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装备公司	北京市、河北省张家口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焦化控股	山西省太原市、天津市	北京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开发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服务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上海能源	江苏省沛县	上海市	采掘业	62.43%	-	设立或投资
华光资源	澳大利亚悉尼市	澳大利亚悉尼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平朔集团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采掘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黑龙江煤化工	黑龙江省依兰县	黑龙江省依兰县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新疆煤电化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新疆自治区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制造业	6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能源哈密煤业有限公司 （“哈密煤业”）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新疆自治区哈密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陕西榆林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鄂尔多斯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兴安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乌兰浩特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山西中煤华晋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华晋”）	山西省河津市	山西省太原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晋昶矿业有限 公司（“晋昶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51%	-	设立或投资
山西蒲县中煤禹硕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禹硕矿业”）	山西省临汾市	山西省临汾市	采掘业	63%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远兴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5%	-	设立或投资
中煤财务	北京市	北京市	金融业	91%	-	设立或投资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蒙大环保”)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废料处理业	-	70%	设立或投资
西北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煤化天津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化工	100%	-	设立或投资
中国煤炭销售运输有限责任公司(“运销公司”)	上海市/河北省秦皇岛市	北京市	商品流通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山西中新唐山沟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沟煤业”)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采掘业	8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大同出口煤”)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制造业	19%	4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伊化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51%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新能源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1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蒙大矿业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66%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鄂尔多斯市银河鸿泰煤电有限公司(“银河鸿泰”)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制造业	78.84%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上海能源	37.57%	180,868	27,153	3,534,586
中煤华晋	49.00%	1,255,571	134,000	4,802,513
蒙大矿业	34.00%	(296)	-	1,217,610
伊化矿业	49.00%	(1,987)	-	1,943,8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上海能源	2,998,815	12,017,611	15,016,426	3,484,277	1,807,839	5,292,116	2,711,067	12,070,065	14,781,132	3,265,231	1,998,361	5,263,592
中煤华晋	5,798,349	10,613,282	16,411,631	3,257,562	2,525,733	5,783,295	4,166,286	11,052,519	15,218,805	3,764,821	3,414,706	7,179,527
蒙大矿业	1,014,448	10,086,436	11,100,884	2,076,808	5,442,868	7,519,676	696,103	10,179,093	10,875,196	2,056,360	5,236,758	7,293,118
伊化矿业	980,294	9,268,119	10,248,413	1,387,574	4,893,777	6,281,351	314,528	9,580,653	9,895,181	1,466,746	4,561,753	6,028,4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上海能源	6,334,068	277,871	277,871	812,617	5,179,540	375,283	375,283	1,356,069
中煤华晋	7,898,813	3,192,943	3,192,943	4,195,946	4,910,236	1,479,112	1,479,112	1,492,229
蒙大矿业	29,305	(871)	(871)	103,968	22,008	(5,708)	(5,708)	147,052
伊化矿业	848	(4,055)	(4,055)	(198,527)	1,362	(1,547)	(1,547)	232,828

其他说明:

上述信息为本集团内各企业之间相互抵销前的金额。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禾草沟煤业	陕西延安市	陕西延安市	煤化工	-	50%	权益法
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权益法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21.43%	-	权益法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禾草沟公司	禾草沟公司
流动资产	651,467	239,717
其中: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93,948	15,022
非流动资产	4,481,080	4,517,160
资产合计	5,132,547	4,756,877
流动负债	1,415,839	1,722,096
非流动负债	358,815	520,852
负债合计	1,774,654	2,242,948
少数股东权益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7,893	2,513,929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678,946	1,256,965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678,946	1,256,965
营业收入	2,092,136	1,172,087
财务费用	(75,821)	(118,381)
所得税费用	(160,655)	(37,004)
净利润	843,962	156,772
综合收益总额	843,962	156,77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	-

本集团以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合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合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中天合创	延长榆能
流动资产	8,231,761	4,072,975	7,450,613	2,749,706
非流动资产	51,690,678	22,706,635	50,269,566	23,106,488
资产合计	59,922,439	26,779,610	57,720,179	25,856,194
流动负债	10,667,708	3,701,382	8,066,798	5,137,755
非流动负债	31,493,623	10,917,724	32,137,429	12,690,345
负债合计	42,161,331	14,619,106	40,204,227	17,828,1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7,761,108	12,160,504	17,515,952	8,028,09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6,882,429	2,605,996	6,787,431	2,408,428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6,882,429	2,652,368	6,787,431	2,408,428
营业收入	3,569,170	11,164,033	-	8,987,467
净利润	123,269	1,152,309	-	844,713
综合收益总额	123,269	1,152,309	-	844,713

本公司以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为基础，按持股比例计算资产份额。联营企业财务报表中的金额考虑了取得投资时联营企业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统一会计政策的影响。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7,375	763,19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0,136	91,95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240,136	91,95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841,793	2,812,70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		

合计数		
--净利润	131,231	178,625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31,231	178,625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朔州市平鲁区平安化肥有限责任公司(“平安化肥”)	69,886	-	69,886
天津炭金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炭金”)	2,563	-	2,563
大同中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同中新”)	18	6,882	6,900

注: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集团对平安化肥、天津炭金和大同中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的经营活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外汇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负责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为此，本集团可能会以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的方式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91,386	4,612	4,791	300,789
应收款项	42,030	-	-	42,030
其他应收款	71	4,360	2,900	7,331
合计	333,487	8,972	7,691	350,15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171	-	5	1,176
其他应付款	-	121	2,292	2,413
合计	1,171	121	2,297	3,589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重述)			
	美元项目	日元项目	其他货币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50,108	4,612	4,791	159,511
应收款项	80,847	-	-	80,847
其他应收款	-	-	80	80
合计	230,955	4,612	4,871	240,438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228	-	2	1,23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集团各类美元金融资产和美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集团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人民币 24,924 千元(2016 年：人民币 17,230 千元)。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浮动利率的长期带息债务主要为以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7,685,327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642,855 千元)(附注七(44)、(46))。

本集团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并无利率互换安排。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下降 50 个基点，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会减少/增加约人民币 143,428 千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约人民币 150,023 千元)。

2、信用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贷款、长期应收款、其他非流动资产-贷款和本集团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附注十五(2). (b))。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

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的贷款主要是对控股母公司中煤集团及其下属非上市公司，没有信用风险。

对于向其他企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本集团通过对相关企业的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监管以控制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本集团内各子公司负责其自身的现金流量预测。总部财务部门在汇总各子公司现金流量预测的基础上，在集团层面持续监控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流动负债超过流动资产约人民币 141 亿元，详细情况请参见附注四(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7,104,807				7,104,807
应付票据	2,932,106				2,932,106
应付账款	19,560,204				19,560,204
应付利息	863,845				863,845
应付股利	283,092				283,092
其他应付款	3,849,099				3,849,099
吸收存款	5,377,298	213,980			5,591,27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6,271,340	11,787,903	25,586,821	14,998,870	68,644,934
应付债券	4,452,900	7,440,900	23,170,100	-	35,063,900
长期应付款	-	155,453	318,484	9,890	483,827
担保	16,522,207				16,522,207
合计	77,216,898	19,598,236	49,075,405	15,008,760	160,899,29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一年以内	一到二年	二到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6,710,488	-	-	-	6,710,488
应付票据	3,046,284	-	-	-	3,046,284
应付账款	18,113,862	-	-	-	18,113,862
应付利息	813,536	-	-	-	813,536
应付股利	332,614	-	-	-	332,614
其他应付款	4,967,942	-	-	-	4,967,942
吸收存款	3,409,578	167,880	-	-	3,577,45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877,397	14,919,783	21,553,483	14,727,313	70,077,976
应付债券	4,406,800	1,406,800	18,999,800	10,519,000	35,332,400
长期应付款	-	161,859	417,997	-	579,856
担保	16,389,941	-	-	-	16,389,941
合计	77,068,442	16,656,322	40,971,280	25,246,313	159,942,357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86	33,086
(2) 权益工具投资	33,086	33,08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3,086	33,086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本集团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负债以外，其他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很小。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应付债券	26,866,347	27,199,966	25,900,417	26,831,000
长期借款	43,083,827	43,369,188	43,496,933	43,743,469
合计	69,950,174	70,569,154	69,397,350	70,574,469

存在活跃市场的应付债券，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次。长期借款以及长期应付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利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二层次。

9、其他适用 不适用

十二、 资本管理

集团的资金管理目标是保障本集团能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与业内其他公司一样,本集团利用资本负债率监控其资本情况。此比率按照负债净额除以总资本计算得出。负债净额为借款总额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流动和非流动借款(包含应付债券和吸收存款)减去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总资本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所有者权益与负债净额的合计。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资本负债比率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已重述)
资本负债比率	46%	46%

十三、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中煤集团	北京市	煤炭生产及贸易、煤化工、煤层气开发坑口发电、煤矿建设、煤机制造及相关工程技术服务	1,557,111	57.36	57.36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适用 不适用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本集团发生关联交易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合营企业 -					
大同中新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5%	37%
旭阳焦化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省邢台市	焦炭制造及销售	45%	-
禾草沟煤业	陕西省延安市	陕西省延安市	煤炭生产及销售	-	50%
中煤科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矿机械制造	50%	-
联营企业 -					
京唐港公司	河北省唐山市	河北省唐山市	煤炭码头建设	21.00%	-
平朔煤研石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33.00%	-
平朔路达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铁路运输	37.50%	-

中天合创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煤化工	38.75%	-
中电神头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火力发电、热力生产和供应	20.00%	-
西煤机	陕西省西安市	陕西省西安市	煤矿机械制造	37.16%	-
鄂州发电	湖北省鄂州市	湖北省鄂州市	电力生产和供应	10.00%	-
中信码头	江苏省江阴市	江苏省江阴市	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的咨询；仓储服务	30.00%	-
延长榆能	陕西省榆林市	陕西省榆林市	煤化工	21.43%	-
北京中水长	北京市	北京市	生产及销售机械产品、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	25.86%	-
乌审旗矿山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	矿山救援、矿山安全培训与技术服务	18.36%	-
中煤艾尔竞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	制造销售洗选煤设备、矿业设备及相关配件；开展相关研发；提供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维修保养和技术支持。	49.00%	-
天津炭金	天津市	天津市	煤制品贸易	40.00%	-
大同电机	山西省大同市	山西省大同市	电动机、煤矿防爆电动机以及相应的电器、电控设备元件等机电产品的修理	30.00%	-
平安化肥	山西省朔州市	山西省朔州市	化肥生产与销售	29.71%	-
舟山煤电	浙江省舟山市	浙江省舟山市	煤炭采购与销售；电力项目开发方服务	27.00%	-
蒙冀铁路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5.00%	-
丰沛铁路	江苏省徐州市	江苏省徐州市	铁路货物运输服务	7.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平朔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朔工业”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资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屯煤电”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中煤机械装备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煤炭综合利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地方煤矿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煤物资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中国煤炭大厦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集团山西华昱能源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国投京闽(福建)工贸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大同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新登郑州煤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煤河南新能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重要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子公司的主要股东
国源时代煤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
山西中煤平朔东日升煤业有限公司(“东日升”)(注1)	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润(张家口)”)	注2

注1: 东日升于2017年由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之子公司转为本公司母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子公司核算。

注2: 国润(张家口)工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国润(张家口)”)自2016年11月由本集团之联营公司转为本公司之孙公司核算。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3)	3,628,760	3,666,75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采购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3,105,508	2,660,42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	注(2)	1,862,330	2,309,36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社会服务等	注(1)	78,769	44,556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炭出口代理服务	注(5)	752	2,577
中煤集团	商标使用权	注(4)	1元	1元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接受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相关服务	注(7)	319	4,095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采购煤炭	注(7)	-	12,529
中天合创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注8)	1,719,532	208,334
禾草沟煤业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114,174	-
大同中新	采购煤炭	市场价格	-	53,508
平朔路达	接受铁路代管服务	市场价格	349,677	346,988
中天合创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331,166	-
平朔煤研石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17,303	10,329
国润(张家口)	采购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	22,714
京唐港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311,101	9,451
中信码头	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22,156	43,060
西煤机	采购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4,410	-
中煤科创	接受劳务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526	-
中天合创	接受劳务及技术服务	市场价格	1,372	-
中天合创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1,036	413
禾草沟煤业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469	261
乌审旗	接受培训服务	市场价格	463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销售材料、机器设备等	注(1)	701,930	693,961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注(1)	-	12,385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注(7)	435,744	448,807
大同煤矿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163,811	-
山西焦煤及其子公司	销售煤矿装备	注(7)	3,711	-
中电神头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55,445	349,061
鄂州发电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650,982	631,918
平朔煤研石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01,104	154,246
中天合创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注8)	38,091	-
旭阳焦化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817	147,780
大同中新	销售煤炭	市场价格	28	5,021
中天合创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458,364	226,904
禾草沟煤业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12,325	62,640
国润(张家口)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	545
北京中水长	销售机器设备	市场价格	-	101
中天合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45,827	110,487
西煤机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95	-
中煤科创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7	2
延长榆能	提供生产材料和辅助服务	市场价格	98,337	-
中天合创	公用动力及设施收入	市场价格	88,471	-
平朔煤研石	公用动力及设施收入	市场价格	751	-
中天合创	销售材料及零配件	市场价格	627	25,843
中煤科创	租赁物业、厂房及设备收入	市场价格	166	-
大同中新	提供煤炭出口服务	市场价格	-	101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下述注1至注8以及注9、注10中的框架协议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4年第六次会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同意该等协议项下相关关联交易的2015-2017年度金额上限。2016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2017年度〈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关联交易年度上限的议案》，同意调整《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项下2016-2017年度金额上限。本公司聘请了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下述框架下的关联交易条款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独立股东利益出具了独立性意见。

注1：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据此协议，1)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须向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运输装卸服务、电力及热能供应、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社会及支持服务，包括员工培训、医疗服务及紧急救援、通讯、物业管理服务及其他；2)本集团及附属公司须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供应(i)生产原料及配套服务，包括煤炭、煤矿装备、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及热能供应、运输装卸服务、设备维修和租赁、劳务承包及其他；及(ii)独家煤炭出口相关配套

服务，包括组织产品供应、进行配煤、协调物流及运输、提供港口相关服务、安排检验及质量认证以及提供有关产品交付服务。

上述原料和配套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大宗设备和原材料原则上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 如无涉及招标程序，则须执行相关市场价；
- 如无可比较市场价，采用协议价，协议价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方式确定的价格。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综合原料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2：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订了《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向本集团提供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并承揽本集团分包的工程。

定价原则：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原则上应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厘定确定服务供货商及价格。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包括本集团)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步骤及/或计量方法以及本集团制订的招标书的具体要求投标。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工程设计、建设及总承包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3：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中煤集团将促使中煤集团保留矿区生产的所有煤炭产品将独家供应予本公司，并已承诺不会向任何第三方销售任何该等煤炭产品。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订了《煤炭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年4月27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签署《煤炭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煤炭供应框架协议》项下2017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调整。

定价原则：

- 长期协议煤炭价格根据环渤海动力煤价格指数及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中国煤炭价格指数厘定，并根据指数的变化情况每月进行调整；
- 煤炭现货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厘定并进行即期调整。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煤集团续签《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4：公司与中煤集团于2006年9月5日签订了一项《商标使用许可框架协议》。中煤集团同意以每年人民币1元的对价许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本公司的部分注册商标。该协议有效期为10年，自2006年8月22日生效。

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26 年 8 月 22 日。

注 5：根据中国的法规，煤炭出口必须通过包括中煤集团在内的四家经授权企业进行。本公司通过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的《煤炭出口外销委托代理框架协议》指定中煤集团为其煤炭产品的出口销售代理。根据此协议，代理费用按照当时相关市场收费率确定，出口到中国台湾地区的代理费用额外加 0.5 美元/吨。该协议自 2008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代理费每月支付。该协议到期后，本公司与中煤集团进行了续签，将协议有效期延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注 6：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订立了一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4 年 12 月 18 日对上述协议内容适当修改。2016 年 3 月 22 日、2016 年 4 月 29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中煤财务同意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和融资租赁及其他金融服务。

定价原则：

- 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在中煤财务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支付的存款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于中煤财务吸收其他客户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高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低者为准）；
- 中煤财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贷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贷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向中煤财务支付的贷款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类型贷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应不低于中煤财务向其他客户发放同种类贷款所确定的利率及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提供同种类贷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以较高者为准）；
- 中煤财务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向中煤集团及附属公司收取的费用，由中煤财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规定的费率厘定。如无规定费率，服务费用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公平协商厘定，但在任何情况下，收费标准应不低于一般商业银行就同类业务采取的费用标准。

2017 年 4 月 27 日，中煤财务与中煤集团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930,0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供贷款与融资租赁服务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 7：2014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订了一项《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届满后可续期。2017 年 4 月 27 日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与山西焦煤签署了《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上述协议的定价政策等内容进行了修订，并对上述协议项下 2017 年度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协议，本公司同意向山西焦煤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接受服务，而山西焦煤同意向本公司购买煤炭等相关产品并接受服务。

上述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须按下列顺序确定价格：

- 煤炭供应须按照相关市场价格定价；
- 煤矿基建工程和煤矿装备采购须采用招投标程序定价。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山西焦煤集团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注8：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签订《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协议期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并新增该协议项下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类别及上限。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 煤炭价格需根据有关市场价格厘定；
- 本公司向中天合创提供的煤矿装备的价格应通过招投标程序，并依照适用法律、法规及规则厘定；
- 除煤炭及煤矿装备以外其他产品及服务的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与中天合创续签《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并对协议内容进行适当修改。协议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为期三年。期限届满后，《煤炭等相关产品及服务供应框架协议》在遵照上市规定相关规定并经订约方协议的情况下，可续期三年。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平朔路达	铁路	139,941	133,171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土地(注9)	49,867	56,085
中煤集团之子公司	房屋(注10)	47,499	51,526
中煤集团	房屋(注10)	34,162	34,984
中信码头	房屋	-	8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9：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土地使用权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土地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参照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审核和调整，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2015 年至 2017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6,1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度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609 万元。

注 10：本公司和中煤集团于 2006 年 9 月 5 日签订了一项《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根据此框架协议，从中煤集团租赁若干位于中国境内的物业和房产，作为正常的经营和辅助之用，每三年可由双方协商并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对年租金进行调整。2014 年，双方重新签订了《房屋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0,500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的年租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11,104 万元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平朔煤矸石	11,55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平朔煤矸石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12 月 19 日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否
		2008 年 12 月 24 日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延长榆能	2,339,66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延长榆能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25 年 4 月 28 日	否
中天合创	13,519,875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中天合创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6 年 5 月 25 日	满足担保协议约定的条件	否
禾草沟煤业	105,0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禾草沟煤业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5 年 11 月 29 日	2025 年 9 月 1 日	否
		2016 年 1 月 27 日	2019 年 1 月 26 日	
丰沛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丰沛铁路”）	13,848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丰沛铁路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3 年 11 月 21 日	2024 年 4 月 20 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中天合创的银团贷款提供本金额为人民币 170.5 亿元及应计利息和其他费用等的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供人民币 135.2 亿元的担保。

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陕西榆林按照持股比例为禾草沟煤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林已提供人民币 1.1 亿元的担保。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说明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增加	1,931,610	-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减少	-	1,604,498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吸收存款利息费用	57,843	38,05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	5,123,312	6,091,213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偿还贷款	3,920,000	4,660,000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提供贷款利息收入	91,561	67,599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2,926	148
禾草沟煤业	提供贷款	-	400,000
禾草沟煤业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950,000	600,000
禾草沟煤业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50,710	89,027
旭阳焦化	提供贷款	102,000	-
旭阳焦化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102,000	-
旭阳焦化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291	7,725
中天合创	提供贷款	-	1,550,000
中天合创	关联方偿还委托贷款	-	3,100,000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23,380
中天合创	委托贷款代理费收入	-	173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受让方名称	转让标的	股权转让协议价款
焦化控股	晋中能源化工	中煤焦化天津 100%的股权	11,528
焦化控股	晋中能源化工	山西中煤焦化 100%的股权	1,893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815	5,165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之子公司平朔集团以部分资产、所持爆破公司 80%股权向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平朔工业增资，本公司之子公司装备公司以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净资产及对平朔维修租赁中心的人民币 3 亿元债权、所持华昱维修公司 60%股权向平朔工业增资，共产生资本公积人民币 24,776 千元。

本公司之子公司焦化控股将所持中煤焦化天津 100%股权和山西中煤焦化 100%股权分别以人民币 11,528 千元和人民币 1,893 千元转让给中煤集团下属非上市公司晋中能源化工，共产生投资收益人民币 670 千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14,028	(40,685)	1,190,418	(19,920)
	中天合创	278,414	(410)	148,787	(410)
	中电神头	70,813	-	78,306	-
	禾草沟煤业	29,284	-	45,989	-
	大同中新	26,974	-	26,941	-
	平朔煤矸石	24,169	-	10,560	-
	北京中水长	6,262	(1,849)	6,262	-
	天津炭金	2,619	(2,619)	2,619	(2,619)
	中煤科创	66	-	-	-
	旭阳焦化	-	-	4,133	-
	鄂州发电	-	-	1,405	-
	中煤艾尔竞	-	-	299	-
	小计	1,152,629	(45,563)	1,515,719	(22,949)
其他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0,476	-	680,800	(32)
	东日升	668,028	-	610,118	-
	禾草沟煤业	300,000	-	1,250,000	-
	旭阳焦化	102,000	-	102,000	-
	中煤艾尔竞	12,665	-	9,865	-
	天津炭金	7,843	(7,843)	7,843	(7,843)
	西煤机	3,024	-	-	-
	平安化肥	1,739	(1,739)	1,739	(1,739)
	平朔煤矸石	1,516	-	1,765	-
	中天合创	1,065	-	2,253	-
	京唐港公司	458	-	-	-
	中信码头	220	-	-	-
	舟山煤电	138	-	290	-
	平朔路达	-	-	5,877	-
	小计	1,139,172	(9,582)	2,672,550	(9,614)
预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0,813	-	104,283	-
	中天合创	5,462	-	6,187	-
	天津炭金	916	(898)	898	(898)
	小计	57,191	(898)	111,368	(898)
应收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	-	17,656	-
	蒙翼铁路	77,208	-	-	-
	西煤机	76,437	-	-	-
	旭阳焦化	72,958	-	28,756	-
	平朔煤矸石	28,037	-	17,950	-
	大同中新	8,926	-	8,926	-
	北京中水长	715	-	715	-
	小计	264,281	-	74,003	-

其他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642,189	-	1,350,589	-
	小计	2,642,189	-	1,350,589	-
应收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2,965	-	28,679	-
	西煤机	2,529	-	-	-
	禾草沟煤业	494	-	2,005	-
	小计	25,988	-	30,684	-
长期应收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2,524	-	19,2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705,850	-	911,370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555,897	3,380,353
	中天合创	570,292	151,337
	西煤机	42,277	5,203
	中煤艾尔竞	11,977	13,777
	中煤科创	1,567	2,721
	乌审旗矿山	491	-
	京唐港公司	-	11,135
	中信码头	-	544
	小计	6,182,501	3,565,070
其他应付款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497,455	571,275
	大同电机	3,000	-
	舟山煤电	77	-
	禾草沟煤业	-	320
	中煤科创	-	34
	小计	500,532	571,629
预收款项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8,394	30,953
	中天合创	9,285	50,177
	平安化肥	3	3
	中煤科创	1	53
	小计	37,683	81,186
应付利息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6,196	12,464
应付股利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134,040	233,464
其他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5,288,348	3,402,838
其他非流动负债	中煤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	213,980	167,88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及设备

人民币:千元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	4,365

(2) 接受劳务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882,638	560,246

(3) 租赁-租入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煤集团及其子公司	698,264	885,980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机器设备	3,260,513	3,721,960
土地使用权	952,472	1,610,165
合计	4,212,985	5,332,125

(2) 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8,649	114,650
1 到 2 年	106,293	56,085
2 到 3 年	131,659	56,085
3 年以上	573,328	673,016
合计	929,929	899,836

(3) 对外投资承诺事项

根据本公司与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务煤业”）、山西海姿焦化有限公司（“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1.68 亿元作为收购晋昶矿业 51%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 3.11 亿元。

根据本公司与海姿焦化于 2011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支付人民币 2.59 亿元作为收购禹硕矿业 63% 的煤炭资源及矿权权益对价的一部分，并于以后年度在满足特定条件后支付剩余对价人民币 4.81 亿元。

根据 2006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3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中天合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38.75% 的股东，已对中天合创投资人民币 67.87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4.81 亿元。

根据 2008 年 5 月 28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蒙冀铁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5%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人民币 14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 2011 年 12 月 23 日签订的协议，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以及其他 7 家公司约定共同出资设立呼准鄂铁路。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持股 10% 的股东，已支付出资额人民币 2.66 亿元，以后年度承诺投资额为人民币 8.19 亿元。

(4) 关联方承诺

请参见附注十三(7)。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a) 未决诉讼

本集团为若干诉讼事项的被告人，亦为日常业务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法律程序的原告人。尽管目前未能决定该等诉讼或其他法律程序的结果，管理层相信，所产生的任何责任将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对外担保

本集团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见附注十三(5(4))。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太原煤气化	143,200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太原煤气化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12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华晋焦煤	389,066 千元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华晋焦煤应向银行支付的与借款有关的款项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正在履行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08 年 3 月 28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24,328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1) 基本信息：

总裁办公会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负责审阅本集团的内部报告以评估业绩和配置资源。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是提供各种产品和服务的企业或企业组，主要经营决策者据此决定分部间的资源配置和业绩评估。本集团根据不同产品和服务的性质、生产流程以及经营环境对该等分部进行管理。除了少数从事多种经营的实体外，大多数企业都仅从事单一业务。该等企业的财务信息已经分解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经营决策者审阅。

本集团的报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矿装备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i) 煤炭—煤炭的生产和销售；

(ii) 煤化工—煤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iii) 煤矿装备—煤矿机械装备的生产和销售；

(iv) 金融分部—为本集团及中煤集团下属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票据承兑与贴现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依据税前利润评价分部经营业绩。本集团按照对独立第三方的销售或转移价格，即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分部间销售和转移商品之价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币计量，同主要经营决策者所用的报告币种一致。

分部资产及分部负债，是指经营分部日常活动中归属于该经营分部的资产和负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应交税费、预缴税费及总部资产及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布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61,560,943	12,733,973	5,109,267	-	1,719,049	81,123,232	-	-	81,123,23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822,719	10,008	427,620	-	927,821	4,188,168	-	4,188,168	-
主营业务成本	(41,916,646)	(9,213,997)	(4,356,116)	-	(2,505,554)	(57,992,313)	-	(4,126,572)	(53,865,741)
利息收入	54,067	79,898	2,387	678,932	5,337	820,621	1,314,026	1,568,243	566,404
利息费用	(1,264,382)	(1,029,339)	(94,655)	(141,412)	(290)	(2,530,078)	(2,804,475)	(1,555,986)	(3,778,567)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收益	492,421	537,902	(35,253)	-	-	995,070	92,985	-	1,088,055
资产减值损失	(1,031,565)	(792,879)	(94,002)	(29,442)	(33,248)	(1,981,136)	(1,525)	(16,204)	(1,966,457)
折旧费和摊销费	(3,998,454)	(1,913,063)	(374,246)	(1,297)	(284,798)	(6,571,858)	(31,370)	-	(6,603,228)
资产处置收益	(5,209)	(753)	91,832	-	-	85,870	(71)	-	85,799
其他收益	56,588	4,532	133,653	-	22	194,795	416	-	195,211
利润/(亏损)总额	6,860,063	499,864	66,524	481,122	(207,293)	7,700,280	(1,638,531)	(85,185)	6,146,934
所得税费用	(1,942,349)	(77,356)	(9,633)	(123,366)	(46,798)	(2,199,502)	516,904	18,265	(1,700,863)
净利润/(亏损)	4,917,714	422,508	56,891	357,756	(254,091)	5,500,778	(1,121,627)	(66,920)	4,446,071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33,909,468	62,479,728	17,691,353	8,549,747	14,295,143	236,925,439	21,037,004	9,123,497	248,838,946
负债总额	43,170,299	25,894,178	6,504,570	5,521,812	5,594,084	86,684,943	63,545,364	7,475,909	142,754,398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值损失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4,310,643	10,252,856	869,326	-	14,500	15,447,325	3,555,586	-	19,002,911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10,760,142	335,103	95,713	(201,189)	1,015,918	12,005,687	8,361	-	12,014,048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分部信息(已重述)

项目	煤炭分部	煤化工分部	煤矿装备分部	金融分部	其他分部	经营分部小计	非经营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分部业绩									
对外交易收入	44,708,264	10,518,301	3,673,503	-	1,764,041	60,664,109	-	-	60,664,109
分部间交易收入	2,031,803	31,057	355,521	-	726,446	3,144,827	-	3,144,827	-
主营业务成本	(30,521,319)	(7,154,472)	(2,925,744)	-	(2,141,424)	(42,742,959)	-	(3,151,733)	(39,591,226)
利息收入	54,389	115,859	12,012	579,024	6,228	767,512	1,376,852	1,529,896	614,468
利息费用	(1,341,429)	(986,432)	(106,940)	(167,548)	(22,734)	(2,625,083)	(3,233,043)	(1,528,631)	(4,329,495)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损失)/收益	158,100	95,852	3,177	-	(21)	257,108	354,219	-	611,327
资产减值损失	(154,643)	(147,543)	(115,963)	(12,870)	(164,441)	(595,460)	(85,555)	(81,202)	(599,813)
折旧费和摊销费	(3,806,727)	(1,687,426)	(389,828)	(1,592)	(388,838)	(6,274,411)	(35,079)	-	(6,309,490)
利润/(亏损)总额	3,195,785	1,389,223	22,227	380,017	187,536	5,174,788	(1,928,984)	(126,699)	3,372,503
所得税费用	(907,627)	(36,910)	16,317	(95,053)	25,046	(998,227)	591,852	33,359	(439,734)
净利润/(亏损)	2,288,158	1,352,313	38,544	284,964	212,582	4,176,561	(1,337,132)	(93,340)	2,932,769
分部资产及负债									
资产总额	129,942,878	50,038,299	17,644,136	6,008,183	7,039,922	210,673,418	33,062,329	1,848,893	241,886,854
负债总额	44,834,411	24,378,814	5,835,650	3,583,547	2,873,601	81,506,023	60,240,405	1,847,300	139,899,128
折旧费和摊销费及资产减 值损失以外的其他 非 现金费用	-	-	-	-	-	-	-	-	-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长期股权投资	2,424,305	547,308	37,273	-	356	3,009,242	11,019,486	-	14,028,728
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其他 非流动资产增加额(i)	8,833,243	2,182,876	194,573	150	438,249	11,649,091	(33,926)	-	11,615,165

(i) 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集团在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对外交易收入总额，以及本集团位于国内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除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总额列示如下：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对外交易收入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国内市场	80,706,214	59,790,613
海外市场	417,018	873,496
合计	81,123,232	60,664,109

人民币：千元

非流动资产总额(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国内	192,329,067	187,840,524
海外	438	512
合计	192,329,505	187,841,036

注：非流动资产口径为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金融资产。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962,658	3,425,119
减：坏账准备	26,383	15,403
	936,275	3,409,716

应收账款净额账龄分析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以内	912,382	3,359,193
一到二年	-	9,106
二到三年	-	55,492
三到四年	48,948	-
五年以上	1,328	1,328
	962,658	3,425,119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58,795	100%	22,520	2%	936,275	3,425,096	100%	15,380	0%	3,409,716
一般信用组合	45,039	5%	22,520	50%	22,519	49,939	1%	15,380	31%	34,559
其他信用组合	913,756	95%	-	-	913,756	3,375,157	99%	-	-	3,375,15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63	0%	3,863	100%	-	23	0%	23	100%	-
合计	962,658	100%	26,383	3%	936,275	3,425,119	/	15,403	/	3,409,71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千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 至 3 年	-	-	-	49,939	(15,380)	31%
3 至 4 年	45,039	(22,520)	50%	-	-	-
合计	45,039	(22,520)	50%	49,939	(15,380)	31%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80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人民币：千元

	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总额	765,297	(22,520)	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2017年12月31日，其他信用组合的应收账款余额为913,756千元(2016年12月31日：3,375,157千元)，对方单位为往来频繁客户，信用情况良好，且账龄均较短，因此未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收款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年以内	281,616	18,028
一到二年	1,626	41,146
二到三年	14,877	516
三到四年	306	2,323
四到五年	2,304	9,258
五年以上	704,207	704,040
	1,004,936	775,311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924	4%	44,924	100%	-	44,924	6%	44,924	1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42,844	94%	-	-	942,844	713,219	92%	-	-	713,219
一般信用组合	-	-	-	-	-	-	-	-	-	-
其他信用组合	942,844	94%	-	-	942,844	713,219	92%	-	-	713,21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68	2%	17,168	100%	-	17,168	2%	17,168	100%	-
合计	1,004,936	100.00%	62,092	6%	942,844	775,311	100%	62,092	8%	713,21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公司	44,924	44,924	100%	(i)
合计	44,924	44,924	100%	

(i) 本公司结合账龄与对方公司的业务情况，对其计提了全额坏账准备。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垫款	591,111	633,115

保证金及押金	1,026	1,026
股权转让款	72,484	-
其他	340,315	141,170
减：坏账准备	(62,092)	(62,092)
合计	942,844	713,21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A 公司	代垫款	555,715	5 年以上	55%	-
B 公司	其他	90,000	1 年以内	9%	-
C 公司	转让股权款	72,484	1 年以内	7%	-
D 公司	其他	70,291	5 年以上	7%	-
E 公司	其他	51,960	1 年以内	5%	-
合计	/	840,450	/	83%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8,420,371	1,700,041	76,720,330	78,719,626	984,150	77,735,476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3,090,384	-	13,090,384	11,029,751	-	11,029,751
合计	91,510,755	1,700,041	89,810,714	89,749,377	984,150	88,765,227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本期宣告分配的现金股利

平朔集团	24,013,027	28,910	-	24,041,937	-	-	-
陕西榆林	9,369,060	-	-	9,369,060	-	-	831,426
装备公司	7,690,767	-	-	7,690,767	-	-	-
银河鸿泰	6,605,678	-	-	6,605,678	-	-	-
鄂尔多斯能源	4,193,426	-	-	4,193,426	-	-	99,117
运销公司	3,214,585	127,532	-	3,342,117	-	-	144,099
蒙大新能源	3,199,231	-	-	3,199,231	-	-	29,328
蒙大矿业	2,764,663	-	-	2,764,663	-	-	-
中煤财务	2,730,000	-	-	2,730,000	-	-	233,385
上海能源	2,337,767	-	-	2,337,767	-	-	45,119
伊化矿业	1,994,077	53,262	-	2,047,339	-	-	-
黑龙江煤化工	2,483,128	-	579,517	1,903,611	579,517	579,517	-
中煤华晋	1,626,986	-	-	1,626,986	-	-	139,469
新疆煤电化	480,000	408,000	-	888,000	-	-	-
中煤远兴	781,543	-	-	781,543	-	-	-
西北能源	-	691,942	-	691,942	-	-	-
哈密煤业	614,766	-	-	614,766	-	-	-
唐山沟煤业	467,569	-	-	467,569	-	-	-
中煤化天津	-	500,000	-	500,000	-	-	10,064
兴安能源	427,327	-	136,374	290,953	136,374	209,047	-
焦化控股	239,985	-	-	239,985	-	911,477	-
华光资源	203,109	-	-	203,109	-	-	-
开发公司	99,534	-	-	99,534	-	-	13,628
大同出口煤	33,347	-	-	33,347	-	-	-
禹硕矿业	31,500	-	-	31,500	-	-	-
晋昶矿业	25,500	-	-	25,500	-	-	-
招标公司	57,019	-	57,019	-	-	-	16,876
陕西南梁	289,185	-	289,185	-	-	-	-
朔州中煤平朔能源有限公司	191,019	-	191,019	-	-	-	-
山西中煤东坡煤业有限公司	1,111,489	-	1,111,489	-	-	-	-
朔州市格瑞特实业有限公司	450,189	-	450,189	-	-	-	-
华南销售	10,000	-	10,000	-	-	-	-
合计	77,735,476	1,809,646	2,824,792	76,720,330	715,891	1,700,041	1,562,511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甘肃天大	195,097	-	-	(3,072)	-	-	-	-	-	192,025	-
大同中新	-	-	-	-	-	-	-	-	-	-	-
小计	195,097	-	-	(3,072)	-	-	-	-	-	192,025	-
二、联营企业											
中天合创	6,787,431	-	-	47,767	-	47,231	-	-	-	6,882,429	-
延长榆能	2,408,428	-	-	246,940	-	(3,000)	-	-	-	2,652,368	-
蒙冀铁路	-	1,400,000	-	162,250	-	-	-	-	-	1,562,250	-
舟山煤电	788,498	-	-	24,559	-	-	81,358	-	-	731,699	-
京唐港公司	361,579	-	-	31,296	-	80	22,901	-	-	370,054	-
中煤华能	290,795	-	-	9,561	-	299	12,639	-	-	288,016	-
呼准鄂铁路	-	265,800	-	-	-	-	-	-	-	265,800	-
鄂尔多斯南部铁路	-	240,000	-	(94,257)	-	-	-	-	-	145,743	-
中电神头	197,923	-	160,572	(37,351)	-	-	-	-	-	-	-
小计	10,834,654	1,905,800	160,572	390,765	-	44,610	116,898	-	-	12,898,359	-
合计	11,029,751	1,905,800	160,572	387,693	-	44,610	116,898	-	-	13,090,384	-

其他说明：本公司联营公司参见附注七(1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597,802	35,926,447	35,210,740	33,540,389
其他业务	4,909	3,790	5,997	3,667
合计	37,602,711	35,930,237	35,216,737	33,544,056

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销售煤炭产品	28,788,282	27,690,606	25,485,114	24,252,624
销售煤化工产品	8,809,520	8,235,841	9,722,428	9,285,276
其他	-	-	3,198	2,489
合计	37,597,802	35,926,447	35,210,740	33,540,38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62,511	1,460,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89,862	(97,925)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7,693	354,1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放股利确认的投资收益	77,206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	-
合计	2,517,268	1,716,773

本公司不存在投资收益汇回的重大限制。

6、母公司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方交易情况

人民币：千元

关联方	关联方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销售商品	21,939,620	18,165,404
本公司之子公司	采购商品	32,221,057	24,160,411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接受劳务	39,358	38,90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资金	12,590,803	10,264,49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偿还委托贷款	9,474,396	6,480,87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提供资金	1,951,505	-
本公司之子公司	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	6,628,81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贷款的利息收入	1,260,921	1,254,1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利息支出	23,673	21,419
本公司之子公司	提供担保	6,710,200	7,825,481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人民币：千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注 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838,294	-	2,903,271	-
应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769,958	-	2,921,922	-
预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426	-	22,400	-
应收股利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49,237	-	3,482,903	-
应收利息	本公司之子公司	708,624	-	337,975	-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936,529	-	665,792	-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18,662,581	-	16,120,89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本公司之子公司	8,474,090	-	8,834,396	-

应付项目

科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2,390,096	3,349,217
预收账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39,213	34,832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之子公司	4,275,204	6,391,871

注 1：货币资金为本公司存入中煤财务的存款金额。

注 2：本部分关联方交易情况为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及余额情况，其他关联方交易及余额情况见附注十三。

十九、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7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95,22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5,79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79,53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58,0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6,7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3,91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0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34)
其他	(9,842)
所得税影响额	(77,0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1,326
合计	344,38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76	0.1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7	0.16	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H股公司，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财务报表，并已经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审计。本财务报表在某些方面与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之间存在差异，差异项目及金额列示如下：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净利润		净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已重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已重述)
按中国会计准则	2,414,426	2,027,593	89,011,747	85,946,82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i)	1,071,754	(315,136)	188,187	319,818
股权分置流通权调整(ii)	-	-	(155,259)	(155,259)
政府补助调整(iii)	3,710	3,710	(33,390)	(37,100)
按国际会计准则	3,489,890	1,716,167	89,011,285	86,074,280

(i) 专项储备及相关递延税调整：专项储备包括维简费、安全费、煤矿转产发展资金、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和可持续发展准备金。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本集团计提专项储备时，计入生产成本及股东权益中的专项储备，对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于发生时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对属于资本性的支出于完工时转入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全额确认累计折旧，相关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计提专项储备作为未分配利润拨备处理，相关支出在发生时予以确认，并相应将专项储备转回未分配利润。

(ii) 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下，非流通股东由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在资产负债表上记录在长期股权投资中；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作为让与少数股东的利益直接减少股东权益。

(iii)在中国会计准则下，属于政府资本性投入的财政拨款，计入资本公积科目核算。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上述财政拨款视为政府补助处理。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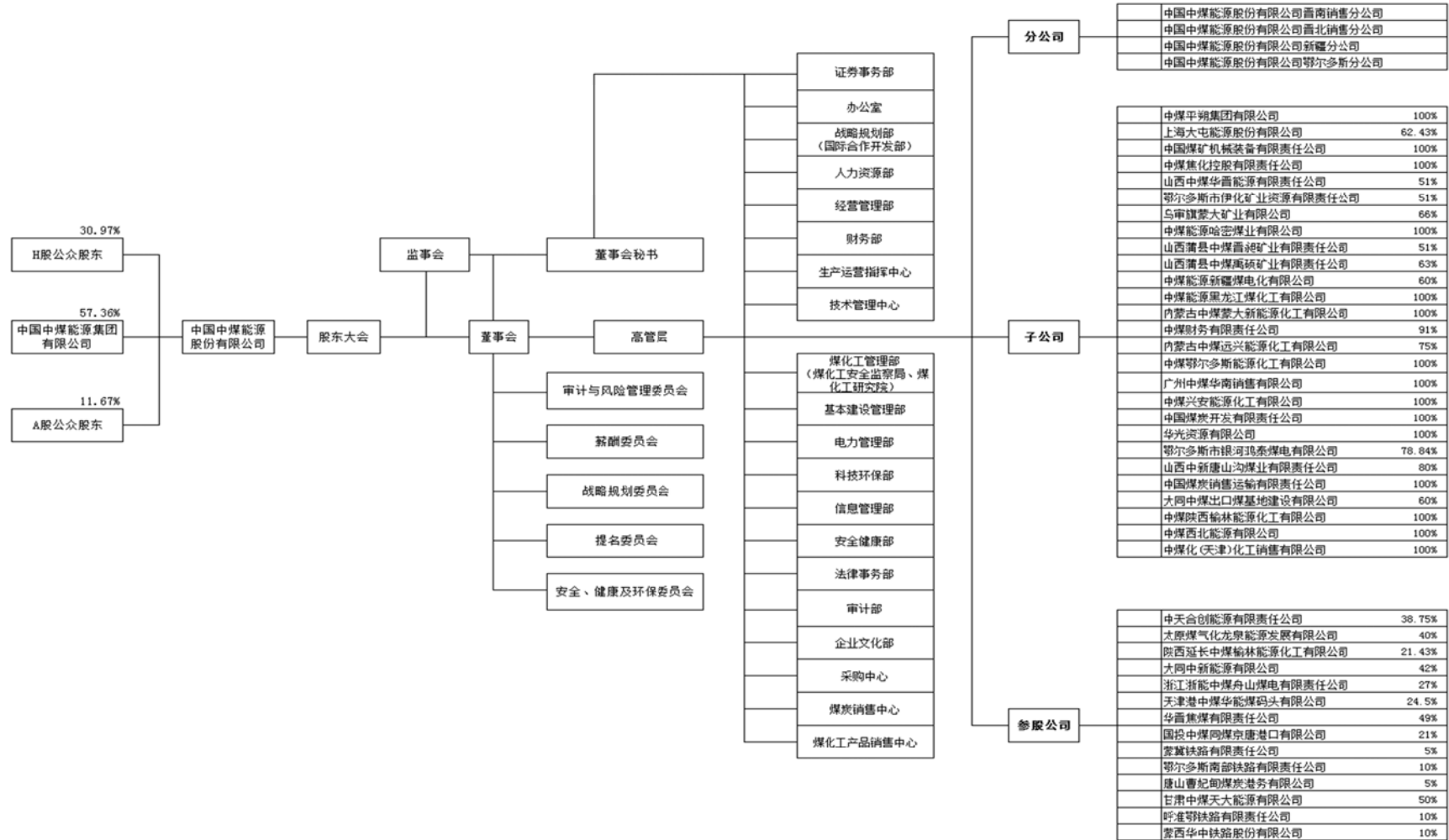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公司组织结构图



第十四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责任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普华永道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在联交所发布的2017年业绩公告

董事长：李延江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3月2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